

新约全书

新约全书

由教会信得与教义之公案



新约全书
新约全书
新约全书

THE BOOK OF CONCORD



译林出版社

ISBN 7-80657-537-5 (1·414)
定价：（一、二、三册）58.00元

可面正书00K OF CONCIL

2

B976.3

1875

2

协 同 书

路德教会信仰与教义之总集

(德) 马丁·路德博士 著
菲利普·梅兰希顿博士

译林博士 译

神学指导教授
[美] 罗伯特·寇伯博士



20021267



译林出版社

第二册序文

第二册包括《奥斯堡信条》(著于 1530 年)、《为奥斯堡信条辩护》(著于 1531 年)以及《教皇权与首位》(著于 1537 年)，均由菲利普·梅兰希顿所著。

菲利普·梅兰希顿是德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教育家。在 1518 年，年仅二十一岁的梅兰希顿就被新成立的威丁堡大学聘为古希腊文、修辞学与辩论法学的教授。此后，他一直被称为“天才学者”，并因倡导在当时极有争议的教育改革运动^① 而受到学术界与宗教界的重视。在宗教改革问题上，梅兰希顿是马丁·路德强有力的支持者。尤其是当路德由于受教皇的迫害而无法出席一些重要会议时，梅兰希顿就成为路德的笔与口：为教改运动辩护，为新教的信仰辩护。

在梅兰希顿诸多的著作中，《奥斯堡信条》、《为奥斯堡信条辩护》以及《教皇权与首位》有着重要的位置。因为在这些文件里，梅兰希顿将路德神学思想的纲领做了详细的解释。

《奥斯堡信条》被梅兰希顿称为“忏悔书”，其实就是教改派对其信仰的公开宣言。它包括了《圣经》中最根本的二十一条信仰以及路德在教改运动中所提倡的七条“更改条款”——更改当时教会对于《圣经》的妄用。在这份宣言中，梅兰希顿不仅重申了《圣经》

^① 当时教改运动的宗旨在于复古与强调对于古希腊与拉丁文的学习。

协 同 书

二十一条信仰的重要性，而且明确指出：路德所倡导的“更改条款”是符合圣经与普世教会的教义的。

《为奥斯堡信条辩护》是梅兰希顿针对查理五世对于奥斯堡信条的否认而写的。文中梅兰希顿详细而深刻地解释了以路德为首的教改派的信仰。通过对于《圣经》以及古代极有名望的神学家、圣教会神父的大量引用与解释，《为奥斯堡信条辩护》不容置疑地表明教改派的教训是符合圣经与普世教会的教义的。梅兰希顿在《为奥斯堡信条辩护》中对于路德所重新发现的“因信称义”教义精辟之解释，则成为路德会信仰纲领的中坚。

《教皇权与首位》是教改派对于教皇的权利与职责的论述，是梅兰希顿应施马加登联盟代表的要求而写的。其目的是将其作为《奥斯堡信条》的附加文件，在将要召开的教会会议（包括教改派、教皇派与其它的教派）中宣读给所有的会议代表。

数百年来，这三部文件一直作为路德神学思想之精华而被纳入《路德会信仰与教义之总集》。

第二册目录

第二册序文	1
奥斯堡信条	1
为奥斯堡信条辩护	41
教皇权与首位.....	237

奥斯堡信条

1530年由数位王子及城市代表在奥斯堡呈与至高的查理五世的信仰之信条

“我也要在君王面前论说你的法度，并不至于羞愧。”

(诗 119:46)

历史小引

1530年1月21日，查理五世提出：将于第二年4月在德国奥斯堡召开会议。会议的目的是组织联军对抗土耳其人，而欲达此目的，就必须考虑结束因教改运动所引起的国内的宗教不和。因此，皇帝邀请各王子和自由城的议员，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中，讨论宗教区别，以图顾全大局，恢复合一。撒克森选侯接受了皇帝的邀请，并请他在威丁堡的神学家们为他预备一份《其属地教会之信条和实践这些信条之情况》的文件。既然教义大纲，即为人所知的《施瓦巴条款》(Schwabach Article)已于1529年夏天完成，现今所需的似乎只是一些附加的陈述——撒克森教会是如何实践这些条文的。威丁堡神学家为此而预备了此项陈述，并且得到了于1530年3月底召开的脱尔高(Torgau)会议之赞同。因此，此条文又被称为《脱尔高条款》。

《施瓦巴条款》和《脱尔高条款》同其他文件一起被带到奥斯堡

协 同 书

城。在那里，代表们决定，这些条款不仅仅代表撒克森教会的陈述，而且可以作为路德会纲领的协同书。当时的形势也需要教改派表明，人们不应贸然将路德会和所有反罗马的教派视为一类；而且，在此次会议中，应强调与罗马之共识，而非分歧。这些都成了菲利普·梅兰希顿在着手准备此文件时的决定因素。施瓦巴条款成为奥斯堡信条第一部分的主要根基；脱尔高条款成为奥斯堡信条第二部分的主要根基。路德虽未出席此次议会，但是，代表们用书信的方式与其商讨了条文的内容。此信条一直校订到 1530 年 6 月 25 日，即正式呈交皇帝的前夜。此信条由七位王子和两位自由城的议员签字。而且，在此会议后，立即成了教改派极其重要的共同信仰。

按照皇帝的指令，此《协同书》备有德文和拉丁文两种版本。在会议上实际诵读的是德文本，可能是因为此版本比较正式的缘故。可惜的是，当时呈交的德文和拉丁文本，都未被保存至今。不过，有五十多本在 1530 年出版的信条书被保存了下来，其中包括 6 月 25 日以前的各期草稿和在其之后又经加工、修改的卷本。许多学者在长期研究、鉴定这些版本的情况下，重编了德文本和拉丁文本。虽然与呈交皇帝的正式文本不同，但是，仍可算是最接近的了（因德文、拉丁文版本大同小异，中文译本将两者归入一版，使读者在阅读上能方便些）。

序 文

和平、大能、无敌的皇帝，最恩慈的主：

不久以前，陛下恩准召集奥斯堡会议。在诏书内，陛下殷切地期望商讨如何更加强有力地抵抗我们国家和基督教的世仇土耳其的事情。同时，陛下指出，我们应该慎思如何处理基督教信仰中的纷争问题。对于信仰上的纷争，陛下建议使用殷勤、友善、仁慈的方式，聆听、了解、重视教派中的分歧，求同存异，力图在同一基督教的真理上协议联合，使我们共守惟一真宗教，共同生活在一种友善合一的教会里，正像我们都处在一位基督的名下。既然我们签字的选侯、王子和议员们为此目的，同着其他的选侯、王子和爵爷们奉召来到奥斯堡，我很自豪地说，我们的选侯是最顺从谕旨、最先抵达者中的一员。

关于信仰，陛下也仁慈诚挚地要求^① 每位选侯、王子和爵爷，用德文和拉丁文把自己所坚守的信仰之信条写成条文，并将其呈交。遵照皇帝的谕旨，在谨慎地商讨研究后，于上礼拜三拟定，按陛下的意思，今天(星期五)^② 以德文、拉丁文呈交本文件。我们尽职向陛下呈上我们信仰之信条，解释我们的牧师和传道是如何牧养会众，又说明在我们的国土、领地、城市、乡村，我们是如何根据《圣经》传讲、教导、相信这些事的。

① 查理五世是在 1530 年 6 月 20 日国会正式召开的时候，提出这项要求的。

② 此文件是在期限的最后一分钟呈交的。呈交日期是 6 月 24 日。

协 同 书

倘若其他的选侯^①，王子和爵爷们也以德文、拉丁文两种形式，呈上他们所信的信仰之信条，我们愿意并已预备好，尊敬的皇帝陛下、最仁慈的主，同他们和他们的拥护者，以所能做到的最尊荣的方式，以最诚恳、公平的态度，讨论如何恢复教会合一的问题。对于我们双方所争论的事项，可由双方各自书写呈交，并尽可能以和平友好的方式讨论。总之，我们应尽可能地和解，为联合在同一真信仰里而努力，正如我们都在同一基督之下，应为基督的缘故而坚信、而争战。这一切乃是遵照皇帝的旨意。愿这些事能按神的神圣旨意实现。我们以至深的卑微吁求全能的神，求神为此施恩！阿门！

但是，倘若我们的贵族，我们的朋友以及代表选侯、王子、爵爷的其他人员，不赞成陛下诏书内所提之事，以致双方未达成和平友好的谈判，未获得任何结果，我方仍会藉着神和良心的允许，继续为达成教会的合一而努力。为了这目的，陛下，我们的朋友（包括选侯、王子和爵爷）以及所有爱护基督教、关心这些问题的人，必能从我方所呈之信条内，看到我们的愿望和决心。

过去，陛下曾恩惠地向帝国选侯、王子和爵爷们许诺，特别是于 1526 年，在斯拜尔(Spires)的会议上特别表明：由于各种原因，陛下不愿就我们神圣信仰的事情做出决定，而是谆谆催促教皇召集会议。还有，在斯拜尔会议的前一年，从一份文件中我们了解到，帝国的选侯、王子和爵爷们在百忙之中，曾得陛下的总督^② 的通知，各总督、各级行政官、各帝国政府顾问（包括缺席的选侯、王

① 指教皇派的拥护者。

② 此处指匈牙利和波希米亚的君主。

奥斯堡信条

子和爵爷),在热帝斯堡(Ratisbon)^① 召开的国会期间,曾考虑召开全体会议,而且意识到,全体会议的召开,对任何一方都有益处。而且,既然皇帝和教皇的关系有所改善,并趋向于有益的、基督化的了解,陛下就有理由相信教皇不会拒绝全体会议的召开。更何况陛下不止一次善意地敦促教皇尽快召开会议,使任何的阻碍没有机会发生。

即使我们双方讨论之结果最终不尽人意,请相信我们一直是怀着恭顺的心,预测此次的会议将是自由的、基督化的,并请相信我们是怀着在陛下统治时期的的各种会议中所应有的那种尽善尽美的动机来出席会议的。在各个时期,我们都曾抗议、恳求,这些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须合法地、公平地进行。在此,我们宣布:我们将继续坚持我们的立场,不会因任何的胁迫而改变观点(除非所争论的事项最后被听允,被和平地估量、被仁爱地解决,而且被归入陛下的基督教协约中)。正如我们在此公开宣布的,此乃我们信仰之信条,是我们不容改变的立场。

^① 1527 年的热帝斯堡会议,是一次不成功的会议,缺席的代表很多,而且闭会时,对讨论的问题无任何结果。

信仰与信条

第一条 论上帝

我们的教会同心协力地照尼西亚决议的要道^① 教导并坚持：有一神圣本质，被称为上帝，而且是真神。这一神圣本质内有三位，各具相等的权利，同样自有永有：圣父，圣子，圣灵。三者有同一神圣本质，无始无终，不分离，无尽，全能，全智，全慈，为能见、不能见的万物的创造和保守者。古代教父们使用“位格”来解释父子灵各自存在于同一神圣本质中，并非可分、可隶属，或多位。

故此，我们教会反对与此信条相反的各种异端邪说，如马尼派 (Manichaeans) 承认善恶两神，还有瓦轮提努派 (Valentinians)、亚流派 (Arians)、犹若米派 (Eunomians)、穆罕默德派 (Mohammedans) 及其他类似的各派。我们还反对新旧撒摩撒他派 (Samosatenes)，因为他们强调神仅有一个位格，又狡辩说，道和圣灵并非必须独立存在的位格，道乃是所属物质的语言或声音，而圣灵则是受造物里面的意念行动。

第二条 论原罪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自亚当堕落后，人是在罪中成孕而生的。即人在母胎里，便充满了各种世俗欲念，照本性既不能敬畏，也不能信赖上帝。这生就的疾患和遗传的罪恶确实是一种罪孽。这罪使一切不藉着洗礼和圣灵重生的人，处于神的永怒之下，并受永

① 此处指尼西亚信条。

死。

我们教会反对伯拉纠派(Pelagians)和一切类似的教派,因为他们否认原罪,并主张人藉着本性的力量和理性的指导,就能在神面前称义。若是这样,基督的受难与荣耀的功勋,就受辱,就遭埋没。

第三条 论神子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道即神子,成为人,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具有神和人两种本性。这两种本性不可分地联合在一位格内,成为一位基督。这位基督为真神、真人,真的由童女所生,受苦,被钉十字架,死了,葬了,不仅为原罪,也为人的一切罪做牲祭,并为了止息神的愤怒。这位基督确实下至地狱,第三天确实从死里复活,然后升天,坐在父神的右边。他会永远掌权,管辖所有受造之物,而且,藉着圣灵,他会唤醒、洁净、坚固、安慰所有信赖他的人,施给他们各种恩惠和福气,又在罪和魔鬼攻击他们的时候,保守、护卫他们。这位主基督在末日必公开复临,审判活人、死人,如《使徒信经》中所言。

第四条 论称义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人不能凭自己的能力、功劳、行为和补赎,在神的面前获得罪的赦免和义,而是因着恩典,藉着基督的缘故,白白地因信称义。就是说,我们相信基督为我们的罪受苦、受难,用生命救赎我们的罪,因他的缘故,我们在神面前得赦免,又蒙恩宠。因为神将这信算为义,如圣保罗在《罗马书》^① 中所述。

① 参看《罗马书》3:21—26;4:5。

第五条 论宣教之责任

为使人获得此信仰，上帝设置了传道之职责，即赐与我们福音和圣礼。神用这些为媒介，赐圣灵给人；圣灵在神所喜悦的时间和地点，在那些听福音人的心中产生出来。福音教导我们，有一位仁慈的神，当我们相信这位神时，便藉着基督的功劳——不是我们自己的——而得到这位真神的悦纳和眷顾。

本教会反对重洗派和其他类似教派的论调。因为他们说，人不用藉着福音和圣道，而是藉着自己的预备、思想和善行获得圣灵。

第六条 论新顺从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信心应该结好的果实和善行，而且，我们需行神所命令的一切善行。但是，这样做，是为了神的旨意的缘故，而不是我们依赖此种行为，邀功请赏，似乎为了赚得神的喜悦并称义。因为称义和罪的赦免只有藉着信基督而领受，正如基督亲自所说：“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① 古教会的教父也如此教导，例如，安伯罗修(Ambrose)说：“上帝规定，凡信基督便必得救，不是藉着人的行为，而是藉着信，白白蒙罪的赦免。”

第七条 论教会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圣基督教会必永远存在。教会是众信徒的集合，在其中福音纯洁地被宣讲，圣礼按福音所教授的正当地被

① 参看《路加福音》17:10。

施行。因为在真正合一的基督教会里，纯正地理解福音，按神之圣道举行圣礼，是极其重要的。并且，基督教会的真正联合，并不需要各处遵守同一的由人制定的礼仪。正如圣保罗所说：“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①

第八条 论教会的定义

虽然正确地说，教会是信徒和圣徒的集合，但是，现时的情况是，今世有许多假基督徒和许多假冒伪善的人，即使是公开的罪人也混在信徒中间。对此，我们的态度是即使执行圣礼的神父不虔敬，圣礼仍然有效；即使讲道的是恶人，神的道仍然有效。如基督亲自讲过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子上。”^②

照此，我们反对多纳徒派(Donatists)和其他类似各派的论调。因为他们认为若恶人施圣礼，圣礼便无效无意。

第九条 论洗礼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神藉着洗礼提供我们恩典，而且，洗礼乃是得救所必须。小孩子也该受洗，因为他们在洗礼中被交给神，被纳入神的恩典，且蒙悦纳。

因此，本教会反对重洗派(Anabaptists)的看法。他们认为：婴儿受洗不合真理。

① 参看《以弗所书》4:4—5。

② 参看《马太福音》23:2。

第十条 论主的晚餐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基督的真身宝血真实地存在，以饼、酒的形式，在主晚餐中分给领受圣餐的人。我们反对与此相反的论调。

第十一条 论忏悔

论到认罪，我们的教导是：教会应保持私认罪礼。但是，认罪时不必数述一切的过犯和罪恶，因为那是不可能的事情。《诗篇》第十九章第十二节曾说：“谁能知道自己的错失呢？”

第十二条 论悔改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凡受洗以后犯罪跌倒的人，当悔改时，随时可获罪的赦免，教会不应不给他们解罪。恰当地说，真悔改包括两件事：一是因知罪良心受煎熬；一是信心，此信心因信福音而产生，相信罪因基督的缘故被赦免，此信心使良心摆脱煎熬而得安慰。^① 在悔改后，人应止恶行善，就是悔改所结的果子，如施洗者约翰所说：“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②

因此，我们反对这样的论调：曾为虔敬，永不会跌倒。

又反对诺瓦天派(Novatians)，他们对受洗后犯罪而悔改的人，不宣告赦罪。

还反对如此的论调：罪之赦免非藉着信，乃是藉着自己的补赎而赚得恩典。

① 此句译自拉丁文本。

② 参看《马太福音》3:8。

第十三条 论圣礼之功用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圣礼的设置不仅可以使人能从外表辨认我们是基督徒，而且既是神对我们的旨意的标记和见证，又是要唤醒并坚固领受圣礼的人的信心。因此，圣礼、也需要人的信心，人应以信心领受，并相信藉着圣礼信心可以得到坚固。这才是合理的使用。

第十四条 论教会传道规则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人若未受正式之邀请，不可公开在教会教导、传道或施行圣礼。

第十五条 论教会礼仪

对于人所设立的教会礼仪，我们的教会教导：应遵守那些既不致使人陷入罪中，又能增进教会和平与秩序的，如：节期、圣日等。但是，对于这些人定的礼仪，我们不强迫信徒们遵守。目的是使信徒的良心不致负重担，好似不遵守就不能得救似的。我们又指出：人所设立的制度和传统之目的，若是仅仅为了与神和解，赚得恩典，补赎罪过，都与福音和基督信仰之信条相反。因此，如修道、许愿以及有关食物、日期等传统，皆是无益且反福音的。

第十六条 论政府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属世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各种制度都是神为了良好的秩序而定的。基督徒在属世政府里尽职，是无罪的。由此，基督徒可担王职，做审判官，按属世的法律审判恶人，参与正义的战争，从军，做买卖，在需要时发誓，签约，置产业，嫁娶等。

基于此观点,我们反对重洗派的论调。因为他们禁止基督徒履行公民义务。

另外,我们还反对类似的观点:基督徒若要具有完整性,就需要离弃家庭、妻子、儿女,拒绝所有属世的工作等。实际上,基督徒真正的完整性是完全地敬畏神,实在地信靠神,因为福音不是教导外在的属世的生存方式,而是提供给我们内在的永存和心灵的义。福音并不否认属世的政府、家庭、婚姻等,反而要保存它们,并按神的真制度,按自己的所能,和谐地生活,并在日常的行为中,表现基督徒的真实善行。照此,在不触犯神的法律的前提下,基督徒要服从属世政府,顺从长官和法则。倘若属世制度与神的法律相冲突,属世政府要我们做的是命令我们犯罪,基督徒要顺从神而非人。^①

第十七条 论基督复临和最后的审判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世界末日时,主耶稣基督必要复临,施行审判,使人复活。他必将永生和永福赐予信徒和选民;不虔敬的人和魔鬼必受诅而下地狱,受无穷尽的痛苦的惩罚。

我们反对重洗派,因为它们说:魔鬼和不虔敬的人不会受永远的痛苦和刑罚。

我们也不同意至今仍流行的意见,他们说:在死人复活以前,虔敬的人和圣徒将成立一个属世的国度,并压制、消灭各种不虔敬的人。

第十八条 论人的自由意志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人的意志具有某些量度的自由,人因之能

^① 参看《使徒行传》5:29。

过着外表受人尊敬的生活，并能选择理性所能认识的事情。但是，若没有神的圣灵的恩典、帮助和行动，人不能使自己蒙神悦纳。人靠自己，既不能全心地敬畏、信靠神，也不能逐出生来就有的恶念。人若要成圣、称义必须靠圣灵的成就。圣灵是藉着神的道被赐给人，如圣保罗所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①（只有当圣灵藉着道由人领受时，义才能在内心成就。^②）

为了帮助人更好理解此项教导，我们引用圣奥古斯丁在其著作中关于自由意志的论述。他说：“我们承认人有自由意志，就是天生而来的领悟力和理解力。但是，这并不能使人自然地就能明白关于神的事情，也不能使人全心地敬爱神。自由意志在人的外部行为中，或许能帮人选择从善或作恶。我所讲的善是自然之善，即是否自愿在田里苦苦地劳作，是否自愿学习各种良好有益的手艺、艺术、盖房、娶妻等在生活中对自己和他人有益的事情。其实，一切事都是因着神而存在，我们所有的无一不靠神的安排而得。另一方面，我们所讲的恶是指人自己选择去拜偶像、行凶杀人等。”

第十九条 论罪的因由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罪的因由是邪恶者的意志，即魔鬼、恶人和藐视神的人的意志。虽然全能的神创造并保守自然界，但是，若神不辅助，意志便转离神而趋向邪恶。如基督亲自所讲的：“他（魔鬼）说谎是出于自己（本性）。”^③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2:14。

② 此句译自拉丁文本。

③ 参看《约翰福音》8:44。

第二十条 论信心与善行

我们教会的牧师被人诬告为禁止善行。事实上,在我们的论十诫和其他的著作内,证明了牧师对真正的基督徒的善行和帮助他们履行各种基督徒的义务方面,都有着有益的教导。关于这些,以前很少有人讲到。从前的讲题,多半是讨论幼稚无益的善行,如守特殊的圣日、禁食、朝圣、尊圣徒之礼拜、修道、兄弟会等。我们的反对派现在不像以前那样高声赞颂这些无用的所谓的善行,甚至也开始提及信心,这可是他们以前从未提到过的。现在,他们教导说,我们称义,不仅藉着善行,而且要将善行与信基督联合,并且说,我们在神面前称义是藉着善行和信心。这教导比以前只凭着善行称义的旧道理,听来稍稍令人安慰。

事实上,论信心(信仰)的道理,本应该在教会为基督徒生活的首要条款,但是,被长久地忽视了(大家必须赞同)。教会只宣讲关于好行为的道理,这实在是片面的,因此,我们的牧师曾将下列的道理教导人:

我们教导人知道:我们的善行既不能使我们与神恢复和睦的关系,也不能替我们赚得罪的赦免与恩典。这些事惟有藉着信心成就,就是相信我们的罪因着基督的缘故而被赦免,惟有基督是我们的中保,使我们与父神和好。若有谁幻想凭善行完成此事或赚得恩典,便是藐视基督的功劳和恩惠,便是与福音相反。

圣保罗在他的许多教训中,清楚明白地讨论信的道理,尤其是在《以弗所书》第二章第八至九节中说道:“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还有,圣奥古斯丁在他的许多著作内,也反复地讨论了关于恩



参孙杀死狮子。

典和信心之意义的论题。他讲到，我们获得恩典，在神面前称义，是借着信靠基督，而非好行为。他所著的《论灵与证据》就是证明此事。

这道理虽被无阅历的人轻视，但是虔敬的人却从经验上得知，此道理给予软弱、不安的良心以有益的帮助。因为人的良心很难藉着善行而获得安慰、平安和休息；惟有藉着信确证因基督之故，人确实有神的恩惠和保守，如圣保罗所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①

从前，人们未曾听过这福音里的安慰，可怜的良心被靠善行得救的道理搅得不安。人们依赖自己的努力，极力发明种种善行：有人被良心迫入修道院，希望藉着苦修而配得神的恩典；其他的人希望从人所发明的种种善行里，补赎罪过、赚得恩典。许多人都痛苦地发现，此种方法并不能使人获得平安。故此，讨论、宣讲信靠基督之道理，并殷勤地使用它，是非常的必要。因为，这道理能使痛苦的良心得到安慰，又使人懂得恩典和罪的赦免惟有靠信仰基督才能获得。

我们还教导人说，此处的“信”字，不是单指历史知识，如魔鬼和不虔敬的人^② 也知道基督受难、复活的历史。信乃是真信心、真信仰，就是藉着基督领有恩典、义和罪的赦免。

谁若是知道，藉着基督他自己就有了一位恩惠的神，才是真正地认识了上帝，而且能知道这位神顾念他，并知道向神祈求，就不像外邦人那样，没有神。要知道，魔鬼和不虔敬的人，不能相信恩典、因信称义和罪得赦免，因面他们敌视上帝如敌视仇敌，不向神

① 参看《罗马书》5:1。

② 参看《雅各书》2:19。

祈求，或希望从神那里得到任何好处。因此，如上所述，《圣经》里所提的信，其意义不是连不虔敬的人也知道的历史知识，而是一种对神的信赖、信心，和对神之应许的盼望及仰仗。^① 圣奥古斯丁也勉励信徒：应当了解《圣经》中“信”为信赖神之意义，确知神是有恩典的神，“信”为神施恩与我们的保证，使我们的良心受到鼓励并得以安慰。

我们还教导人说基督徒应该且必须有善行，不是要依赖行善而赚得恩典，而是执行神的旨意，是为了荣耀神；要获得恩典和罪得赦免，则惟有藉着信。圣灵通过信被赐与人，人的心就被感动、被激励而行善事。在人心还没有圣灵的时候，心是很软弱的；而且，在魔鬼的驱使下，人难免陷在各种罪里。我们在许多哲人身上看到这不幸的例子，他们虽然极力做诚信而完美的人，却难免被罪玷污。这是因为人若无真信仰和圣灵，只凭人的能力管理自己时，就无可避免地会软弱和跌倒。

综上所述，强调信心不能被指控为禁止善行，反而是论证了善行的缘由，并帮助人认识到应如何行善。因为人的心若无信、无基督在里面，就难免被软弱和罪控制。例如人若不向神呼求，就很难感到神的安慰，就很难忍受苦难、有耐心、爱邻舍、殷勤地从事自己的职业、顺从、抵制各种私欲等。因此，基督说：“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②

第二十一条 论敬拜圣徒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纪念圣徒的目的，一是使我们能效法他们

① 参看《希伯来书》11:1。

② 参看《约翰福音》15:5。

的信心；二是因知道他们是如何地领受过恩典，而使我们的信心得以坚固；三是把他们的善行作为学习的榜样，以便在我们的生活中，效仿他们的事迹。例如皇帝陛下能效仿大卫王的榜样，将土耳其人驱逐出境。因为他们都是王，都有义务保护自己的子民。

但是，《圣经》并未教导我们向圣徒祈求，或寻求他们的帮助。“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之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耶稣基督。”^① 他是惟一的救主，挽回祭，独一大祭司，保惠师和神面前的代祷者^②。他才是应许听允我们祷告的那一位。而且，按照《圣经》的教训：敬拜的最高式样就是在一切的困难的情况下，呼求这一位耶稣基督。“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③

此乃我们教会所讲所教的道理的纲要。我们认为这些是真正的基督教的教训，既能帮助信徒之改良，又能使良心得以安慰。我们并不敢妄用神的名和道，以致将自己的灵魂和良心放在危险中；我们如此教导的目的，是欲将神纯洁的道的教训，以及与基督教真理相合的教训，遗赠与我们的子孙。我们的这些教导，很清楚是基于《圣经》的教训，而且不与普世基督教会，甚至罗马教廷的教训相违，因此，我们就有理由相信我们的反对派不会在以上的条款中与我们争论。按事实而论，那些把我们教会视为异端，而且坚决要加

① 参看《提摩太前书》2:5。

② 参看《罗马书》8:34。

③ 参看《约翰一书》2:1。

奥斯堡信条

以抵制的，其实是对我们教会有所误解和误判。对我们最大的指控是我们教会将教会所有的传统都废止了。其实，我们是努力遵守传统中的大部分的。至于某些传统，是对基督圣礼的妄用，凭良心我们不能赞许，并希望能纠正它们。况且，主教应因我们所提的以《圣经》为基础的信条而宽待、厚待我们。总之，不要匆忙地称我们为异端，那是与基督教的合一和爱心相反的。应该温和地倾听我们的意见，而我们也希望以同样的态度处理与他们在信仰上的争端。

关于争辩事项条款 (并呈上被反对派所妄用的条款之更改报告)

上文清楚地表明：本教会不教导与《圣经》和普世教会的教训相矛盾的事情。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有的是多年的积淀，有的是近期猛烈介入)，教会传统中有一些对于《圣经》的妄用，我们则力图对其加以改善。现在，因情况所迫，我们呈上此报告，表明本教会准许更正一些妄用之缘故，使陛下知道，我们从未以非基督徒的轻浮样子行事，而是藉着神的命令(应晓得神的命令超出一切习俗)，更正那些对于《圣经》的妄用。

第二十二条 论圣礼中的两种原质

在圣餐礼中，我们分递两种原质(饼和酒)给平信徒，因为此种用法是主基督清楚明白地指示给我们的。“你们都喝这个。”^① 基督在此指着杯，命令大家都喝它。

为了避免有人怀疑或误译这些话，似乎这圣礼的样式是专为神父提供的，圣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引用例子说到全哥林多区会在圣餐中领受两种原质(饼和酒)的事，并指示他们应以何种态度领受主晚餐。^② 此种规矩在教会中流传甚久，在历史和古教父的著作中，都可以得到证实。圣居普良(Cyprian)在他的著作中，屡次提到当他在世时，是将杯递给平信徒喝。圣耶柔米也说过，神父举行圣餐礼时，分递基督的血给人。教皇格拉修(Pope Gela-

① 参看《马太福音》26:27。

② 参看《哥林多前书》11:20 以下。

sius)曾亲自吩咐,圣餐礼中的两种原质不应被分开。难得找到一种教典中,指示基督徒应只领受一种原质,即只领受饼而无酒;更无人知道,藉着谁或从何时起,教会引入了只领一种原质的习俗。虽然红衣主教卡撒诺斯(Cardinal Cusanus)曾提及,此规矩是被教皇所赞赏、支持的。但是,这显然是违背神的命令,又与古教典的教训不相符合,因此是不公平的。照此看来,对于渴望恢复基督所设圣礼的原意的,即坚持在圣礼中使用两种原质——饼和酒的,是不应强迫他们改变的。相反,倒是教皇派当更改他们对圣礼之误用。总之,既然将饼和酒分开,是与基督所设立的圣礼不合,又违背我们的良心(因为我们知道这是违反主的命令的),因此,我们就有理由更改此误用。

第二十三条 论神父之结婚

目前,无论人们的社会地位是高是低,都普遍对神父的个人生活加以指责。人们埋怨神父的生活不贞节、不节制、放荡,甚至行可憎之恶事。为了避免公开的中伤、没有必要的怀疑和指责、神父内部的通奸和其他的好色之事,我们的一些神父步入了婚姻之行列。这些神父的理由是独身的生活方式,使他们的良心在痛苦中受煎熬。与其这样,不如选择结婚。因为婚姻既是合法的,又得到《圣经》的赞许。原因是婚姻制度乃主神所设立的,目的是避免淫乱,如圣保罗所说:“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①又说:“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②况且,当基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就是指只有少数人具有独居的恩赐,要知道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7:2。

② 参看《哥林多前书》7:9。

我们的主是深知人性的。因为神创造男女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生育子女。人的经验表明,除非有神的特别恩赐,人没有办法和神的自然创造抗衡。我们说,单凭起誓,而不具有神的特别恩赐,此种人是难免受性欲的侵扰的,而其结果又怎么能好呢?因着这困扰,又有多少神父的正直、贞节、基督化、诚实珍贵的品行遭到玷污呢?许多人都承认,此困扰犹如经历了死亡榻上的惊遽和良心上的苦修一般。既然神的创造不藉着人的许愿而改变,我们的神职人员就皆娶妻。因此,我们相信,凡不适合独身的神父,娶妻便是合法的。

从历史及古教父的著作中,我们得知,基督教的牧师和执事早期有结婚的习俗。因此,圣保罗曾说:“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①但是,从四百年前起,德国的神父被迫许愿独身。当美恩慈市(mayence)的主教宣布“独身令”时,引起了全体神父的暴动,主教险些因此被杀。当时,独身令虽然不道德,但是却被强制施行,大主教不但禁止神父未来的婚姻,而且禁止他们已有的婚姻。事实上,他们这样做,不但是违反了神、自然和属世的法律,而且与以前的教典和屡次的会议决议相违背。

许多虔敬、智慧和身居高位的人,都曾发表意见,对于强迫神父独身和禁止婚姻(婚姻是神亲自设立而让人自由选择的生活样式)的事情表示疑惑,他们认为如此行不会有任何善果,反而会造成人的跌倒,并为各种恶习提供机会。甚至教皇普斯二世(The Pope, Pius II)也屡次说道:“可能有很多理由禁止神父结婚,但如今有更好、更重要、更有力的理由准许神父结婚。”无疑,这位教皇是虔敬且有智慧的人,因为对此事有疑惑,才如此发言。

① 参看《提摩太前书》3:2。

怀着对陛下的忠诚之心，我们很自信地相信，陛下，作为最有名望的基督徒，必然极其恩惠地考虑《圣经》所预言关于末世的情形：世界日渐邪恶，人们渐渐软弱不坚定。因此，就承认这事实，并把其视为需要的，有益的，属基督徒的，免得“禁止结婚”的命令反而使淫乱和各种恶习更加猖狂地在德国流行。谁也不会比神更有智慧或作更好的改良。既然神设立的婚姻目的之一就是帮助人的软弱、抵制邪恶，我们就该遵守它。

古代教典也曾记载，为了克制软弱、防止邪恶，要“有张有弛”，而不要一味地严酷苛刻，因此，婚姻是必要的。

在此事上的宽松，既是实际所需要的，也是属基督教的。真的，那些服侍教会的神父和教牧人员的婚姻，怎么会对基督教和会众有不利的影响呢？况且，倘若这无道理的、严酷的禁令再继续执行的话，将来恐怕要难寻神父和牧师了！

神职人员的婚姻是基于神的道和命令的，而且，历史的事实既证明神父是可以结婚的，又证明了禁止婚姻和贞节许愿所带来的种种可憎的淫乱和邪恶。例如，有些在主教旁的诚实的人和一些罗马市的神职人员就曾反复指出，通奸、淫乱等邪情在教牧中十分流行，恐怕早晚惹神发怒。因此，禁止结婚实在是既无道理，又无需要。但是，就是有人不但禁止神职人员的婚姻，而且还恶毒地责罚它，好像它是一项大罪似的，岂不知《圣经》里明确指出：婚姻是受神保守、祝福的。况且，婚姻也是受帝国政府和公义所保护的。只是在我们的时代，人才开始迫害无辜，特别是神父，惟一的原因是他们结婚了。这不仅违反了神的法律、古代教典，而且也违反了帝国法律。使徒保罗指出：禁止婚姻是“魔鬼的道理”。^① 基

① 参看《提摩太前书》4:1,3。

督也曾说过：魔鬼“从起初是杀人的”。^① 我们从这两节中悟到，禁止婚姻，又不惜以血的代价支持这谬误的，必定是魔鬼的道理。

事实上，属人的法律不能废止或更改神的诫命；同样，任何的许愿也是改变不了神的诫命的。藉此，圣居普良(Cyprian)指出，不能实践贞节许愿的妇人应该结婚：“她们若不愿或不能受洁，就不如嫁人，因为这样总比堕入永火中要好，况且又能避免其他的弟兄姐妹们跌倒。”

此外，教典应对年幼许愿受洁的神父持宽大、公平的态度，因为大部分神父、修士是在年幼无知时进入修道院的。

第二十四条 论弥撒

我们教会不公正地控告为废止弥撒。事实上，我们遵守弥撒比反对派更虔敬、更热心。除了散置的德文诗歌(已经被包括在拉丁文诗歌当中)之外，我们几乎保留了弥撒中所有通用的礼节。本教会还特别强调关于礼节的教训，因为这对于没有学问的人是特别需要的。圣保罗指出：在教会应使用人能听得懂的话语^②，而且，人们也习惯于同领圣餐。这就增进了公共礼拜的恭敬和忠诚，因为我们总是先询问信徒们对于听道的理解，然后才为他们分递圣餐。我们还勉励他们学习圣礼的价值和其所提供的对于不安的良心的安慰，使信徒们能学习相信神、向神求告并希望从神那里获得一切的良善。这样的礼拜既获取神的喜悦，又能培养信徒们对神的虔敬。总之，各种圣礼的首要目的是为了使人了解基督。^③

① 参看《约翰福音》8:44。

② 参看《哥林多前书》14:2,9。

③ 此句译自拉丁文本。

在此之前，有人以各种方式妄用弥撒；一切虔敬的人都为弥撒被可耻地玷污，并成了某些人获利的手段而深深叹息。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弥撒被教会普遍妄用，成了一种货品生意，成了教会赚钱的主要途径。在我们以前的时代，此种妄用经常被虔敬且有学问的人批评，圣保罗也曾指出：“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冒犯主的身、主的血了。”^① 显然，那种图利的弥撒和私弥撒是违背圣礼精神的，因此，本教会对其已经停止使用。

主教们一直对这些妄用采取忽视的态度。若他们及早改正，如今便会少许多纷争。但是，因为他们的失职，使许多教会都败坏了。现在，只做些小的变革，已经太迟了，而主教们却开始指责起教会的败坏来！虽然败坏或许是源于对弥撒的妄用，人民却不能再忍受弥撒本身，于是产生了弥撒和圣礼之间的大纷争。也许这就是对我们长久忍受弥撒之妄用的惩罚吧！神说：“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② 从有教会起，有哪一项教会的神圣设置比赚大钱的弥撒更被妄用了呢？

同时，本教会认为私弥撒是可憎的妄用。因为它误导人说，主基督只为了人的原罪死，若要为其他的罪做补偿，人要靠弥撒。这就使弥撒成了活人、死人的祭祀，并藉此除去罪，而与神和好。此后又辩论说，为多人举行弥撒的功劳是否与只为个人举行弥撒的功劳一样多呢？如此的妄用，加上可笑的辩论，便使弥撒成了只可诅咒的错误了。

因着这些情形，我们认为弥撒是反《圣经》、反基督的。我们有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11:27。

② 参看《出埃及记》20:7。

责任教导人们如何正当地使用圣礼。首先,使信徒认识到,基督不光是为我们的原罪,乃是为我们的一切罪而死。《圣经》曾多次强调此点,如《希伯来书》记着:基督一次将自己献上,以此祭祀为人的所有罪之补赎。^①

其次,圣保罗曾教导:我们在神面前蒙恩称义是藉着信,而不是藉着行为。显然,弥撒的妄用与此教训相反。因为,若是弥撒可以移除罪并获恩,那么我们就是凭行为而非凭基督、信心得神的恩典和救赎了。这是与《圣经》的教训相违背的。

第三,圣礼并不是为赎罪而设的祭祀,因为基督已成全了赎罪的祭祀。圣礼的设置是为了唤醒我们的信心:当我们领圣礼时,能藉此感觉到基督的应许和罪的赦免,并使我们的良心得到安慰。此圣礼需要信心,无信心即使使用了也是枉然的。

我们认为,弥撒既不能成为,也不是活人死人的赎罪祭,乃应作为一种教会礼仪。因此我们便这样教导:当圣日或有求圣餐者在场时,便有弥撒的预备;若有人要求,牧师便行弥撒给求者。这样,弥撒就按正当的用法在我们中得以保存,就是昔日教会所遵守的用法,如圣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② 所陈述的,又如许多古教典所记载的。例如:屈灵多摩(Chrysostom)报告中记载着,牧师每日如何地站在圣坛前,邀请一些人领圣礼,禁止另一些人接近圣餐。古教典也记载着,一神父先领,然后由此人将圣餐分递给其他祭司和执事。尼西亚教典中也说,祭司和执事先领,然后再按次序分递给主教和其他的牧师。

综上所述,本教会不过是恢复古教会之弥撒,并废除了各种妄

① 参看《希伯来书》9:28;10:10,14。

② 参看《哥林多前书》11:20 以下。

用。按公义说，我们不应受诅咒，好像我们是异端、是反基督教似的。其实，在过去的时代，即使是很大的教会，也不是每日都举行弥撒的，如《Tripartite 历史》第九册记载着：百姓于每礼拜三、五，聚集在亚力山大城听读、解《圣经》，期间并没有举行弥撒。

第二十五条 论认罪礼

我们的教会没有废止认罪礼。在我们中间保留着这样一种习惯：对于那些未经考察和解罪的人是不分递圣餐礼的。同时，我们还仔细地教导信心在解罪礼中的作用，使人们能视解罪礼为大珍宝，而这些教导在以前都被忽视了。我们的教会帮助人懂得，解罪文不是念的人的声音或言语，而是神的话语，这话语赦免人的罪，因为它是神的声音，是按神的命令而行的。我们极其努力地教导这个命令和权能，以及它对受煎熬的良心是何等必需和安慰。我们还教导，神要我们相信此解罪文，好似听到神在天上的声音，尤应喜乐地以解罪文安慰自己，并知道，我们藉着信心已获得了罪的赦免。以前的传道总是以罪恐吓人，丝毫不提这些关于救恩的要事，单以例举罪过及卖赎罪券、朝圣来苦待良心。多数反对派也承认，我们所书写所讲论的关于基督徒的悔改，比以前长期使用的更为适宜。

谈到认罪，我们这样教导：谁都不应被迫一一详述罪过，因为那本不可能。如诗篇的作者曾说：“谁能知道自己的错失呢？”^①先知耶利米也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有谁能识透呢？”^② 我们可怜的人性深深埋在罪里，以致我们不能察觉自己的罪过；若只

① 参看《诗篇》19:12。

② 参看《耶利米书》17:9。

解可数之罪,对我们是难有大的帮助的。因此,没有必要强迫百姓细述他们的罪过。这也是古教父的观点,如屈灵多摩曾说:“我不认为人应公开表露自己,或在别人面前控告自己,而应顺从先知的话,‘当将你的事交托耶和华。’^① 因此,当向真审判主,上帝,在祷告中承认你的罪,不是用舌头,而是用良心。”在此,我们可以看到,屈灵多摩并不要人详述自己的罪过,而且,在他其他的教训里,又指出,此认罪礼不是《圣经》所规定,而是教会的规定。因着上述的种种缘故,我们的牧师谆谆教导,当为了解罪礼之故保留认罪礼(解罪是此礼仪中的最主要部分),因为最主要的是它可以使在煎熬中的恐怖的良心得到安慰,当然还有其他的原因,我们不在此细述。

第二十六条 论传统和食物之区别

昔日教会教导、宣讲并写下:食物的区别和有关的传统是人所设立的,其目的是为了赚取恩典和补赎罪过。因此,日日有新的禁食、礼节、修道会等事出台;信徒们被催促着,好像这些事是服侍神所必需的:若遵守它们便赚得恩典;若省略它们,便算犯了大罪。许多损害人的错误,便由此而产生:

第一,基督的恩典和信心的教训因着这些事而黯淡。但是,福音恳切地催促我们:视基督的功劳为最大、最宝贵的事情,视相信基督之信心超过一切的善功。因此,圣保罗曾反对摩西的法律和属人的传统,使我们懂得不是藉着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成为好人,乃是,且只是藉着信靠基督,才能藉着基督获得恩典,并因信称义。这宝贵的教训几乎被某些人所取消,他们宣扬靠着禁食、强调食物

① 参看《诗篇》37:5。

之区别、礼服之样式等这些事来赢得恩典。

第二，这种传统也使神的命令变得晦暗不清，因为人视传统超过了神的命令。在此误导之下，人们称遵守下列的事项为过属灵的基督徒的生活：谁若是按某法守节期，按某法祈祷，按某法穿衣等，便是属灵的好基督徒。但是，其他应做的善事，却被视为世俗的，非属灵的。例如，每个人按其在生活中的不同职责而不得不做各种工作——丈夫应照顾妻子、养育孩子，并教育他们敬畏神；妻子应生育，并照顾小孩子；君主、官长应尽职地管理、善对百姓等。这些事是神所命令的，在过去却被视为俗世的事情，仿佛只有华丽的人造的传统才算属灵和圣洁。如此下去，我们将被这些“传统”所淹没！

第三，这些传统已经成为人们良心上的重担。因为信徒们认为，惟有遵守所有的传统，才是服侍神。但是，这原本是不可能做到的。《属灵生活》的作者格尔森(Gerson)曾写道，许多人因此而失望，甚至自尽，因为他们从未听过任何有关基督的恩典的事情，因此他们的良心从未获得过滋润和慰藉。在教典总论和教义家中，我们也不难看出人的良心是何等的混乱，因为人们越是在各种传统中求良心的安慰，越是企图在善功中求慰藉，就越是陷入更大的疑惑，良心就更受煎熬。因为他们忽视了最重要的事情：神的恩典、基督的救赎和信靠基督的信心。前代许多虔敬的有学问的人都对此不满因为如此的传统引起教会内部不必要的纷争，还阻止了虔诚的人对基督的正确认识。格尔森等人曾为此事甚为苦恼。事实上，圣奥古斯丁也对如此多的传统束缚人的良心之事不满，并教导说，不应视传统为必须遵守的事情。

我们的教师从未出于恶意或因轻视属灵权威的缘故，教导人反对教会的传统。我们的教导是为了缓解信徒们被逼迫的良心，

拨正他们对传统的种种妄用和错误认识。福音的教训中反复强调教会应重视对信心的教导。若是人们认为可以藉着自己选定的善行、传统等取得恩典，这本身就是轻视、误解关于信心的道理。

基于以上的观点，本教会教导：人若只遵守属人的传统，既不能赚得恩典，又不能与神有和睦的关系，更不能为自己获得救恩。因此，不应将传统视为服侍神所必需的要素。我们可以从《圣经》中得到证实：在《马太福音》第十五章第一至二十节中，基督为他的使徒们不遵守属人的传统而辩护，并补充说：“他们将人的吩咐当做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① 在此，基督称属人的传统为枉然之敬拜，没有也罢！此后，基督说：“人口的不能污秽人。”^② 圣保罗也说：“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③ 他又说：“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④ 圣彼得也说：“现在为什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和他们一样。”^⑤ 圣彼得在此禁止把外表的传统礼仪上的重担，加在信徒们的良心上，无论是摩西的，或是其他的。在《提摩太前书》第四章第一至四节中，类似的禁止吃某些食物、禁止嫁娶被称为是魔鬼的道理，因为这些直接与福音相对立：“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由此看来，那些所谓谁若不遵守这些传统，便不是基督徒，便不能获得罪的赦免的说法就是明显地妄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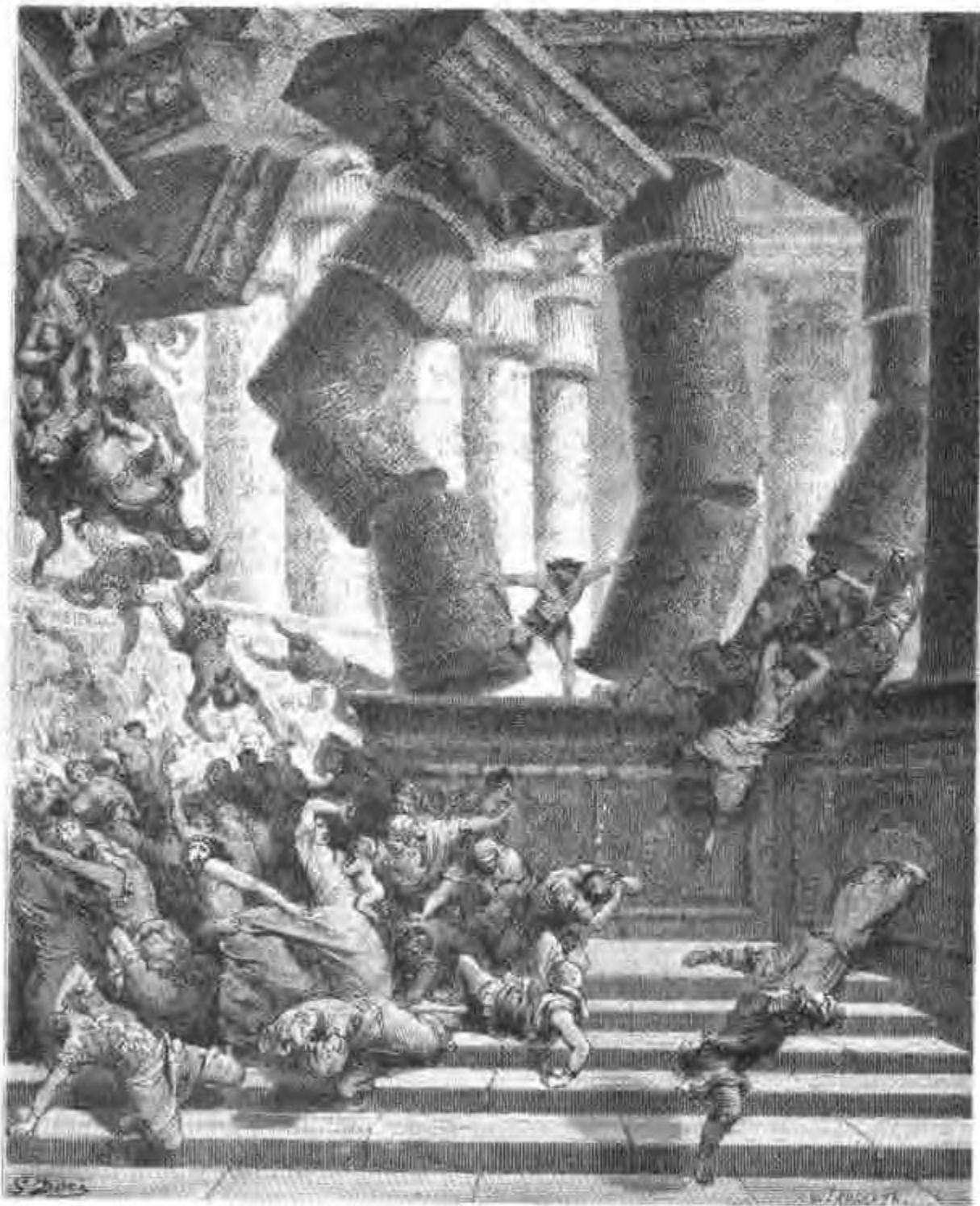
① 参看《马太福音》15:9。

② 参看《马太福音》15:11。

③ 参看《罗马书》14:17。

④ 参看《哥罗西书》2:16。

⑤ 参看《使徒行传》15:10,11。



参孙推倒非利士人宫殿。

还有，我们的教师，如犹文安(Jovinian)被指控所谓禁止苦修，但是，他们的著作却表明了与指控正相反的事实。他们常教导基督徒要背负圣十字架，就是要做好献身、痛苦的准备，是比所谓的苦修要深刻、实际得多。

我们的教师还教导说，此类的属身体的操练，具有约束自身的作用，如禁食和其他的苦修，目的是使自身无犯罪之机会，但是，并不能靠此而获得恩典和罪的饶恕。这种“克己”的操练不应有时日的限定，而应是每日的自律。主基督在《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第三十四节中提到：“你们要谨慎，恐怕因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主基督又说：“非用祷告，这一类的鬼总不能出来。”^① 圣保罗曾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圣保罗的意思是苦修的目的不是要赚得恩典，乃是要行自己当行的义务。如此，苦修如禁食本身并不被我们禁止，我们所禁止的乃是将此定为特殊时日的烦琐的礼仪，因为那是不必要并且扰乱良心的。

我们的教会也保留了许多礼仪和传统(如弥撒之仪式、各种颂歌、节日等)，目的是保持教会的秩序。同时，我们教导人遵守这些仪式，不使我们在神面前为义，而且，不必以束缚良心为代价而遵守它们。就是说，凭自觉遵守它们，而非被迫。古教父也有同样的观点，如东方关于复活节的仪式就与罗马教廷的不同。又如当有人把这种不同视为分裂教会之事时，古教父们就劝戒这些人说：不需要保留所有习惯上的一致性。爱仁纽(Irenaeus)曾说：“饮食、禁食的不一致，并不妨碍信仰之合一。”在教典里，也有这样的陈述：属人制度之不同，与基督教的合一并无冲突。况且，许多史料也证明，使徒并非有心要定如何、如何之圣日，乃是要以此教训人关于

① 参看《马可福音》9:29。

信心和爱的道理。

第二十七条 论修道许愿

讨论修道许愿，首先要意识到，迄今为止，人们对于修道院所持有的认识：在过去的修道院的生活里，修士们日日所遵守的有许多是既与神的道又与教典的教训相违背的事情。在圣奥古斯丁时代，修道生活是自愿的。以后，在真的自律和道理败坏后，有人便发明了“修道许愿”这事，并企图用此来恢复真道理和自律，这使修道院成了被精心设计的监牢。

在许愿之后，又附加了许多修道之必要条件，而且，这些脚镣和重担被加在了很多未成年的孩子们身上。

又有许多人单纯地加入了修道生活，虽然他们并不年轻，但是对自己的能力和力量却是估计不足。虽然教典中指明，这些人可以被释放，但是，由于种种缘故，他们却陷入各样纠缠，被迫留下。从道理上讲，似乎应对软弱的女性采取宽松政策，事实却大相径庭，女子修道院的训练和教条比男子的更严厉而苛刻。如此的严酷引起许多虔敬信徒的不满，加之很多男童女童为了维持生活被骗入修道院，已经成了不争的事实，更有由此而造成各样恶果，都使人们抱怨在修道的事上，教廷是如何地违反了神的道和真古教典的精神。此外，修道许愿有着众所周知的坏名誉，包括修士在内的各界人士也都对此越来越不满。

有人断言修道许愿等于洗礼，并且人能凭着修道生活得到罪的赦免，并能在神面前称义。还有，他们强调，修道生活不但配得圣洁和义，而且藉此更能比俗人遵守福音，如是便称赞修道许愿之价值比圣洗礼的更高。这些人还断言，修道生活，比神安排的另外一切生活方式能得到更多更大的功劳。因为无论牧师、传道、君

主、王子，虽然在其所指定的职务上，照神的话语尽职尽责，但是，他们毕竟是属世的，是无灵性的。以上所说的，都是他们自己书中的记载。

还有，那些陷入圈套而被骗入修道院的人，对于基督的知识却少得可怜。以前，修道院办圣经学校和其他有利于基督教会的学问机构，使主教和牧师们主要来自那些地方。但是，如今的情况变了，昔日百姓聚集并过修道生活是为了学习《圣经》；如今却是为了由此而赚得神的恩典，并在神面前称义。在这思想的诱导下，修道生活被称为“完善的生活”，远远超过神的其他设置（如各种圣礼等）。提及这些，没有危言耸听之意，乃是要入更好地了解本教会之教导和立场。

我们教会对于那些渴望结婚的神父、修士持支持、鼓励的态度。我们认为，凡是不适合过独身生活的，有能力、有权利结婚。因为，修道许愿不能取消神对于婚姻的设立和祝福。《哥林多前书》中曾说：“但要避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自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自有自己的丈夫。”^① 不仅神的命令鼓励、提倡我们过婚姻生活，而且当神创世的时候，就对人有此怜悯：“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②

我们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无论人是怎样重视修道许愿，并忠心遵守、执行，总不能忽视、取消神的命令和设立。博学的人说，与教皇教典相反的许愿就是无效力的。试问，若许愿与神的命令和设立相违背，岂不更是无效力、不合法的吗！

倘若没有理由废除修道许愿的责任，教皇是不会下赦免令的，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7:2。

② 参看《创世记》2:18。

因为谁也无权篡改由神圣法律而出的教令。但是，教皇们早已意识到，对此责任应予以改善，因此才屡次颁布宽恕、赦免教令，如对阿拉冈(Aragon)王等人所施行的宽免。如果宽免令能对世俗世界有帮助的话，试想其对人的灵魂世界所能做的贡献吧！

那么，我们的反对派为何一定要坚持修道许愿之必需和修道实践之必需，而不先查明所许的愿是否正当呢？难道许愿不该是自觉自愿而非强迫的吗？众所周知的是，永守贞节，在某种程度上，要靠人的力量和能力；无论男女，只有极少数人是自愿并经过相当的考虑的。绝大多数人的情况是，当他们对将要过的生活尚未真正了解时，便被劝说或是强迫许愿。所以，如此草率地坚守许愿之义务乃是不合理的。要做修士的男女，是有权利和必要对许愿的性质有真正了解，并做相当的思考计划后，再决定是否要接受这戒律。

数条教典和教皇规则禁止十五岁以下的青少年许愿。这些明智的人认为，青少年的理解力不足以决定未来的终身。另一教典承认人的软弱，提高了许愿的年龄，并禁止十八岁以下的人许愿。根据此规定，很多修士修女有理由离开修道院，因为他们多半是未达年龄而入修道院的。

最后要提的是，虽然违背誓愿可能要受责难，但是不能因此而否认背愿者的婚姻。圣奥古斯丁在其著作《婚姻论》第一章第二十七节曾指出：“此种婚姻不能被称为无效。”虽然以后有许多人的意见与其不同，但是，圣奥古斯丁在教会中的权威不可忽视。

神论婚姻的命令，使很多人脱离了许多许愿，享受了自由；我们教会的教师在他们的教导中，更是指出此种许愿的无用和无效。因为人为要赚得神的恩典和义所设立的传统和礼仪一切敬拜，若无神的命令与成全，便是违背神的命令的，便是反福音的。基督在

《马太福音》中曾亲自说：“他们将人的吩咐当做神的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① 圣保罗也屡次教导：人不应在人所制定的诸事中求义，而是因虔诚而信心，在神面前称义；这信心就是：我们相信，神因他独子基督之故悦纳我们。

很显然，我们的反对派教导并宣称，他们的“人造的”属灵生活既能补赎罪过，又能赚得神的恩典和义。这岂不是减少基督的圣工和荣耀，并否认因信称义的价值吗？因此发展而来的许愿，怎么能不是虚假的服侍呢？而因此而许的愿，又如何能有效呢？

圣保罗曾说：“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② 同样的，那些想藉着修道许愿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神的恩典中坠落了，因为他们盗取了惟一能使人藉之称义的基督的尊荣，并将此荣耀归于自身的许愿和修道之生活。

凡是过修道生活的人都不能否认，他们所听、所学的是：他们成了义，赚得罪的赦免，是藉着许愿和遵守修道院的生活。事实上，他们还自创了比此更荒谬的主意，就是将自己的善行分与他人。若是我们将一切涉及修道方面的荒谬的主张例举于此，恐怕即使是最持拥护态度的修士，也会羞愧得无地自容！但是，他们却诱骗人相信所谓修道生活的圣洁和属基督之完整性。这难道不是高举“凭行为称义”吗？现在，信徒们觉得这样的生活、行为才是服侍神的样式：虽然无神的命令，乃是由人创造，但是却可凭此在神面前称善称义。关于信心之义，却被所谓的属灵和虚伪的穷苦、卑微与贞节等掩盖了。

此外，若是信徒们听信所谓的惟独修士才会达到基督徒之完

① 参看《马太福音》15:9。

② 参看《加拉太书》5:4。

整性的说法，神的命令和真正适当的敬拜神的方式，就因此被掩盖住了。其实，基督徒之完整性就是全心全意地敬畏神，同时，对神有着完全之信任；相信因着基督的缘故，我们有一位恩惠慈悲的主宰，能够垂听眷顾我们的祈求，赐给我们所必需的。因此，我们就在患难中求告、盼望神的帮助，同时在行为上殷勤行善，尽自己应尽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真正的基督徒在乎的完全是以上的事，而非外表的穿戴，如行乞、穿黑袍和戴灰色头巾等。人又常听说独身最受神的夸奖，因此就对修士的生活形式产生崇拜心理，并因自己已婚而良心不安。还有，当人们听说行乞的修士是完全人，就不知道他自己的财产、生意是否是罪过。当人们知道不可复仇只是一种劝勉，就推论说任何形式的申冤都是无罪的。又有人说，任何的基督徒，包括为政府工作的，提到申冤都是不适合的。

我们常听说，有人放弃妻子儿女、财产、公民义务而跑到修道院求庇护、求完全。这些人认为他们是逃避世俗、寻求神更喜悦的生活。他们不懂得求神的悦纳，就是要服从神的命令，而非人自创的规则。有神的命令支持的生活样式就是受保护的；反之，便是危险的。关于这些事，给人以指导是必要且适当的。

昔日，格尔森曾指责所谓“修道生活之完整性”是一种谬误，并指明在他的时代，说修道生活是完全的原是一种革新。

如是，便是许多并不属神的意见和许多异端与修道许愿联合，如修道许愿是人在神面前称义，是基督徒之完全，藉此成全福音和诫命，使人不欠神，并有余功。这些都是捏造的、虚假的，因此，凡是建立在这些谬论之上的修道许愿都是无效并无用的。

第二十八条 论主教的权柄

论到主教的权利，历史上曾有许多人以不同的方式讨论过。

有些人误将主教的权利与属世政府的权利相混淆，其结果造成了许多战争、骚动和暴乱。主教们以基督赐给他们的权利为借口，不仅自创敬拜神的新形式以重压人的良心，^①而且滥用戒令，并竟敢随他们的利益设立、废止君主和皇帝。此种行为早被基督教内虔敬、智慧的人士所谴责。为此，本教会为安慰人的良心，被迫指出属灵和属世，以及刀剑和权柄之间的区别，并谆谆教导：因神的命令，人应平等地尊重属灵和属世的两种权威，并把它们视为神在地上的最高恩赐。

本教会坚称：根据福音，我们相信教会的权能或是主教的权利乃是神的命令，包括到各处传扬福音，保留和饶恕罪以及行使、分处各圣礼的权柄。因为基督曾这样教导他的使徒：“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你们受圣灵。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②

教会和主教的权利是用来教导、传扬神的道，并执行圣礼。即不是赐给人属世的物质，而是帮助人获得永恒的恩赐——永义、圣灵和永生。这些神的恩赐，若不藉着传道和执行圣礼，就不能获得。圣保罗曾说：“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③ 教会或主教的权利是：惟有藉着传道和执行圣礼实践施与永远之恩赐，完全不干涉政府和现今的权威。属世权威所注重的事项与福音完全不同。例如，它不保护人的灵魂，并用武力、刑罚保护惩戒庶民之各种利益（包括身体、财产等）。

因此，属灵和属世的权柄不应被混淆和滥用。教会或主教的

① 此处指主教和教皇保留解罪权。

② 参看《约翰福音》20:21—23。

③ 参看《罗马书》1:16。

属灵的权柄既然是传扬福音和施行圣礼，就不应侵犯属世的权威，不应自立或废止君主或国王，不应煽动人民反政府，不应为属世政府设立或制定法律、法规等。我们的主基督曾说：“我的国不属这个世界”^①；主又说：“谁立我做你们断事的官？”^② 圣保罗也说：“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他又说：“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③

如是，我们的教师就将两种权利分别开来，并视它们为同样的尊贵，为神在地上的至高恩赐。

有许多事例表明，当今主教具有俗世权威和武力，并不是因神权而成主教，而是因人权，为现世的皇帝、帝国效力，这与福音的职务毫无关系。

按照神圣权利的吩咐，主教的权柄是传福音、赦罪、判断教条并谴责与福音相反的道理，又将显然为恶的人逐出教会。若要这一切成功，非藉着人力，乃是藉着神的道。还有，若主教照神权行事，区会和牧师有义务顺从主教，如《福音》所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④ 但是，主教们若教导、引人与福音相反的事，照神的命令，我们就不能顺从他们，如基督曾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⑤ 圣保罗也写道：“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⑥ 他又说：“我们凡事不能敌挡真

① 参看《约翰福音》18:36。

② 参看《路加福音》12:14。

③ 参看《哥林多后书》10:4—6。

④ 参看《路加福音》10:16。

⑤ 参看《马太福音》7:15。

⑥ 参看《加拉太书》1:8。

理,只能扶助真理。”^① 他还指出:“主给我的职权是要造就你们,而不是要击打你们。”^② 《教典》里也有同样的教训,参看《教典》第二部第七问《论祭祀》与《牛犊》。

圣奥古斯丁在给伯提良(Petilian)的信中写道:倘若主教们犯错或教导与福音相反的事,不应顺从他们,即使他们是按正规途径选出的,也是无用。只有顺从福音的教导。

在其他的事情上,主教们可能具有权柄(如婚姻、十分之一捐献等),这些权柄是由属人的权利而来。若他们在此种职能上有疏忽时,君主有责任对人民施行公义,不管主教们愿意与否,为了和平之故,他们是应接受并改正的。

另外,人们还有这样的争论:主教是否有权为教会创造各种礼仪,设立有关食物的规则,建立圣日和向神职人员发号施令。那些认为教皇具有此权柄的,引用基督的话说:“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③ 他们还引用《使徒行传》里的禁止吃血和吃被勒死的牲畜的例子,以及强调以安息日为主日的惯例是改变了十诫的内容等。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证明教会的权利确实很大,甚至连十诫的部分内容也有权更改。

① 参看《哥林多后书》13:8。

② 参看《哥林多后书》13:10。

③ 参看《约翰福音》16:12,13。

为奥斯堡信条辩护

历史小引

在 1530 年奥斯堡国会的招请函里，查理五世不但要求自称福音派的王子和自由城代表们呈上关于他们的信仰信条，而且要求仍忠于罗马教皇的人也做同样的陈述。奥斯堡信条在国会中宣读的第二天，罗马派决定起草一份反驳路德教会信条之条文。这项工作由教皇的使节负责，教皇派的神学委员会则参与了具体条文的拟定。在反复修改了并不令人满意的初稿后，一份简短、得体、更和平、更具有说服力的条文，即《罗马教会反驳文》，于 8 月 3 日在曾诵读《奥斯堡信条》的同一会所被诵读。查理五世马上要求福音派承认他们的信条被驳倒，并决定，除非认输，福音派没有权力得到此文件^①。

在这种不利的条件下，奥斯堡信条的拥护者们决定根据在公开诵读时所记下的速记笔记为依据，回复罗马反驳文。他们把回复书这件事特别地交给菲利普·梅兰希顿。但是，因为梅兰希顿在 8 月里连续参加罗马派神学家所举行的讨论会^②，此回复书被耽搁

① 指罗马反驳文。

② 讨论会的原旨是将双方相异之处得以合一。

协 同 书

了下来。最终,《为奥斯堡信条辩护》的初稿在 9 月 22 日备齐呈交。然而,此文件被皇帝所拒。

梅兰希顿回到威丁堡后,开始校正、详述此文件。他为此不停地工作了数月之久,终于,在芦仁堡的同人寄来了一份《罗马教会反驳文》,为梅兰希顿的辩护论提供了更有力的凭证。这校正、详述之后的《为奥斯堡信条辩护》于 1531 年 4 月或 5 月出版。该文开始被视为梅兰希顿的个人出版物,但是,在 1537 年举行的施马加登会议中,此文件和奥斯堡信条被签署为教改派信仰的正式信条。

前 言

菲利普·梅兰希顿向读者致敬。

在我们数位王子把他们的信仰之信条公开诵读后，反对派中的数位神学家和修士写下了《反驳文》。皇帝陛下阅读后，就命令我们的王子们接受它。

为了明确我们的反对派与本教会信仰的根本冲突以及他们要驳倒《奥斯堡信条》哪些条款，我们要求获得《反驳文》这份文件。既然关于这些事的讨论，牵扯到信仰和良心，我们就善意地期待我们的反对派能毫不犹豫地交出文件。可惜，结果令人遗憾。在随后的磋商中，我们的态度是不管心里多么不情愿，只要不违背良心，我们愿意做最大限度的容忍和让步。遗憾的是，反对派要我们接受他们明显的妄用和错误。当我们表示不能接受时，皇帝则命令我们的王子们接受《罗马教会反驳文》。这个命令被我们的王子们拒绝了。试想：信仰本是严肃的事情，怎么能接受从未见过的文件呢？更何况在反对派要我们放弃的条款中，有很多是我们的良心不能容忍我们做任何让步的。

王子们要求我和其他的几位同人预备这本《为奥斯堡信条辩护》。目的是讲明我们的信仰所在，回答反对派所提出的异议，同时向皇帝解释我们不能接受《反驳文》的原因。在他们诵读《反驳文》时，我们数人对其重要论点做了速记，此后，以此为依据，写下了《为奥斯堡信条辩护》。王子们向陛下呈交此文，表明我们不能接受《反驳文》的重要理由，但是，皇帝没有接受它。在随后发表的政令里，反对派竟无耻地夸耀说他们已经依照《圣经》驳斥了我们的信条。

亲爱的读者，现在，你有了我们的《为奥斯堡信条辩护》。我们

协 同 书

忠实地记下了反对派对我们的指控，同时，以《圣经》为依据，为自己的信仰辩护。

《为奥斯堡信条辩护》的原稿是经数位同人协商而定的。在送去印刷时，我增添了一些内容，又加上了我的名字，以免有人说这是一本无名的书。在关于信仰的争论中，我一贯使用最接近传统道理的观点与他们讨论，希望能获得和谐与和睦。在做此论时，我的原则也是一样的。我本可以引领良善的人更加远离反对派的立场，但是我并没有那样做。遗憾的是，反对派以行动表明他们既不求真理，也不求和睦，而只求我们的血。

我已尽量写得温和，若有词句显得过激，请容我解释：我是在与写《反驳文》的神学家和修士们争论，不是在和我甚为尊重的皇帝和王子们争论。最近，当我重读《反驳文》的时候，更意识到它写得如此精明，有些地方甚至可以骗过最谨慎的读者。我并没有讨论他们所有的诡辩之处，因为那必是一项无尽的工作。我只集中了主要争论的论点，向万国人民证明，我们正确、忠诚地坚持了基督的福音。我们既不希望分裂，也不希望把自己放入危险之中，但是我们不能放弃那甚为明晰且为教会所需要的真理。

因此，我们相信，为了基督之荣耀、教会之持守真道，我们必须忍受困难和危险。相信神必赞许我们的真诚，又渴望后代子孙必会公平地判断我们。无疑的，我们讲明了教会所迫切需要的关于基督的真道。称为真道，是因为它们被修士、经士、神学家所曲解和误用。由于篇幅有限，那些曲解和误用就不在此叙述了。

许多良善之人都曾公开表明：我们的信条是从神处而来的祝福，因为这些道理确实是比反对派的更明了贴切。我们将此事交托给基督，总有一天，他要判断这些争论。我们祈求主基督，眷顾他受难分散的各教会，求神使各教会在复归神的真道下和睦相处。

信条辩护论

第一条 论上帝

反对派赞许我们信条之第一条^①。此条款表明了我们的信仰和教训：有一不可分的神圣本质，含有三位有区别、同一的永远之位格，属同一神圣本质：父、子和圣灵。我们相信《圣经》见证、保守、确信此道。我们时时教导坚守此道，并认为任何教授与此道相反道理的，非属基督的教会，乃是拜偶像者与诽谤者。

第二条 论原罪

反对派赞许第二条，论原罪，^②但是他们批评我们对于原罪的定义。^③从这里开始，皇帝会发现《反驳文》的作者不仅缺乏判断是非的能力，而且欠诚实。我们的原意是要简略地叙述原罪所包含的因素，他们就此大做文章，对本身并没有错的定义予以歪曲和错误的解释。他们说，人无敬畏神的心、无信心，乃是成人后实

① 《罗马教会反驳文》：当他们（路德教会王子）在第一条内承认有一神圣本质，在三位格内，是按照尼西亚会议精神。我们就必须接受此条款，因为它是与罗马教会的道理相合的。

② 《罗马教会反驳文》：我们赞赏路德教会王子的信条中第二条“人与生俱来的瑕玷是罪”，称原罪。这是符合罗马教会信仰的，人若不因洗礼圣灵获重生，便在这罪下永死。

③ 《罗马教会反驳文》：他们（路德教会王子）在原罪条款内讲到，“原罪之意义是人出世即无敬畏、依赖神的心。”这是当完全拒绝的。因为每位基督徒明明知道，无敬畏依赖神的心，原是成年人的罪，而刚刚出世的婴儿尚无理性可以使用。而且，我们还否定他们（路德教会王子）所说的“欲念是在受洗后仍存在于婴儿体内的罪”。

际的罪，也就因此否认了原罪。

此种模棱两可之语，显然来自神学院而非皇帝的议会。虽然这种诡辩很容易被驳倒，但是为了要向善良的人们表明我们在对原罪的教训上毫不荒诞，我们愿意依照德文原文做详细的解释。这就对所有的人证明，我们并没有对原罪的教义乱做更新：

“我们教导：自亚当堕落后，众人照自然之趋势，在罪中孕育而生。这就意味着，从生之日，人就充满了欲念、性向，就是按本性不可能真正敬畏和真正相信神。”

这话证明按自然趋势而生的人，既无敬畏信赖神的心之存在，也无自然产生此心之恩赐。我们说，按肉体而生的人，有欲念，不能自然产生敬畏、信靠神的心。这话有什么错呢？这个解释对于任何不怀偏见的人已经很充分了。拉丁文本对于原罪的定义与此相同，既否认人会因本性产生敬畏信靠神之信心和能力，也否认成年人会自然产生此能力。当我们使用欲念一词，我们所指的并非仅仅是其行为和结果，而是人性之趋向。

后面，我们要解释我们的定义和传统的相合。为了使我们的解释更加清楚，这里，首先要说明的是专用语汇。即使我们在经学院里的反对派也赞成欲念为原罪之“物质元素”。因此我们不能将其由原罪定义中除去，特别是如今许多人对原罪并无宗教探讨。

有人主张：原罪并非人性内的败坏或瑕疵，仅仅是亚当的后代因他的罪所受的连累，没有自己的罪在里面。他们又说，人不因原罪而受永死，而是像奴隶生小孩子，因他母亲的身份而成奴隶，并不是他自己的错。为了表明我们与这条不属神的意见有着根本性质上的不同，我们才提到欲念，并尽最大可能地解释它，指出欲念是一种“隐性疾病”，因为人性之内本具有各种败坏的性向和瑕疵。

我们不仅提及欲念，而且提及敬畏神以及相信神之信心的缺



大卫杀死歌利亚

乏。我们这样提的缘故是因为经学家误会了从古教父那里继承下来的原罪论，从而贬低了它的重要性。他们辩称，倾向邪恶本是属身体之特质，并笨拙地质问，原罪的到来是否藉着禁果或是古蛇之气息，又问药物是否能医治它。这样的问题是远离了重点的。因为，当他们论及原罪时，并未提到人性中最大的缺陷就是轻视神，不理会神的存在，缺乏敬畏信赖神的心，憎恨神的判断，企图逃避这辨是非的神，对神发怒，对神的恩典失望，反而依赖世俗等等。这些事情与神的律法甚为矛盾，经院神学家则一概不提。他们甚至将未损害的“爱神胜于万物”并“受神之诫命的能力”，照着行动的原质归功于人，而且并不感觉这与神的律法是相互矛盾的。

倘若人能凭己力爱神胜于万物，并顺从神的诫命，这岂不是说有“原来的义”吗？若人凭己力能爱神胜于万物，如经院神学家自信的判断，那么原罪又是什么呢？我们若能凭自己的义称义，基督的恩典有何需要？人若能凭己力爱神并守其诫命，何必需要圣灵呢？恐怕人人可见我们反对派在此处的愚蠢。他们承认人性中的小毛病，而忽视大毛病。可是，《圣经》里处处警告我们重视人的大缺陷，先知们也时常为此而呐喊，如属肉体的安全感，藐视神、憎恶神等与生俱有的缺点。经院神学家将基督教道理与哲学人性完全论相混合，并将其过高地归功于自由意志和“诱导行动”^①。他们认为，人在神面前称义，乃是藉着哲学的或公民的义。我们承认，人是有理性并应顺从理性的，但是，要在我们力量所及之范围。然而，他们却忽视了人性里面之不洁，这是非神的道而不能判断的，可惜经院神学家讨论时很少采用圣道。

我们在原罪的定义中提到欲念，又否认人的自然能力有敬畏

^① 从圣奥古斯丁时代起，人们相信人的行为受意志之诱导，并受理性支配。

依赖神的心，就是这个道理。我们要表明原罪中包含着人的大缺陷，如不认识神，藐视神，缺少敬畏信赖神的心，无法爱神等。这些是人主要之缺点，违反十诫之首。

我们并未谈到新的道理。若正确理解旧定义，就会发现这本是相同的事。“原罪就是缺少原来的义。”但是，什么是义呢？经院神学家一直喋喋不休地讨论哲学问题，而对于原来的义没有解释。《圣经》里所提的义不仅包含十诫第二部，也包含首条诫命，即要求人敬畏、信赖、亲爱神。因此，原来的义不但包括体格上的均衡，更重要的是包括以下恩赐：确知、敬畏、信赖神，或至少有做这些事的意向和能力。《圣经》里说，人是照神的形象和样式被造的。这就是说，有一种智慧和义被栽种在人内，使人能了解神、思想神。人领受了恩赐，就是关于神的知识，并敬畏信靠神。这就是爱任纽(Irenaeus)对于神的形象的解释。在对此事做了很多讲论之后，安伯罗修(Ambrose)曾说：“神不常存在于其中的那灵魂，不是照神的形象造的。”圣保罗曾说，神的形象是关于神的知识、义和真理。^① 彼得·伦巴德(Peter Lombard)曾无惧地说：“原来的义是神安放在人心里的真正的神的形象。”圣奥古斯丁对于此事的解释与我们所引证的古人之意见相合。

古定义指出：罪乃是缺少义。这就否认了人有从自身而发的能力顺从神，也否定了人自然就有对于神的知识、依赖神、敬畏亲爱神，还否认了人有产生这些的能力。即使经院神学家也承认，人若没有恩典和帮助是不能产生这些事的。为了能更清楚地讲明我们的观点，我们指出这些恩典是对于神的知识，敬畏、信靠神。因此我们说我们的定义和古定义是一样的，既否认人有自然而生的

^① 参看《以弗所书》5:9;《哥罗西书》3:10。

能力敬畏、依赖神，也否认人有自然产生这事的能力和恩赐。

这正是圣奥古斯丁定义的原意。意思是：人失去了义，欲念随着来。人本性软弱，不能敬畏、亲爱神，或是信赖神，而是寻求、喜爱肉体的事，或者自以为是地轻视神，或者在恐惧里憎恶神。这里，圣奥古斯丁包括了人的缺陷和随之而来的邪恶性格。欲念不仅是属身体上的败坏，而且是人们在属世方面的意向上的追求。反对派将未被圣灵击毁之欲念和爱神胜于万物之心同时归功于人，实在是不知自己在说些什么。

因此，我们在原罪的定义里正确地说明两种原质：缺乏依赖、敬畏、亲爱神的能力和欲念，即追求贪恋属世的、与神的道相反的一切（不仅是身体上的欲望，而且包含属世的智慧和义，以及对神的藐视）。

不仅古代，就连近代神学家中较为明达的，也有同样的关于原罪的教导。例如：托马斯·阿奎那说：“原罪指缺少原始公义，此外，灵魂无节制态度。并非仅仅是缺点，而且是败坏的习惯。”波拿文土拉(Bonaventure)写道：“当问及原罪是什么，正确的答复是原罪是无节制的欲念，是缺少适当的义。这两者是互补的。”胡格(Hugo)说：“原罪是心念之无知和肉体之情欲。”他的意思是说，我们出生时对神一无所知，不信、不依赖、轻视、憎恶神。他将这些事用“无知”一词概括。这些意见都与《圣经》相符。因为在圣保罗提到缺陷时曾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①他还提到情欲在我们肢体中产生恶果。^② 我们还可以发现更多的证据说明我们的观点，但是，对此种极其明白的问题就不需再重复了。

① 《哥林多前书》2:14。

② 《哥罗西书》7:5。

我们并不是教导与普世教会教义相反的道理，而是复原《圣经》和古教父们的教训之真意。这些教训是被近代神学家巧言蒙蔽了的。近代神学家显然未注意到古教父对“人性缺陷”论述之真意。承认原罪是很重要的事，因为若不知原罪，就不知基督恩典之伟大。不承认人内心缺少对神的爱、敬畏与信靠，所谓人的义在神面前就只是假冒伪善的义。对此，先知说：“受教以后，就拍腿叹息。”^①“我曾急促地说：人都是说谎的！”^②就是说，人对神没有正确的观点。

我们的反对派攻击路德，因为他说原罪在受洗后依然存在。他们说路德的观点是受教皇利奥十世所诅咒的。皇帝明察这话是明显的诽谤。我们的反对派明知，路德的意思是洗礼除去原罪的债，然面贪欲仍然存留。或如反对派所称的“罪之原质”仍然存留。关于这物质原质，路德说，人在洗礼中受圣灵，在人体内造成冲动。圣奥古斯丁的说法与路德相同：“在圣洗礼中，罪被赦免，并不是罪就不存在了，而是罪不归与人。”此话中，他明白地讲明罪仍是存在的，即依然存留，只是不归给人。这观点很受后人赞同，并将其包括在教皇的法令里。圣奥古斯丁在反对犹联(Julian)的观点时说：“在肢体中的律因属灵重生被赦免，但仍存留在俗世的肉体中。它被赦免，因为它的债在圣洗礼中得赦；它仍存留，因要攻击欲念。”我们的反对派明知这便是路德相信并教导的，也知道他们不能驳倒这原则，于是就用诡计歪曲路德的话，诬陷无辜。

反对派坚持，情欲是罚而不是罪，路德则坚持情欲是罪。我们在前面曾说，圣奥古斯丁解释原罪为情欲。若他们不接受这解释，

① 参看《耶律米书》31:19。

② 参看《诗篇》116:11。

就让他们和圣奥古斯丁争论去吧！此外，圣保罗说：“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又说：“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服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①任何的诡辩都无法推翻这些证据。因为他们承认情欲是罪，若不蒙赦免，按本性因受死，但是，此原罪不归于那些在基督里面的人。这就是古教父所相信的。圣奥古斯丁在一篇长辩论文中，驳倒了那种认为人的情欲并非瑕疵，乃是一种中立的自然属性，像皮肤的颜色一样的观点。

若我们的反对派主张“罪的倾向”是中性的自然属性，那么，不但《圣经》，恐怕连全教会都会反对它。我们也许不能十分确认，但是，没有人敢说以下所提的是中性的自然属性：疑惑神的恩典、圣道和愤怒，对神的判断生气，因神不立刻救人脱离烦恼而愤慨，因恶人比善人有更好运气而烦躁，让怒气、欲望、野心、钱财搅得不得安宁。虔诚的人承认这些事，如《诗篇》和《先知》书所显示的。经院的神学家，受到了与神学很不相符的哲学之影响，认为人的情绪不善也不恶，不应受赞许也不应受责难。他们说，若非自愿，便不为罪。这是法庭的审判而不是神的审判。若说人性无恶，并不就更有智慧。在适当的地方，我们不反对此陈述，但不应曲解它，以减少原罪。而且，经院神学家更不应在其著作里，把哲学和公民伦理学上的观念与福音相混淆。这种纯学术上的争论被片面地移至民间，并渐渐流行起来，其结果是误导人把信心建立在人身上，以致蒙住了基督、救恩的知识。当路德在比较人的软弱和原罪时，他教导原罪并不是中性的，需要基督的恩典和圣灵抑制它。

经院神学家在教导人靠己力就能顺从神的诫命时，减轻了罪

① 参看《罗马书》7:7,23。

和责罚，创世记则对罪与罚有着另外的描述。在经文里提到，人不但要受死和其他的身体上的病痛，还要受魔鬼的控制。“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① 人的缺陷和情欲既为罪又为罚，因为人性被奴役，做了魔鬼的囚徒，魔鬼以邪恶意见和各种异端迷惑人性，使其犯下各种的罪。正如人若无基督的帮助，不能克服魔鬼一样，我们凭己力无法脱离魔鬼之下的奴隶地位。世界历史本身证明了魔鬼的巨大统治力：诽谤和邪恶道理横行，魔鬼还善于通过在世人眼里有智慧和义的人来迷惑其他的人。

神赐基督给我们，要他承担罪与罚，并消灭魔鬼的统治、罪和死。若不知自己的恶，就难知道基督的恩惠和祝福。故此，我们的传道人殷勤地教导这个道理；他们并未革新，不过是真正陈述《圣经》和圣教父的道理而已。

我们相信以上的论述足以使陛下明白我们的反对派在此观点上是如何幼稚，又是如何对我们进行了诽谤。因为我们知道我们的教训是符合普世教会的观点的。如果反对派还要争论，我们是愿意奉陪的。因为他们的理论常常自相矛盾，对原罪的原质和人性之缺陷均无合乎逻辑而又正确的解释。我们方面并不愿和他们进行长期争论，只愿以通俗易懂的词句，在符合传统的教训下，教授此道理。

第三条 论基督

反对派赞许我们的第三条：我们承认基督有两性，即道（神性）接受了人性在其位格之内；这位基督受苦而死，为使天父与我们和

① 参看《创世记》3:15。

好；又复活，管理、称义、成圣其信徒，如《使徒信经》和《尼西亚信经》所言。

第四条 论称义

在《罗马教会反驳文》第五、六以及随后的第二十条内，反对派指责我们所教导的：“人蒙罪的赦免，并不因自己的功劳，乃白白因基督之故，藉着相信基督。”他们指责我们否认人因善功所蒙的饶恕，又指责我们所教的因信基督而领受罪的赦免和因信称义的道理。在此争论中，涉及到基督教中最重要的道理。若能正确理解此道理，基督的恩典尊荣必得大光照，又能使虔诚的人在良心上获得大大的安慰。因此，我们请求陛下温和耐心地听取我们对此道理的陈述。我们的反对派既不明白罪之赦免，也不明白关于信仰、恩典、义的道理。尤其是他们在此道理上的教导很是混乱，蒙蔽了基督的荣耀和祝福，抢夺了基督所供给虔诚者在良心上的安慰。为证实我们的信条，驳倒反对派的立论，我们先要做这样的陈述：

全《圣经》分成两个主要的道理：律法和应许（福音）。在有些地方提及律法，其他的地方强调基督的应许，即福音。在《旧约》里，是弥赛亚必来，且应许罪的赦免、称义、永生；在《新约》里，已经来的基督应许罪的赦免、称义和永生。当我们提到律法时，我们指的是十诫，无论在何处记载的十诫都算，但是，我们并没有指摩西的礼仪律和政治律。

在这两个道理中，反对派只选择了律法，用它来寻求罪的赦免和称义。因为，人在理性的指导下，明白律法的内容，例如，是非观便和人心里的判断一样。但是，律法不仅要求人有合乎理性的外表之行为，而且要求在理性的指导下并不能达到的行为，如真正敬畏神，真正爱神，真正相信神听允祷告，在临终或患难时等候神的

帮助。还包括顺从，在患难时并不逃避转离神。

在关于称义的道理上，经院神学家赞成哲学，即只教导理性的义——公民行为——并坚持在理性的指导下，不用圣灵，就能爱神胜于万物。当人的心平安无事，不感觉神的愤怒和审判时，人也许能幻想要爱神，并因神之故行善。照此方式，经院神学家教导人尽己力赚得罪之赦免，即理性因罪而忧愁，于是选做出一件爱神的行动，或因神之故行一善事。因为这个观点很讨好人，所以教会里就因此产生了很多敬拜的新形式，如修道许愿以及弥撒之妄用。于是各种新花招层出不穷。为了强调靠行为、善功赚得赦免的观点，经院神学家宣传，神施恩给照他们所定的样式去做的人。

在此观点的指导下，生出了很多误用和异端，若一一叙述，则费时太久，但是，有一点愿有知识的读者考虑：若这便是基督徒的义，那么，哲学和基督的教训有何区别呢？我们藉着哲学有选择的善行善功便能赚得罪的赦免，那么，何需基督呢？若我们藉着理性和理性下的行为便得以称义，那么，基督和重生又有何需要？问题提到此处，算是到了极点。我们教导人应寻求哲学之外的义，反倒导致许多人讥笑我们。我们听说，我们礼拜的讲题，将福音放置一旁，反倒教授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若反对派的观点正确，教授亚氏倒是完全正当，因为亚氏的伦理学写得非常好，并不需要外加什么内容。我们还看到，很多书籍将教导的教训和苏格拉底以及芝诺(Zeno)的教导进行比较，好像基督来将某种律法给人，我们照着做，便能得到罪的赦免，而不是藉着基督白白领受罪的赦免似的。由此可见，我们若接受反对派的观点，藉着理性行为赚得罪的赦免和因行为称义，那么，此教训与哲学的或是法利赛人的教训又有何异呢？

因为不愿完全忽视基督，我们的反对派提出要知道关于基督

的历史知识，主张他替我们赚得一种“向善的意向”，或如他们所称的“开始的恩典”，并将其称为使我们更易于爱神的性情。他们幻想着意志和由意志所产生的行动虽在意向之前，但是，由意志而产生的行动和向善意向所产生的结果是相符的。他们幻想意志能爱神，由于“向善意向”使意志更加自愿。他们要我们首先用前行的善功赚得向善意向，再用律法下的行为增加此意向并赚得永生。他们这样做是埋没了基督，使人相信不能视基督为中保，并因基督之故白白领受罪的赦免并与神和好，反而梦想人配得赦罪，并可以藉着遵守神的律法而被算为义。虽然他们明知人不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但仍要人如此行，因为他们不敬畏神，也不相信神真的关心这些事。他们虽然讨论这“向善意向”，但是无信之义，既不能享受，也不能了解神的爱。

他们还发明了所谓的配得善功^① 和公平善功^②。若神的恩典是将公平善功赐予人，那么，得着的就不是所谓的公平善功而是配得善功了。真是不知其所云。他们假设人在有向善意向之后，就应得到配得的善功；同时，他们会让人怀疑这意向是否在自己心里存在了。人如何能知道，自己所得的是配得善功还是公平善功呢？这完全是不负责任者的发明，他们根本不知道罪的赦免是如何成就的，更不知在神的审判和靠善功得救中备受煎熬之良心。自以为是和假冒为善之人，总是相信他们有着配得的善功，不在乎向善意向是否存在，因为人总是愿意相信自己的义。但是，善良的人却受良心的煎熬，并不住地疑惑，试图把善功堆成山以求平安。他们从不敢想像自己得着了配得善功，若听不到在律法之外有着白白

① 指虽为神所赐，自己却也多少有份。

② 指因神的公平而赐与人的，人本身实无权要求。

赦免和信之义，便会奔入失望里去。

我们的反对派只教导理性和律法的义，使人如犹太人一样，望着摩西蒙上帕子的脸。^① 其结果是使沾沾自喜之徒以为自己遵守律法，依赖行为，轻视基督的恩典；良善的人却活在恐怖的良心煎熬之中，不断疑惑，不断失望，从未有信心之安慰，最后跌入绝望里。

我们方面相信，神要求理性的义。因为神要求人实践十诫里所重视的行为。如：“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② 又说：“律法是为不法之人设立的。”^③ 神让属肉体的由属世的管教，因此神施法令、学问、教训、政府刑罚等。虽然屡次在人性的软弱中或是魔鬼的攻击下跌倒，人还是在某种程度上凭理性、靠己力产生一些义。我们自愿地将此应得的赞颂归功于理性的义，因为我们败坏的本性没有再比这更大的良善。如亚里士多德所说：“晚间的金星和清晨的启明星，均无此义之美。”神甚至用物质赏赐此义。虽然如此，此义之美与基督之美是不能比较的。

我们藉着自己的善功配得罪的赦免，这话是不真实的。

人因理性之义，在神面前算为义，这也是假话。

凭理性力量爱神过于万物，并能遵守律法，真正敬畏神，真正相信神听允祷告，在死亡和一切患难中自愿顺从神，不怀贪心，这也是假话。但是，我们并不反对理性能生出属世的好行为。

处在神的恩典外，遵守神的诫命的人，不犯罪，这更是假话，是

① 《哥林多后书》3:13。

② 参看《加拉太书》3:24。

③ 《提摩太前书》1:9。

污辱基督。

我们的立场，不仅在《圣经》里，而且在古教父的著作中都有凭证。圣奥古斯丁在反对伯拉纠派的文章中详细指出，恩典不因我们的善功而赏赐。在《自然人性和恩典》一书中说道：“人若能以自然的力，同着自由意志的帮助，发现应当如何行事，又能以圣洁无罪的生活为人，那么，‘基督就是徒然死了’，‘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① 为何我不大呼呢？是的，我必呼喊，并以基督徒的忧愁斥责他们：‘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② 这就是‘因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③

使徒约翰说道：“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④ 因此，理性不能释放人脱离罪或替我们赚得罪的赦免。“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⑤ 若我们须藉着圣灵重生，理性的义就不会使我们在神面前称义。“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⑥ 就是说，人缺少神的智慧和义，就是那认识、荣耀神的义。《罗马书》中又说：“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⑦ 这些话十分清楚，“不需敏锐的理解力，只需留意聆听。”这是奥古斯丁在讨论此事时所用的话。

① 参看《加拉太书》2:21,5:11。

② 参看《加拉太书》5:4。

③ 参看《罗马书》10:3—4。

④ 参看《约翰福音》8:36。

⑤ 参看《约翰福音》3:5。

⑥ 参看《罗马书》3:23。

⑦ 参看《罗马书》8:7—8。

若体贴肉体的意志与神为仇，肉体是不能自觉爱神的。若肉体不能自觉爱神，即使是世人眼里美好可赞的行为，若不能服从神的律，仍是犯罪。反对派只注意第二部诫命，因为它包含了理性所理解的公民的义。他们停止于此，认为这便是成全了神的律法。遗憾的是他们未注意到第一部：命令我们要爱神，确知神因罪发怒，真正敬畏神，真正相信神垂听我们的祷告。但是，若无圣灵，人或是自以为是地藐视神的判断，或是逃避、憎恶神的判断。因此，靠理性并不是服从了神的第一诫命。人性中生来就有藐视神，疑惑神的道、惩戒、应许的性情，因此，在人们无圣灵而行有道德的事情时，是不能被视为无罪的，因为他们有着不敬畏神的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① 这些人行事时带有藐视神的心，如伊壁鸠鲁(Epicurus)^② 不相信神顾念他、听允他。这藐视神的心使符合道德的行为败坏了，因为神判断的是人心。

最后，反对派很愚顽地写道：处在永怒之下的人藉着爱诱出行动赚得罪的赦免。这本是不可能的，因为除非由信先接受罪的赦免，人不可能爱上帝。试想：人若只知道神的愤怒，不知人可以与神恢复和睦之关系，又如何能爱神呢？若人相信神是发怒、审判，要将人抛入永死的神，人又怎能使自己爱这样的一位神？除非是不把神当一回事的人可以做梦空想：一个负有死罪债的人可以爱神胜过万物，因为他们不感觉也不为神的判断而担忧。但是，这并不适用于虔敬的人。当人在良心中挣扎、争斗，这哲学空想便是无力的。圣保罗说：“因为律法是惹动愤怒的。”他并没有说人藉着律

① 参看《罗马书》14:23。

② 伊壁鸠鲁：主前342—270，希腊名哲，称快乐为首善，痛苦乃至恶，追求道德以获内心之平静。

法赚得罪的赦免。因为律法总是使人良心不安。因此，律法不称人为义，因为因律法而不安的良心总是设法逃避神的判断。人若藉着律法凭善功赚得罪的赦免，便是异端。对于律法或理性的义我们已经反驳得很充分了。随后，当我们论述因信称义的道理时，会有更详细的论证。

因人不能靠自己的力量遵守律法，又因为人都是处在罪下，必受永怒和死，所以，律法不能释放我们，或称我们为义。罪的赦免和称义，只藉着基督而赐给我们。基督道成肉身替世人的罪成全补赎，又为中保和挽回祭。这应许不以我们的善功为条件，而是白白赐予。如圣保罗说：“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① 他又说：“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② 就是说，罪的赦免是白白地被提供给我们。人与神的和睦不是靠我们的善功。试想，若罪的赦免靠善功，与神的和睦靠律法，基督的应许还有何用？因为我们不能完全遵守律法，所以人也就永远得不到与神的和睦和应许。因此，圣保罗说：“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裔，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③ 应许若以我们的善功和我们总难遵守的律法为条件，应许便是空言。

既然我们藉着白白的应许获得称义，其结果是我们不能使自己称义。否则，何需应许呢？福音是因基督赦罪称义的应许，而接受这应许的惟一渠道是相信基督，因此，福音宣讲的是律法未教导的信靠基督之义。这并不是律法的义。因为律法要求我们的是人之完美之行为；但是，在应许里，藉着基督之故，将与神的和睦白白

① 参看《罗马书》11:6。

② 参看《罗马书》3:21。

③ 参看《罗马书》4:14。

地赐予在罪和死亡之下的人。得到这应许，不是靠我们的善功，乃是凭信靠基督之信心。这信心并不将善功带到神前，而是向神呈上信靠基督和信靠神慈悲应许的赤诚之心。

因此，当人相信自己的罪因基督之故蒙了赦免，并相信神因基督之故与人和睦，此种个人之信心便使人获得罪的赦免，并称他为义。在人经历懊悔和良心的挣扎中，信心安慰、鼓励我们。信心使我们重生，赐圣灵给我们，使我们能自愿遵守神的律法，爱神，敬畏神，确知神听允我们，抑制我们的情欲，并在患难中顺服神。信心使人白白领受罪的赦免，并使我们懂得使神收回愤怒的，不是我们的善功，而是基督，我们的中保和挽回祭。这信心是论及基督的真知识。信心使我们得到基督的救恩，使我们有重生的心；信心是成全律法的前行。反对派对信心未有片语之述，因此我们指责他们不宣讲福音，即信靠基督之义，却只教训人律法之义。

什么是称人为义的信？

我们的反对派误认为信只是历史知识，并说它能与人的罪同存。因此，他们不提保罗屡次谈到的信：人称义，是因为那些在神面前算为义的不在死罪中生活。而称人为义的信，不仅是历史知识，而且是对神的因基督的缘故赦罪、称义的应许的坚决承认。为了避免人误认为信只是历史知识，我们加上信心，即：有信心就是人渴望接受赦罪称义的应许。

实际上，要区分信心和律法之义并不难。信心是接受神对我们提供的祝福；律法之义是我们将自己的善功贡献给神。神愿意藉着信被人敬拜，就是我们顺从他、接受他所应许提供的。

圣保罗曾明确指出：信不仅是历史知识，也是坚决接受应许。

他说，义“……是本乎信……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① 他意识到，接受应许的惟一途径是藉着信。因此圣保罗将应许和信心连在一起。我们若注意信经的论赦罪之条款，便容易理解信心是什么。若是单相信基督降生、受难、复活是不够的，必须加上此历史事实之目的——罪之赦免。其他的须与此项合成一个整体，即单凭基督之故，而非我们的善功，才将有罪的赦免施与我们。若我们的施与可以赚得罪的赦免，何须为我们的罪献上基督呢？

讨论到称义之信，我们必须要将此三原质连在一起：应许本身，应许是白白赐予之事实，以及基督作为罪之补赎、挽回祭的大功劳。应许是藉着信心接受的；应许是白白赐予之事实，排除了我们的功劳，强调应许是因神的恩典而提供的祝福；因罪必须要有挽回祭，基督的功劳是罪的代价。《圣经》里多次呼求神的恩典，圣教父们也屡次教导我们藉着怜悯得救。我们须知道，每次提及恩典，须提及接受此恩典应许之信心；而每次提及信心，我们也要想到信心之目的物是应许的恩典。

此服侍，此礼拜在《先知书》和《诗篇》中特别得到称赞。即使律法并没有教导白白赦罪，然而先辈们知道那论基督的应许，神有意藉着基督的缘故赦免人的罪。他们知道基督是赎我们罪的代价，人的善功是不值这高价的。因此，他们藉着信心白白领受了恩典和赎罪，如《新约》里的使徒一样。《诗篇》和《先知书》，经常提到恩典和信心，如我们所讲的：主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诗人在此承认罪，但不主张自己有什么善功。他接着说：“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这里，诗人以信赖神的恩典安慰自己。他又引证应

① 参看《罗马书》4:16。



大卫与伊施波设的便雅悯人作战。

许说：“我的心等候，我也仰望他的话，我的心等候主。”^① 也就是说，因你应许了罪的赦免，我藉着这应许蒙保守。

由此可见，先辈们得以称义，不是藉着律法所命令的行为，乃是藉着应许和信心。遗憾的是，我们的反对派虽然看到信心在《圣经》的各处被赞颂，仍是轻视或很少提及它。在《诗篇》里有这样的话：“并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② 的确，神愿人这样认识他，崇拜他，并接受他的恩典应许。神赐予人的仅凭神的恩典与慈悲，而不是因我们的善功配得。这便是一切患难中最大的慰藉。若如反对派一样教导人，只有藉着善功才得与神交往，就是抹杀了这佳美的安慰。

相信基督使人称义

首先，为了避免使人误解我们在闲谈历史知识，我们必须说明信心是如何产生的。然后，我们会说明信心如何使人称义，其意义到底是怎样的。最后，我们要答复反对派的质疑。

《路加福音》末章，基督命令奉他的名传悔改赦免的道。福音里讲明人在罪下，只有受永怒和死，但是因基督之故，人藉着信心领受罪的赦免和称义。悔改的道理，使人在良心上担着重担；而这承受着恐惧与重担的良心，则渴望、呼喊着安慰。这安慰来自相信基督的应许：因基督之故我们才得着罪的赦免。这信心，在我们良心的挣扎中，给我们带来平安与慰藉，又给我们罪的赦免和使人复醒、称义。这信心的慰藉是新而属灵的生命。这是坦诚而明晰的。诚心的信徒能抓住它，且有教会的见证。反对派在任何地方都无

① 参看《诗篇》103:3—4。

② 参看《诗篇》50:15。

法说出圣灵是如何赐给人的。他们幻想圣礼 *ex opere operato*^①, 即幻想圣礼因功生效, 它的施与不需领受者的主观态度, 好像圣灵恩赐是不值一提似的。

我们所讨论的信心不是闲散的思想, 而是使我们脱离死亡而进入新生命的信, 且是圣灵的工作。因此, 它不是同着人的罪一同存在。然而它出现时, 会带来善果, 在后面我们将详细讨论这个问题。对于人的悔改或重生, 还能有什么比这更清楚明了的话呢? 若他们还有疑问, 就在古书堆中找答案去吧。当我们的反对派谈到至爱时, 竟以为人凭着善功而配得。如今日的重洗派, 否认重生是藉着道领受的。但是, 除非藉着道, 我们不能与神交往或握住他。因此, 人称义是藉着道而成就的, 如圣保罗所言:“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要救一切相信的。”^② 他又说:“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 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③ 因此可证明, 信称人为义。可见, 称义惟一途径是藉着道, 道惟一藉着信心领受, 则信使人为义——因信称义。关于此论点, 我们会有更详细的讨论。至此, 我们讨论了重生的方式, 以便使人容易明白我们所关注的信心到底是什么。

现在, 我们要讨论因信称义。首先, 我们要提醒读者坚持“基督是中保”的主题, 然后才有“因信称义”的论点。若不相信因基督之故, 我们才算为义, 那么, 他何以能在我们不用基督为中保时, 仍做我们的中保呢? 但是, 相信的意义乃是藉着基督的功劳, 只因着基督, 神欲与我们和睦。同样的, 若我们确信, “基督的应许超过律

① *ex opere operato*: 拉丁语, 因功生效(客观效力), 指圣礼恩典的运行不受司礼者个人素质所影响。

② 参看《罗马书》1:16。

③ 参看《罗马书》10:17。

法”，就必须坚守“因信称义”的主旨。因为，律法未教导恩典和罪的赦免，而且，人若不先领受圣灵，便不能遵守律法。因此，我们坚持教导的应许是必需的，而这事只藉着信接受。因此，否认因信称义的人，就是否认基督的教导和福音，而只承认律法。

当我们说因信称义时，也许有人以为我们说的是信的开端，即信是称义举动的开始，或预备称义。其结果并不是藉着信，而是随之而来的行为，成为神所悦纳的。反对派愚蠢地认为，正是因为如此，信才受到至高的赞美。因为开始是非常重要的。照人们的说法：“开端为成功的一半。”谈到信心，我们却不认为是这样的。我们所坚持的是：因基督之故，藉着信心本身，我们才真正被算为义，才在神面前蒙悦纳。被“称为义”的意思是：使不义之人为义人或将他们重生，同时被称或算为义。《圣经》对此两种方法均有论述。我们要反复指明的是惟独信，使不义的称为义；惟独信领受罪的赦免。

这“惟独”一词得罪了一些人，虽然圣保罗曾说：“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①他又说：“〔信〕是神所赐的，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②他还说：“蒙神的恩典……就白白地称义。”^③若他们不喜悦“惟独”一词，就让他们把圣保罗书信中的“白白地”、“不在乎遵行律法”、“蒙神恩典”等词都抹掉吧！总之，我们所排除的是因功称义的主张，并未排除圣道和圣礼，反对派所攻击我们的显然是诽谤。如上而所说，圣道点燃人的信心，因此，我们对传道职务是很尊敬的。爱与善行也会随着信

① 参看《罗马书》3:28。

② 参看《以弗所书》2:8—9。

③ 参看《罗马书》3:24。

心而产生的。我们并不排除善行，而是要将因善功配得称义的立论排除。这道理将在下面阐述。

我们惟独藉着信基督获得罪的赦免

我们认为，即使反对派也会承认赦罪为称义之举中最重要的。因为我们都处在罪里。藉此，我们的辩论如下：

第一，罪的赦免与称义相同。“得赦免其过、掩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① 我们获得罪的赦免，惟一藉着信靠基督，不是藉着爱，或因爱的行为，虽然爱是藉着信心而产生的。因此，我们惟独因信称义。称义的意思是使不义者为义或使之重生。

如果我们知道赦罪是如何成就的，便容易叙述因信称义这事了。反对派漫不经心地询问：赦罪和灌注恩惠是否是同一件事；然而，他们却懒得回答。在罪的赦免里，我们必须战胜内心对罪和永死的恐怖。如圣保罗所言：“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② 用另外的话解释：罪恐吓良心。这事的成因是律法，因为律法显示神对罪的愤怒。但是，我们藉着基督得胜。如何得胜的呢？藉着信，当我们以坚固的信心相信因基督而来的应许和恩典并凭此而安慰自己时，这事便成就了。由上所述，因信称义的意义是我们不能以人的善功止息神的愤怒，因为基督被设为挽回祭，父藉着基督与我们和好。基督被认出是中保惟独凭着信心。惟独藉着信心，我们才获得了因基督之故而得的恩典和应许，我们的罪才获得赦免。

与此相同，圣保罗说：“我们藉着他（基督），因信得以进入现在

① 参看《诗篇》32:1。

② 参看《哥林多前书》15:56—57。

所站的这恩典中。”^① 注意，他说“藉着信”。我们如此得以与天父和睦，并在坚信因基督之故而领受的恩典、应许和慰藉中，获得罪的赦免。我们的反对派视基督为中保和挽回祭，是因为他们认为基督替我们赚得爱的意向。所以他们不愿我们信靠基督为中保。不仅如此，他们埋没了基督的大功劳，幻想藉着自己的善功，藉着在赚得的爱的意向后良心上的所谓和平而进入神的面前。这岂不是完全埋没基督、废除了整个论信心的道理吗？圣保罗却教导我们：与神和睦是藉着基督。为了表示此事如何被成就，他又加上“藉着信心”。所以，我们因基督之故领受罪的赦免。我们的所谓爱心和善功是不能止息神对罪的愤怒的。

第二，因为基督是挽回祭，罪得以赦免。圣保罗说：“上帝设立基督作挽回祭。”^② 他又说：“藉着信心生效。”当我们藉着信心领受神的应许和恩典，凭着信止息神的烈怒时，这信靠基督是挽回祭的信心，对我们大有益处。在《希伯来书》中，我们可以发现与此相仿的陈述：“我们既然有一位……大祭司……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③ 这事在讲明信心之重要。我们亲近神，不是倚靠自己的功劳，乃是信赖基督为大祭司。

第三，圣彼得曾说：“众先知也为他作见证。”又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④ 请问，还能有比这更清楚的解释吗？圣彼得是说，我们领受罪的赦免，藉着基督的名，即因基督之故，不是因我们的善功、懊悔、爱、崇拜等。他接着说：“当我们相信他。”

① 参看《罗马书》5:2。

② 参看《罗马书》3:25。

③ 参看《希伯来书》4:14—16。

④ 参看《使徒行传》10:43。

这是在强调信心。除了信心之外，我们无法拥有基督的名。此外，彼得引证此信心是得到众先知的认可，有着教会的权威同在。我们在以后的论悔改中，还会谈到此论题。

第四，罪的赦免是因基督之故所应许的事情。人只能凭信心接受它，因为应许只能以信心接受。圣保罗曾说：“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①也就是说，若本乎我们的善功，应许必是无用，因为我们永远不能确定是否有足够的善功来配得恩典。有经验与体会的人能理解我所说的。圣保罗说过：“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②在此经文中，保罗否认我们有任何的功劳，因为众人都是罪的囚徒。然后他说道，那赦免和成因的应许本是恩赐，而且只能藉着信接受。这是圣保罗经常重复的主要论点。我们又怎么能驳倒圣保罗呢？因此，所言虔敬的人都应坚持，人藉着信心、因着基督之故，才能领受罪的赦免。在这道理里面，人才可以用稳固的安慰对抗罪、永死和地狱权势的恐怖。

我们领受罪的赦免惟独藉着信心。因此，信心使人称义。人成为上帝的儿女，不因他们的圣洁，乃是藉着基督之故，只有以信心才能握住此道。《圣经》也证明藉着信，人得以称义。因此，我们的见证是：信正是那使我们在神面前算为义的义。信心本身不是配得的行为，而是神的应许。神因基督之故，愿发慈悲，怜悯于凡是相信基督的人。因为信心，我们相信“神又使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③

① 参看《罗马书》4:16。

② 参看《加拉太书》3:22。

③ 参看《哥林多前书》1:30。

圣保罗特别在《罗马书》中讨论这个论题。他说，当我们相信神因基督之故与人和睦，人便白白地因信称义。在第三章，他说：“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① 我们的反对派说，此话是利未人的礼仪。但是，圣保罗所谈的是全部律法，不仅仅是礼仪。若道德驾驭行为，赚得罪的赦免与称义，则何须基督和应许，圣保罗所教导的一切，也就都被推翻。而且，他写给以弗所人的信也就是误谈了。因为他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② 圣保罗提到亚伯拉罕和大卫，谈到神的有关割礼的命令，说若是某种行为使人称义，这些行为确实够使人称义的了。然而，事实是行为不能使人称义。圣奥古斯丁在《灵与肉》中也总结道，照着主施与我们的能力，“考虑且讨论这些事，我们的结论是人不藉着良好的生活典章得称为义，乃是藉着信靠耶稣基督”。

圣保罗因信称义的陈述，贯穿了《罗马书》的首尾。在《罗马书》第四章中，圣保罗说道：“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③ 在此，他清楚地说道，信本身被算为义。信本身，被神指明为义。圣保罗又接着说，信是白白地被算为义。因此他排除道德驾驭行为的功劳。因为没有信的行为不在神前称义。“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④ 他又说：“我们既然因信称义……就得与神和睦。”

① 参看《罗马书》3:28。

② 参看《以弗所书》2:8。

③ 参看《罗马书》4:4—5。

④ 参看《罗马书》4:9。

正因为我们因信称义，就有了在神面前平安喜乐的良心。圣保罗在《罗马书》第十章中强调：“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① 这里，他说明，信是心之义。《加拉太书》中指明：“连我们也信了耶稣基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② 《以弗所书》中强调：“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③

《约翰福音》中写道：“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给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④ 又说：“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⑤

在《使徒行传》中这样写着：“所以弟兄们，你们当晓得，赦罪的道是由这人（基督）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⑥ 还有什么比这更清楚地描述基督的工作和称义的事情呢？律法，不使人称义。基督被赐予，使我们相信因他称义。基督是明确否认靠律法称义的。因此，当我们相信神因基督的缘故与我们和睦，就将我们算为义。

《使徒行传》里还这样记着：“他是你们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

① 参看《罗马书》10:10。

② 参看《加拉太书》2:16。

③ 参看《以弗所书》2:8—9。

④ 参看《约翰福音》1:12—13。

⑤ 参看《约翰福音》3:14—16。

⑥ 参看《使徒行传》13:38—39。

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① 只有信心能把持住基督的名。因此，我们得救，是靠基督的名，而不是我们的善功。“名”为拯救的因素，提及基督的名，是信靠基督的名，相信基督为我们救赎的代价。“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在此，使徒所谈及的信不是知识，乃是那领受圣灵又称我们为义的。

《哈巴谷书》中说道：“惟义人因信得生。”^② 作者在此经文中说，人藉着相信神是慈悲而怜悯人的，是可以与人和睦的而为义。又接着说，此信心唤醒人，产生内心之和平、喜乐、永生。《以赛亚书》中说：“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③ 但是，怎样才算认识基督呢？岂不是确知基督的祝福与应许，并用福音向全世界传播这喜讯吗？人认识这些祝福，相信这些祝福，便是真正合宜地相信基督，相信神必定因基督之故成全所应许的事情。

《圣经》里有许多这样的见证。有些经文教导律法，其他的经文教导基督的应许，罪的赦免，及我们因基督之故蒙恩典受悦纳的福音。

在圣教父的著作中，也有同样的论述。安布罗斯(Ambrose)^④ 曾写道：“世界因律法附属他，因为万人被律法的诫命所控诉，而且无人能藉着律法得称为义。就是说，人藉着律法得知己罪，却不能从罪债里解脱。律法证明人的罪过，所以好像对人有害；但是主基督一来，赦免了众人所不能逃脱的罪，藉着他所为我们流的血，除去了我们的罪债。这是圣保罗所说的：‘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

① 参看《使徒行传》4:11—12。

② 参看《哈巴谷书》2:4。

③ 参看《以赛亚书》53:11。

④ 安布罗斯：340—397，麦伦的主教，神学家和讲道人，曾为圣奥古斯丁施洗。

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① 全世界被罪所绑，基督除去全世界的罪。如圣约翰作证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② 既然无人能藉着行为被称为义，但愿没有人为自己的行为夸口。义人获义是凭恩赐，因为他被洗净（受洗）后蒙了恩而称为义。正是信藉着基督的血将人释放，‘得赦免其过、遮掩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③”安布罗斯的话，显然确证了我们的观点。他否认人因行为称义，并将称义归于信心，藉着基督的血释放我们。

圣奥古斯丁也写了很多同样的话反对伯拉纠派。在《灵与句》中， he说道：“‘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④ 使人藉着律法认识到自己的软弱，就会与那称人为义的神和解，非凭自己的力量，也不藉着律法的字句，乃是凭着信心。”在此，他明确指出：因着信，人与神和睦；因着信，人得以称义。稍后，他又说：“我们藉着律法畏惧神，藉着信心盼望神；那些惧怕惩罚的，恩典便向他们隐藏，灵魂就在恐怖中受劳苦；但是，藉着信心，人就逃到神的慈悲里，使他赐予他所命令的。”这里，他教导，人的心在律法里惊遽，却在信心里领受安慰。我们首先应领受神的恩典、慈悲，然后才学习遵守律法。

许多经文明白地将称义归于信。然而，令人不解的是，反对派不顾《圣经》里的话，却强调行为称义。难道《圣经》里反复强调的因信称义的道理是毫无理由的吗？难道圣灵对此道理的反复感动

① 参看《罗马书》5:20。

② 参看《约翰福音》1:29。

③ 参看《诗篇》32:1。

④ 参看《罗马书》10:5。

也是毫无意义的？但是，他们却以诡辩来曲解此道。他们说，这些经文是在强调“藉着人的爱而作成的信”，其意义是说，若不藉着人的爱，称义就不能归于信心。他们不将称义归于信，单单归于人的爱，因为他们认为信心能和罪并存。其结果岂不是取消应许而回到律法？若因人的爱而领受罪的赦免，那么，对恩典就难确定，因为人难按应有的量去发挥爱心。说实在的，若我们不是首先确定赦免的恩典，又如何能去爱呢？反对派要求人依靠字句的爱心去得罪的赦免和称义，就完全取消了白白赦罪的福音。若人不相信恩典是白白赐予的，又如何能理解神的爱，又如何能去爱呢？

我们也教导：爱随着信而来。如圣保罗所说：“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① 然而我们不应以为，我们领受罪的赦免是藉着这爱或因着这爱，正如我们领受罪的赦免不因着行为及其他善功一样。因为罪的赦免，惟独藉着信领受；而且，应许也只能藉着信领受。《圣经》使用信的真意是领受应许者。因为信接受罪的赦免，并使我们与神和睦，所以，我们应在有爱和遵守律法之先，因着基督之故，藉着信得算为义。爱是随着信来的。这信并非闲散的知识，尤其不与罪同在。这信是圣灵的工作，释放我们脱离死亡，安慰、唤醒我们在恐怖中的良心。这信领受罪的赦免；这信将平安、喜乐、和平带来；这信使我们蒙神悦纳；这信又将圣灵带来。这信应被称为“使我们蒙神悦纳、又受恩典的”，信是爱的根，爱是信的果。

以《圣经》为依据，我们确证了惟独藉着信，因着基督之故，领受罪的赦免，又使人称义。因为惟独藉着信心，我们才认识基督的工作，领受他的祝福，使虔敬的人受安慰。我们要在教会里宣扬这

① 参看《加拉太书》5:6。

信心，使忠心的人得盼望、得救赎、得安慰。反对派给人以误导，叫人疑惑是否真有、真领受了罪的赦免。那些从未听过信心这道理的，在临终时，怎能不疑惑福音？罪因基督之故白白蒙赦免和种种恩典的应许，难道不应保存在教会的教导内吗？若不论信心，还谈什么福音？很遗憾，经院神学家对此信心的道理只字不提。殊不知，藐视信心，便是藐视白白赦罪的应许，便是藐视基督之义。

爱与遵守律法

对于此点，反对派攻击我们的经文“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①，“行律法的称义。”^② 和许多关于律法和行为的经句。在回答他们的问题以前，我们要讲明，我们所相信的爱与律法的道理到底是什么。

《先知书》里记着：“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③ 圣保罗说：“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④ 基督说：“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⑤ 他又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⑥ 这些经文要求我们遵守律法，并一步步加强守律法的观念。我们不是讨论礼仪律，而是十诫之律，是人心之律。因为信心将圣灵带来，在我们心里造成新生命而产生属灵的冲动。先知指出此种冲动是“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们藉着信而称义，并获得了重生，就

① 参看《马太福音》19:17。

② 参看《罗马书》2:13。

③ 参看《耶利米书》31:33。

④ 参看《罗马书》3:31。

⑤ 参看《马太福音》19:17。

⑥ 参看《哥林多前书》13:2。

开始敬畏亲爱神，祷告并祈求神的帮助，感谢赞颂神，并在患难中服从神。那时，我们也就开始自愿地爱我们的邻舍，因为我们的心有着属灵的圣洁冲动。

这些事是在我们因信称义，获得了重生，并领受了圣灵以后才被成就的。原因是：一、人不可能不信基督而遵守律法；二、人不可能没有圣灵而遵守律法。而圣灵是藉着信被领受的。圣保罗说：“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① 若人只知神的愤怒、惩罚，又焉能爱神呢？我们不能真心爱神直到我们藉着信抓住了神的慈悲。直到此时，神才成了被爱的对象。

虽然人在没有意识到基督和圣灵时，单凭理性亦能行一些善行，就是律法外表的行为，但这仍是人心对神的冲动，因为如上所述，神将律法写在我们心上，这便是神圣律法之本质。反对派既然是很优秀的神学家，为何只注重第二部诫命^②，而对第一部诫命^③毫不留意，好像它是无关紧要的呢？这第一部才是永远的律法，是超出了我们这些受造物的理解力，这就是：“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④

但是，这正是基督赐予我们的目的：我们能因着基督之故领受罪的恩赐和圣灵，好在我们心里产生永远的义和新生活。若我们不因信领受圣灵，就无法正当地遵守律法。圣保罗说：信不是废除律法，乃是支持它。因为人只能在领受圣灵之后，才能遵守律法。圣保罗又谈道，那遮盖摩西脸的帕子，若不藉着领受圣灵的信，便

① 参看《加拉太书》3:14。

② 此处指注重公民行为。

③ 此处指爱神。

④ 参看《申命记》6:5。

不能被移去。正如他所说的：“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诵读《摩西书》的时候，帕子还在他们心上。但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① 圣保罗所说的这“帕子”就是人对律法的意见，如假冒为善的人认为，行外表之义，献祭及行礼仪，就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就能使人在神面前称义。但是，当神指出我们的不洁和罪时，这帕子^② 已经从我们脸上移去了。我们才能看到我们与遵守律法的距离多么之远；我们也就会看到肉体的自以为、不敬畏不眷顾神的眷顾、反而认为生死不过是机缘而已、而且我们也就知道我们是如何不相信神对于罪的赦免和对我们祈求的应允。但是，当我们以信，藉着福音和罪的赦免而得到安慰时，圣灵就临到我们，我们才能对神有正确的认识、才会敬畏和相信神。因此，若无基督、无圣灵，我们就不能遵守律法。

我们也承认，遵守律法应从心里开始，并逐渐增多。它包括人心里属灵的冲动和外表之好行为。我们的反对派指责我们反对善行，其实，我们的教导却正相反。人不仅需要善行，更须以行动显示出来。只是，人若企图凭自己的力量遵守律法，则是不可能的。因为人性太软弱，不足以释放自己，不足以抵挡各种迷惑，必须用基督的权柄。因着基督之故，我们知道我们有了一位恩惠的神和神的应许。故此，我们祈求神的灵管理保护我们，使我们不致因受迷惑而做错事，也不致触犯神的旨意。如诗篇所说：“你已经升上高天掳掠仇敌；你在人间，就是在悖逆的人间受了供献。”^③ 基督

① 参看《哥林多后书》3:15—17。

② 指人对律法错误的理解。

③ 参看《诗篇》68:18 及以下。

战胜魔鬼，将他的应许和圣灵给我们，使我们藉着神的帮助也能战胜邪恶。“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①

我们不仅教导应如何地遵守律法，还教导遵守律法是讨神喜悦的事情。但是，遵守律法并不是要我们教条地按律法行事，而是要生活在基督里面。此观点，在后而会有更详细的解释。我们的道理已经说得很明显了，我们教导人行善。我们要补充说，事实上，信与爱神是不能分别的。我们藉着基督来到天父面前，得到了罪的赦免，确知这满有恩惠的神，是真正地眷顾我们。我们就向他呼求，感谢他，敬畏、亲爱他。圣约翰曾教导我们：“我们爱，”他说，“因为神先爱我们。”^② 就是神将他的独子赐给我们，赦免我们的罪。由此，我们说，信在前，爱随后。信，在人悔改里存在。就是说，人良心上感觉神因我们的罪而愤怒，在寻求饶恕和希望从罪的捆绑下解脱时，信心便出现了。这信心在人的痛苦中增强坚定，因为藉着信心，人领受了基督、圣灵、罪的赦免，就看到了神的应许和希望。因此，信心不能存在于照肉体活着的人里面，因为他们喜悦人的私欲，而且顺从它。因此，圣保罗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③ 他又说：“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④ 所以，一个受恐怖而逃避罪的心，领受了赦罪之信心，不再顺从肉体活着，也不与死罪并存。

反对派选择了爱，而爱只是信的结果之一。他们教导说：爱使

① 参看《约翰一书》3:8。

② 参看《约翰一书》4:19。

③ 参看《罗马书》8:1。

④ 参看《罗马书》8:12—13。



耶路撒冷遭受瘟疫

人称义。从这个观点就能看出，他们只教导律法。他们既不教导我们应先因着信领受罪的赦免，也不教导因着中保主基督有一位恩惠之上帝。他们只说，是因着我们的爱，但又说不出这爱的性质是什么。他们主张遵守律法，却忽视基督的荣耀。他们藐视神的判断，只依靠自己的行为，认为可以凭所谓的善功赚得恩典和永生。这样的自以为是，实在是可笑。岂不知我们的罪之本性，哪里能使我们全然抵制各种欲望而完美地遵守律法呢？

可能有人会问：既然我们也同意爱是圣灵的工作，爱是义，为何我们要否认爱称人为义呢？为此，我们回答：第一，我们不藉着爱，或因爱而领受罪的赦免，而是因着基督，惟独藉着信来领受。惟独信盼望应许；惟独信相信因基督之故，神赦免我们的罪；惟独信能战胜罪和死亡之恐怖。谁若是疑惑他的罪是否真被赦免了，就是得罪基督。因为他以为他的罪比基督的应许更强大。当圣保罗说“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时，他是在说，恩典比罪更有力量。谁若是相信他获得罪的赦免是因为他的爱，便是得罪基督，且依着神的判断，他就更会明白他所谓的爱的虚空。因此，信使人与神和睦并因信称义。我们获得罪的赦免不是藉着律法或其他的好德行（如忍耐、贞节、顺从等），即使这些好德行应该成为信心的果实，正如我们不因着爱而领受罪的赦免，而是把爱视为信心的果实一般。

对此，通俗的说法是 Synecdoche 举偶法，就是我们有时在一句片语里面连接因果。例如，基督在《路加福音》里曾说：“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他接着解释自己的话说：“你的信救了你。”^① 基督的意思并不是说，那妇人藉着她爱的行为赚得罪

① 参看《路加福音》7:47, 50。

的赦免，而是清楚地指出，她的信心救了她。是信心理解了神的应许，抓住了神白白赐予的慈悲。若谁否认信心，其实就是不了解信之本质。况且，这经文还指出了什么是基督所说的“爱”：这妇人前来，相信她会从基督这里得到罪的赦免。这是崇拜基督的最高方式。还有什么比相信在基督里她的罪能得赦更大的事呢？这妇人，从基督里仰望罪得赦免，真正承认基督为弥赛亚。真正相信的意思就是如此思索基督，用此种方法崇拜、抓住他。还有，基督使用爱字更深一层的意思是指出法利赛人的虚伪。基督是在将法利赛人的崇拜与妇人的崇拜相比，指出法利赛人虽然外表显得恭敬、神圣，然而却不承认基督为弥赛亚；这妇人的恭敬却是真诚的，她的哭泣与抹香膏的行动，完全是承认信仰的标记。她渴望从基督里得到罪的赦免。基督斥责虽然在世人的眼里敏感而诚实，然而却没有信心的法利赛人，赞赏在世人眼里不值一提的妇人和她的信心，这是有缘故的。请看，一位贫困的妇人相信基督为弥赛亚，而渴求从他那里得到罪的赦免，然而律法的博士却不相信基督为弥赛亚，也不求从他那里得恩惠和罪的赦免，谁才是真正恭敬、敬拜神呢？

因此，基督称赞这妇人整个的敬拜行动，正如《圣经》有很多地方将许多事情连在一句片语内。在后面，我们还要讨论类似的经文，如：“只要把里面的施舍给人，凡物于你们就都洁净了。”^① 就他不只在要求施舍，而且还要求信的义。同理，当基督说“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时，也就是说，因为她以行动显示了她的信心。他的话概括了这妇人全部的崇拜行动，是在表明，当信心接受罪的赦免，爱、承认以及其他好的果实也应该随着信而来。

① 参看《路加福音》11:41。

但是,这些好果实并不能赚得罪的赦免,或是使人与神和睦。

我们所辩论的乃是一个重要的论题:基督的荣耀以及虔敬的人从何处能获得确定稳固的安慰——“何处”是指应当信靠基督呢,还是应依赖自己的善行?我们若是依赖自己的善行,便是强夺了基督作为中保和挽回祭的尊荣。面对神的审判,我们就会意识到善功之徒然,而我们的良心就会陷入失望里。若罪的赦免和与神和睦不白白地因基督而来,乃是因人的爱而来,那么谁都不可能享有罪的赦免。因为除非人完全遵守律法,则律法会不断地控告我们,使我们不能称义。因此,我们只能凭着信靠基督而称义。我们的确惟独藉着信而领受罪的赦免,而且我们的确是因信基督而称义的。

现在,让我们讨论一下为何因爱称义是不确实的。反对派指出,爱是遵守律法的行为,而顺从律法则 是义的举动。对此,我们是同意的。但是,他们认为人是藉着律法称义,这就错了。如上所述,我们称义,领受罪的赦免,与神和睦,是惟独藉着信靠基督,即因信称义。

当人能够完全遵守顺从律法时,我们说,这是真正的义。然而,人的软弱阻止人达到此义,而人所能达到的义不是完美的真义,乃是不纯洁的所谓义。这种义并不为神所悦纳。还有,我们上面也已讲过,因信称义不仅仅是我们被更新重生的开始,而且是要凭此蒙神悦纳。这就更证明了开始遵守律法并不使人称义,惟有信能成就此事。我们不应信赖在神面前称义是靠自己的爱,或是善功,或是对于律法的遵守,而只应相信,我们在神面前称义,是靠着信靠基督。

这是因为,首先,基督在我们被更新后,并没有停止做我们的中保。有人认为,人靠着信靠基督只得了“开始的恩典”,而在其

后，若要讨神喜悦，获得永生，则靠遵守律法，这个观点是谬误的。基督乃是永远的中保。因着基督的缘故，我们确信有了一位恩惠慈悲的神。圣保罗曾明白地教导：“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① 因为他深知，人是因基督之故，凭着信被算为义的。《诗篇》里说：“得赦免其过的有福。”这赦免要藉着信来领受。由此可见，因信基督之故而被称为义，原是我们必须坚持的真理。试想，我们是人，是软弱的，是不能凭己力完全遵守神的律法的；若凭着遵守律法或人之爱得救，我们的良心又如何能确知我们的行为是蒙神悦纳的呢？因此，我们必须常常回到福音与应许里面，因为这里有对弱者的扶助，对不安良心的安慰。在这里，我们确信因基督之故，人得以称义。“有基督耶稣……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② 若有人以为凭遵守律法就可称义，便是抹杀了基督，轻视了因信靠基督之故而被称为义的事实。说真的，人如何能撇开基督，我们的中保和挽回祭，而幻想凭己力在神面前称义呢？

其次，哪里有长辩之必要？全《圣经》和教会都明确指出，律法不能被人完全遵守。开始遵守律法本身并不使神喜悦；人单凭信基督之故使神喜悦。没有基督，律法便只能常常控告我们。试问，谁能完全亲爱、敬畏神呢？谁的耐性足以忍受神给他的艰难呢？谁不屡次怀疑历史是由神策划还是偶然发生的呢？谁不常疑惑神是否在垂听他的祷告呢？谁不常因坏人迫害虔敬的人而埋怨坏人的运气比善良人好呢？谁能真正爱人如己呢？谁不受私欲的试探呢？因此，圣保罗说：“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4:4。

② 参看《罗马书》8:34。

我倒去做。”他又说：“我以内心服从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① 在此，圣保罗公开承认他的肉体服侍罪的律。大卫王说：“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有义的。”^② 即使这样的神仆，也如此表明人之不义，并祈求神免除对他的审判。他又说：“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稍后，他又说：“为此凡虔诚的人，都当趁你可寻找的时候祷告你。”也就是说，现今的软弱中，常有可归给人的罪，即使虔敬的人，也必须祈求罪的赦免。

第三，那些不相信肉体内的恶欲是罪的人，真是比盲人更盲。圣保罗在论到他们时说：“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③ 人的肉体不依靠神，而依靠现时的东西；患难时仰望得人的帮助。甚至反抗神的旨意，逃避神的命令，疑惑神的慈悲。我们心中的圣灵与此种欲争战，压制、摧毁它们，赐给我们新的属灵的推动。我们在后面还将对此作详细讨论。

圣奥古斯丁曾说：“人未曾遵守诫命而蒙赦免时，神的全诫命便被遵守了。”即使在行善时，仍需我们的信心，就是因基督之故，我们蒙神悦纳，而行善本身并不值得神喜悦。安布罗斯也说过：“当我们承认我们是罪人时，我们便是义；而且我们的义不在乎我们的功劳，而在乎神的慈悲。”因此，在开始遵守律法时，我们要确知因基督之故，我们有了一个满有恩惠与慈悲的神。除了信，又有

① 参看《罗马书》7:19—25。

② 参看《诗篇》143:2。

③ 参看《加拉太书》5:17。

什么能抓住神的慈悲应许呢？当圣保罗指出“律法藉着信得以坚固”^①，他的意思不仅是人藉着信与重生而获得圣灵，而那圣灵在他们心里的推动与神的律法相合，而且，更重要的应当是我们应认识到我们离完全地遵守神的律法有多远。因此，凭行为称义是根本行不通的。

第四，圣保罗曾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② 这就是说，律法定了人的罪，无罪的基督承受了我们的罪，成了我们的中保，使那些信他的罪得赦免并被算为义。正如《哥罗西书》所讲：“你们在他里面也得了丰盛。”^③

最后，因着基督之故，神就对我们怀了喜悦的心，就称凡是信靠基督的人为义。这便是应许，我们应将神的应许时刻放在眼前。因为在这应许的福音里，人胆怯的良心得到了慰藉；在这应许里，人被称为义并与神和睦；在这应许里，我们确知神是满有慈悲与恩典的神。只有在这通过信赖基督而得到的应许的福音里，人才能获得罪的赦免并被称为义。人的爱与善行都不能成就此事，它们只是德行，是符合律法的好品行，但不是使人称义的根。使人称义的惟有信。

于是，我们便得到了这样的结论：我们是藉着信与神和睦，因基督之故被称为义的。人既不因遵守律法，也不因善功配得而被称义。因着信靠基督，人在神面前蒙悦纳；因着信靠基督，人不能完全遵守律法的罪被赦免。要知道，基督受难、复活、救赎、应许的荣耀与大功德既超过律法，更是远远超过人的爱和善功。正是因

① 参看《罗马书》3:31。

② 参看《加拉太书》3:13。

③ 参看《哥罗西书》2:10。

着信赖基督，我们才得以认识我们原来拥有一位满有恩惠与慈悲的神。由此表明，我们在神面前惟独因信称义。因为惟独藉着信靠基督，我们才领受罪的赦免，才得以与神和睦。这和睦与称义本是因着基督而来的应许与福音，而不是遵守律法的缘故。因此，这和睦、这福音只有藉着信领受。

回复反对派的争论

认识本问题的根本，即正确分辨律法和福音之区别，就能很容易地驳倒反对派之异议。他们总是引用律法和善行的经文，但是，对于《圣经》里的福音却一字不提。对于所有论律法的陈述，我们的答复是：人若不相信基督，便不能真正遵守律法；而且，不是因着信基督而行的公民好行为，也是不能蒙神悦纳的。当要求好行为时，信心是其中所必需的，也就是说，行为被称赞，乃是因为它是信之果实或见证。

对于模糊而不清楚的问题，人会想尽各种方法来解决。古代诗人曾说：“不明之事，本身已病，智慧治之。”但是，对于本身很清楚的问题，只用一两种根本的解释，便足以纠正人的各种误解。这就是我们要讨论的事情。

我们知道，《圣经》里有些地方介绍律法，有些地方宣讲福音，宣讲因基督之故，罪白白得赦的应许。反对派否认因信称义的道理，并声称，人之所以领受罪的赦免，又能与神和睦，是因为人的爱心和好行为，那么，白白的应许又做何解释呢？若罪的赦免是以我们的行为作为条件，那么，这件事就是不确定的，而且，应许也就是不必要的了。因此，我们要虔敬的人重新考虑关于福音的应许，又教导他们，关于罪的白白的赦免和与神和睦的事情，都是藉着信靠基督而来。然后，我们又加上了关于律法的教训，不是因为靠律法

能得到罪的赦免和与神和睦，也不是因为靠律法能使人称义；我们之所以教导律法是因为神要求人有好行为。如圣保罗所说，我们应该小心分辨律法和福音的道理。^① 我们必须清楚：《圣经》将什么归给律法，又将什么归给福音。因为《圣经》虽然称赞好行为，但是并没有要除去白白应许的教导。

我们要有好行为，因为这是神的命令，是人重生的果实。“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② 因此，好的行为是信的见证和对神的感谢。圣保罗在论及善行的教训时说：亚伯拉罕受割礼的行为并不使他称义^③，他的称义是藉着信而被成就的；割礼是加给他一个写在身上的记号，提醒并增进他的信心，又在人前为其信仰做见证，使其他的人因他的见证得以认识他所信赖的神。亚伯拉罕藉着信献上更可悦纳的祭。^④ 因为他藉着信而称义，这个祭为神所喜悦。确实，亚伯拉罕并非藉着善功而赚得罪的赦免，而是靠着因信而得的恩典。不仅如此，他又因信结出了行为的果实，向他人做信仰之见证，邀请他们来相信。

由此可见，好行为是信之见证。但是，对于那些不相信因信靠基督之故，我们便有了一个满有恩惠的神，又有了白白的罪的赦免的应许的人，他们行善的目的是与信靠基督的人不同的。这些人看见圣徒行善事，便以为可以藉此赚得恩典和罪的赦免，又以为止息神的怒气，并得以称义，都是因着善功。

① 参看《提摩太后书》2:15。

② 参看《以弗所书》2:10。

③ 参看《罗马书》4:9—22。

④ 参看《希伯来书》11:4。

我们反对此种观念的原因如下：第一，人将好行为奉献给神，作为赎罪的代价，这就遮蔽了基督的大功劳，使基督应得的荣耀让位于人的善功。第二，靠着好行为，并不能使人的良心得到平安，反而只能在疑惑中堆砌善功，最终导致失望。因为人难有完全之善行，律法又时时控告他们，并将神的怒气显示给人。第三，这种人从未真正认识神，因为在良心的挣扎中，他们试图逃避神的怒气，不相信神会垂听他们的祷告，不相信神是满有恩惠慈悲的神，就难寻得心里的平安。只有当人凭着信确知神白白地赦罪并听允我们时，才能获得神的应许和真实的关于神的知识。

上面所谈的那种不虔敬的观念常附在人世间。外邦人有从祖先那里承受来的祭祀。他们效法祖先的行为，却不保持祖先的信仰。相反地，却认为这些行为足以赚得罪的补赎并与神和睦。旧约时代的人凭着效法祭祀而企图获得一个恩惠的神，以为有了祭祀和行为，恩惠便是自然而然地产生。在这件事情上，先知们曾强烈地斥责人：“我并不因你的祭物责备你。”^① 又说：“燔祭平安祭的事我并没有提说，也没有吩咐他们。”^② 这些经文并不是在责难祭祀本身，而是在责难抛弃了真实信仰的假祭祀。人们妄想藉着行为止息神的怒气；又因为在堆砌善行中，良心总难平安，人就不得不发明在神诫命之外的“善行新法”。例如，以色列人看见先知在山上献祭就加以效仿，以求获得神的恩典。而后世的人更是热心效法这种仪式，发明各种所谓善功，以求赚取恩典和罪的赦免。殊不知先知们所要给予人的，是他们信仰之见证。

人们片面地听说亚伯拉罕献上自己的儿子，就也杀了自己的

① 参看《诗篇》50:8。

② 参看《耶利米书》7:22。

儿子，企图藉着这残忍的行为止息神的愤怒。但是，亚伯拉罕从未有过以自己的儿子为代价而赚取神的恩典、罪的补赎和使自己称义的想法。还有，我们为什么要在教会设立主的圣餐呢？就是要用基督的应许提醒、坚固我们的信心，使人公开承认信仰，宣讲基督的福音和祝福。圣保罗曾说：“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①但是，我们的反对派却主张，弥撒是一种善功，能自动移去人的罪，这是显然的谬论。

安东尼^②，伯那德^③，多明尼克^④，法兰西斯^⑤等圣教父们，选择某种特定的生活方式，或是为了学习，或是为了做其他有益的修行，但是有一件事是一致的：他们相信，藉着信他们被称为义，并且，因着基督之故人有了一位满有恩典的神。人的称义是藉着信，不是因着自己属灵的课程。遗憾的是，民众只效仿教父们的行为，而不效仿他们的信仰；只想藉着好行为，赚得罪的赦免、恩典和义。他们不相信，是因基督，我们的中保和挽回祭之故，人白白领受这些恩赐。我们是凭着信靠基督而被称为义。的确，称义是一件凭着信靠基督而白白得到的应许，“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⑥

我们的反对派用一些经文来反对我们的教导。他们引用《哥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11:26。

② 安东尼(Anthony)：约251—约356，被称为基督教修道主义之父。

③ 伯那德(Bernard)：1090—1153，是他所在的时代中，最有影响的修士之一。

④ 多明尼克(Dominic)：约1170—1221，西班牙人，教士兼学者，1216年创立修道派。

⑤ 法兰西斯(Francis)：1182—1226，方济各会的创立者。

⑥ 参看《罗马书》5:1。

林多前书》说：“而且有全备的信……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① 反对派凭此经文，就以为他们是大获全胜，并断言说：“圣保罗在教会前教导，若单凭信不能使人称义。”若我们能正确理解爱与好行为的含义，就不难回答反对派的质疑了。在此经文中，圣保罗强调爱是必需的，我们也如此的强调。我们在上面曾指出：人当自新并开始遵守那在我们心里的律法。^② 谁若是抛弃爱，便不能保持信心；无论这信心有多大，因为没有爱，便不能保存圣灵。但是，圣保罗并不是在说爱能使人称义，而是在催促已经因信称义的人，期望他们多结善果，免得失落圣灵。

反对派曲解了很多经文，他们把自己的意思硬塞到经文里，并不试图从经文本身获得意义。我们若将反对派加进去的解释去掉，经文的真正意义便能一目了然。因为称义以及如何称义这道理本身在经文中是清楚明了的：使徒时代，在哥林多城的基督徒称义时，还领受了很多极好的恩赐。开始时他们非常热心，如我们现在的人一样。后来他们中间起了纷争，自以为是，不再听教师的教训，圣保罗因此责备他们，招呼他们重新尽爱的本分。爱和好行为虽然是需要的，但是，人要称义则只有藉着信心。

反对派反驳我们说，爱比信和望更可取，因为圣保罗说：“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③ 因此，他们说，至大而首要的德行（爱）当使人称义。其实，圣保罗在此强调的是爱邻居。他提出爱是最大，因为爱所结的果实最多。信与望惟有与神交往，爱则尽对人之外表义务。谁都不得不承认，爱神是最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13:2。

② 参看《耶利米书》31:33。

③ 参看《哥林多前书》13:13。

大的德行，“你要爱主……你的上帝。”^①但是，不能因此就推出爱使人称义的结论。正如律法中最大的诫命不能使人称义，律法中最大的德行也不能使人称义。能够使人称义的惟有那牢牢抓住基督的德行，就是信。惟因着信靠基督，神将恩典与和平赐给我们；因着基督之故，我们的罪被白白赦免，我们在神面前被称为义。

我们的反对派将称义归于爱，因为他们只教导遵守律法的义。因为人的智慧把我们圈在律法内，并凭人的理解在其中寻找义。如很有学问的经院神学家，企图创立一些规则（如善功），并将称义的事情归于它。这些都是受人有限的智慧的诱惑，看到的只是摩西蒙着帕子的脸^②。

我们所宣讲的是福音的愚拙，启示另一种义，即基督做了我们的挽回祭。当我们相信，因基督之故，神施恩给我们，我们就因信称义。这个教训也许没有遵守律法、爱能使人称义等听起来合理，因为那合了人的智慧，可是，我们并不以福音的愚拙为耻^③。我们因着基督的荣耀宣讲福音，求基督更将圣灵赐予我们，使福音的教训更加清晰确切。

反对派在其反驳文中曾引人这样的经文反对我们：“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④他们的解释是：爱称人为义，因为它使人完全。若我们能真正抓住圣保罗的原意，就会明白此经文很明确是在讨论爱邻居的爱。我们不能因此就假定圣保罗将在神面前称义归给了第二部诫命，而非第一部。

① 参看《马太福音》22:27。

② 参看《哥林多后书》3:12。

③ 参看《罗马书》1:16。

④ 参看《哥罗西书》3:14。

还有，若爱能使人称义，又何须基督做我们的挽回祭呢？圣保罗是绝对不可能藐视基督的，因此，他不可能说所谓的爱使人称义的事情。这经文所谈的不是个体的完全与称义，而是在讨论教会中的交通。圣保罗是在说，爱是一种美妙的结合，有如一条金链，将信靠基督的人紧紧地连接在一起。无论是在家庭，在社会，信靠基督的人应彼此扶助，培养和睦相处的美德，如是，圣保罗指出教会里应有爱，以增进和睦；兄弟姐妹之间应互相容忍，原谅彼此的小错误，以免教会分裂成各种派别，并由此产生各种憎恨和异端。

若是主教们不顾信徒的软弱，一味地将重担压在他们身上，就难免打破和谐。若是信徒们过于严厉地评判自己教师们的品行，或因小错误而轻视他们，并因此而寻求其他的教义和教师，也是影响了和谐。确实，若要使教会的完整性（就是教会的正直）得以保存，强者就必须容忍弱者，信徒们能以善意解释教师的过错，主教们能注意到人们的软弱，并能宽待他们。凡是智慧人所著的书，都包括了容忍与和平的教训。圣保罗在经文中，也是反复提及这些事情。当反对派基于“完全”一词，就得出了因爱称义的结论时，便忽视了圣保罗的原意——呼吁保持教会之内的和谐与和睦。安布罗斯在解释此经文时曾说：“当一栋房屋各部分都结合得合理时，便可以称之为建设得完全，教会之和谐也是如此。”

况且，反对派虽然嘴里讲尽爱，却从未在行动上体现出来。看看他们现在的作为：其一便是破坏教会！他们自创着血腥的律法，又诱骗最宽大的皇帝颁布这些谎言！他们甚至暗示若有人指出他们的妄用，便要屠杀神父和各界的好人。这些行为和他们所讲的爱是多么不一致！若他们真能做到言行一致，必能为教会和国家带来和平！若他们能放弃无价值的属人的传统，恐怕他们的种种腐败会渐渐好些！他们总是轻易地饶恕自己，却从不饶恕他人！

这些事情与圣保罗所教训的爱毫不相干，而且对于爱的真意毫不通晓，他们对爱的教训不过如山谷之回声一般！

反对派又引用圣彼得的陈述：“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①显然，圣彼得在此也是在讨论信徒对邻居的爱，因为他将这段经文和彼此相爱的命令连结。事实上，任何一个使徒都不会想到人的爱能战胜罪和死亡，或代替基督为中保，或是将爱作为人与神和睦的挽回祭，或是将爱代替因信靠基督而被称为的义。爱的最大限度是在律法之下的义，不是福音的义。福音之义是神要我们信靠基督，因基督之故施恩给我们，与我们和睦，将基督的大功劳赐给人。因此，圣彼得反复要求我们信靠基督，在基督里得造就，“信靠他的人，必不致羞愧。”人的爱不能使我们从羞愧中得释放，惟有信靠基督的心能将我们从恐惧、绝望等事情中释放出来。因为我们确信，因基督之故，我们得了赦免。

再有，圣彼得的陈述取自《箴言》：“恨，能挑启争端，爱，能遮掩一切过错。”^②这与上面所提的圣保罗的教训是一致的，即人应用爱与平静容忍之心以待人。纷争，因恨而生，生活中最常见的最最无关紧要的冲突往往造成人生之悲剧。例如，凯撒和庞培若能稍做退让，就不必发生战争。我们往往因小冲突惹起大动乱：由于传道人之间彼此憎恨，使得教会生出许多异端。这经文不单指个体的罪，而是泛指人的罪。“爱能遮掩许多的罪”是指人之间的彼此得罪。当这些罪过产生时，爱心就赦免它们，遮掩它们，使人容忍退让，不致走向极端。

圣彼得的意思是爱是信徒很重要的德行，爱使人在与他人交

① 参看《彼得前书》4:8。

② 参看《箴言》10:12。

通时不发脾气不乖张,不残酷无情;相反地,爱使人能遮掩朋友的过错,对他人的忘形给予善意的解释。如智慧人所说:“洞察,却不憎恨他人的错处。”因此,使徒们常提及爱的本分,哲学家也常提及“宽厚待人”的道理。此种德行对于保守家庭和睦是必要的,对于教会内部的和睦也是必须的。但是,圣彼得丝毫没有说爱能赦罪,能代替基督做人的中保与挽回祭,能使人重生与称义。这一点我们是应该确实了解的。

反对派又引用圣雅各的话说:“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单因着信。”^① 他们说,单凭此经文就足以能反驳我们的立场了。对此,我们的答复既简单又明了:假如反对派不将所谓的因功称义的道理加入此经文,圣雅各的话与我们的教导本无矛盾。但是,无论何处谈及好行为,反对派必定加入对善功善行的妄用,教导所谓的因功称义。又说,人的善行代替了基督,成了我们的挽回祭,使人与神和睦,而且善行能克服罪与死亡的恐怖等。若真如此,我们何须基督? 基督为人所行的大功劳,岂不是无价值的了吗! 试想,这样的观点能是圣雅各的原意吗?

首先,我们应明察,此经文其实正是指出了反对派对于《圣经》之妄用。他们单教导人藉着爱和好行为称义,而不提人应牢牢把握基督作为我们的中保和挽回祭的信仰。他们不仅在教训中轻视信靠基督之信心,并且试图将这个道理从基督教中抹杀! 其实,雅各的教训是何等的良善:他既不省略信心,也没有要使爱胜过信的意思。正如圣保罗对基督徒生活的总论:“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②

① 参看《雅各书》2:24。

② 参看《提摩太前书》1:5。



所罗门审断疑案。

其次，我们对经文的理解不能断章取义。圣雅各所讨论的行为是随着信的行为，这行为使人知道信心不是死的，而是人内心的不断的活动。圣雅各并非是说人的善行能赚得罪的赦免和使人称义，而是说善行是人因信称义后所应结的果实之一。因此，反对派所教导的因善行赚得罪的赦免并称义，不需用基督做中保和挽回祭的教条，是假论证。

还有，圣雅各的教导指出了人获得重生，要藉着福音成全：“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当他说我们藉着福音重生，他是在教导：我们藉着信获得重生并称义。因为惟独藉着信，人从罪和死亡的恐怖与捆绑中得到解脱，因基督之故获得佳美的应许。因此，若是教导圣雅各认为人藉着好行为获得重生和义，便是不确实的。

综上所述，圣雅各的教训并不与我们的相反。还有，圣雅各将死信与活信分辨开来，训斥那些闲散自满，梦想有信心而其实并没有的人。圣雅各指出，不产生善行的信心是死的，而能生出善行的信心则是活的。这观点与我们的正好相符合。我们所说的信心，不是指闲散无聊的知识，而是指安抚恐怖良心，并将人从罪的捆绑中释放出来的信心。此种信心并不是如反对派所想像的那么容易得到，也不是人的力量所能成就的。信心是神的能力使人获得真生命，使人能征服死与魔鬼。正如圣保罗所说，信心藉着神的力量是有力并能够战胜死亡的：“你们……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① 这信既然是新生命，它就势必产生新的动力和新的行为。因此，圣雅各正确地否认了人可以藉着无善行的信心而称为义。当他说我们藉着信心和善行称义，他的意思

① 参看《哥罗西书》2:12。

并不是说我们藉着行为可以获得重生，更不是说人的称义一部分归功于基督，另一部分归功于我们的行为。圣雅各并不是在讨论如何称义，而是在讲明称义重生之义人的性质。因为有信心和善行的人一定被称为义。如圣雅各在论及亚伯拉罕时说：“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① 这个意思是说：神将那些诚心信他，又藉此而结善果的人宣告为义人。神喜悦人的善行是因为人的信，有了信才能自觉地遵守律法。这就是“行律法的称义”和“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单因着信”的真正含义。

反对派又引用许多经文来反对我们。如：“要把你的饼，分给饥饿的人……那时你求告，主应允。”“你们饶恕人，就必蒙饶恕。”“以施行公义，断绝罪恶。”“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但是，若是除去反对派强加在我们身上的诬陷，这些教训与我们的毫无冲突。因为这些经文的意思有两点：第一，宣讲律法和宣告悔改的道理，斥责违反的人，命令他们行善；第二，光是宣讲律法，使人的良心陷入恐怖中，并不是神的原意，因此，在律法之后，神又宣讲关于应许的福音；而不用信心，人是不能理解福音的真正含义的。

例如，先知但以理在他的教训里就谈到信心。他告诉王：“以怜悯穷人除掉罪孽。”^② 他的意思不仅是说，王应当周济穷人，而且是讲述了关于悔改的全部道理，就是人当改变心肠和行为来赎罪，此论便指出了信仰。但以理向王讲述了关于以色列选民的上帝，使王不仅有行周济的行为，更有相信神的信心。这就是为什么王最终对以色列的神有了真正的认识：“因为没有别神能这样施行

① 参看《雅各书》2:22。

② 参看《但以理书》4:27。

拯救。”^① 但以理的讲题包括两部分：第一，论悔改、新生命和新行为，“以怜悯穷人除掉罪孽……”；第二，但以理论及应许和罪的赦免，“以施行公义断绝罪过。”^② 这关于赎罪的应许便是属福音的声音。对此，反对派同意耶柔米的意见，他曾对罪能否被赦免表示疑惑，我们方面则牢牢抓住福音的应许：罪之赦免是真实可信的。因为若是否认罪的赦免确实由应许赐给，便是自然除去福音了。因此，我们反对耶柔米的意见，确认罪的赦免是确实的。其实，先知但以理知道这赦罪的应许，这福音的种子（主耶稣基督）是给万民的，不然，他就不能将罪的赦免应许给外邦的王。当任何人陷在罪的恐怖里，如不能确实知道神的道和道的真意，便很难确定是否会惹神的怒气。人只有因着信心确认我们确实得到了神的慈悲与佳美的应许，才能从各种捆绑中释放出来。当但以理说“以施行公义断绝罪过，以怜悯穷人除掉罪孽”时，就是指出了悔改的全部范围：称义而后伴有善行。反对派每每省略应许，只注重律法，又加上罪的赦免在乎人的行为之论调。其实，经文各处都强调信心。何处有应许，何处就需要信。惟独信能接受神的佳美的应许。

固然，行为在人的眼里印象极深，因而理性就自然而然地钦佩它们，而凭好行为赚得罪的赦免和称义的道理就顺理成章地被人接受。但是，人若要归于神的道，就要认识到肉体与理性的偏见，用心去认识神。神将福音与基督的应许交给我们，我们就不能拒绝这佳美的恩典。我们应首先牢牢信靠、把握这关于基督的应许，并用此作为各种善行的原动力，只有这样，才能获得神的喜悦。正如基督所说：“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

① 参看《但以理书》3:29。

② 参看《但以理书》4:27。

反对派还引用了许多旁经来否认我们的教训。其实，若学习它们的原意，就不难发现反对派实在是断章取义，歪解经文。例如：《多比雅书》^① 中曾说：“行周济能使人脱离一切罪和死。”于是，反对派便说凭善行能赚得罪的赦免。但是，若连接上下文“当一生想到神”和“当时常感谢上帝，求神指引你的路”，便可以知道，在行周济之前，需有信心。而这凭着信心而行的善事正是我们所讨论的那种信仰，即相信上帝因他的慈悲欲与人和睦的信仰。此种信仰愿要人称义，成圣，自愿成为神的子民。因此，单拿出一句经文而不注重全篇的主题，是不适当的解经法。

《路加福音》的经句也被反对派错误地解释。例如：“只要把里面的施舍给人，凡物于你们就都洁净了。”^② 我们的反对派一定是耳聋的！我们难道不是一再强调律法若不在基督的福音之内宣讲就是无用的吗！难道神喜悦信徒的善行，不是因着基督的缘故吗！反对派在各处均除掉基督，只教导律法和凭善行能赚得称义的事情。若它们考察全部经文便可知道基督的位置和信靠基督的重要性了。

我们的主基督斥责法利赛人，因为他们认为藉着屡次受洁净的礼，就能在神面前称义。有位教皇，我不确定是哪一位，曾说：“用加盐的水撒在人身上，能使人成圣洁净。”也就是说，此举能洗净罪。这样的话，原与法利赛人的意见无异。基督曾斥责这些观点，设立两倍的洁净代替虚假的洁净，一是内心的，一是外在的。他曾命令洁净内心，后又加上外表的洁净：“施舍剩下的，凡事为你

① 《多比雅书》、《旧约旁经》著于主前二世纪，述犹太人多比雅被掠至尼尼微之不幸与得救。

② 参看《路加福音》11:41。

们洁净了。”

我们的反对派误解了“凡”这个字。基督将“凡事”的结论加在两个字句上：你们若里面洁净了，又有善行（如：施舍），那时，凡事就洁净了。若将基督的话放在如今，便可以这样解释：当首先求内心之洁净，然后在神所命令的行为内，求外表的洁净。这外表的洁净，并不在于遵守各种属人的传统，如古时的洗净礼，如今的撒水礼，食物的分别和种种华而不实的举动。反对派将两种洁净简略成一种，即当你周济了，凡事于你们便洁净了。殊不知这样便忽视了最重要的洁净——内心的洁净。圣彼得曾说：“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① 因为人心洁净后，又加上外表的善行（包括所有爱的行为），人就完全洁净了，无论里面外面。基督的全部讲题，命令信仰，要求善行；反对派只挑出关于行为的要求，而忽略对信仰的命令，是片面地解经。

最后，要提醒读者：若单凭善行寻求罪的赦免，便使良心陷在恐怖之中，因为人们无法确知其善行是否使神满意。那时，在挣扎中的良心就会不得不时时发明新的善行和新的礼拜形式，以求得到安慰。这样，只会越陷越深，直到完全失望。其实，圣保罗曾明确指出义的应许不在乎我们的善行，而是因着基督之故，我们有了一位满有恩惠的上帝。只要信靠基督耶稣，我们便可以白白领受神的应许。若凭着善行，人就永远不能确知是否拥有了一位满有恩惠的上帝。律法时常控告人，使人认识到自己的缺陷和罪，然而，福音却释放人，使人因着信靠基督，在神面前得以称义。这因信称义的道理可以安慰人的良心，照明基督的荣耀。神将基督赐予我们，就是要我们藉着他，获得恩典、义与和平。

① 参看《使徒行传》15:9。

下面,我们介绍一下反对派所教导的两种称义的方式:第一种是基于理性;第二种是基于律法,两种都不是基于福音或是基督的应许。照他们所教导的第一种称义的方式是:人以善行赚得恩典。先是藉着公平善功,然后藉着配得善功。这种称义的方式是倾向属理性的道理。然而理性是有限的,不能完全认识人的内心,为了摆脱良心的挣扎,便一味企图用外表善行使神喜悦。其结果是使良心备受煎熬,最终导致完全失望。第二种称义形式,是来自经院神学家,他们教导人称义是因为爱,这爱是由神向人灌注的一种性情,靠着这性情的帮助,人的内心外表就都顺从神的律法,此种对律法的顺从使人配得恩典和永生。这显然是属律法的道理,教导人藉着自己遵守律法而归向神,而不需基督做挽回祭。岂不知人哪里能完全地遵守律法!

这两种称义的方式,都抹杀了关于基督的福音,所以应该被基督徒弃绝。因为福音不是徒然施与世界的;基督更不是徒然被应许、启示、诞生、受难、复活的。人若思考这些事,便懂得我们既不是凭理性,也不是藉着律法称义。所以,我们不能同意反对派的观点,更何况福音明确指出了人称义的方法:因信靠基督而称义。福音教导说,我们藉着基督有亲近上帝的路。^① 我们应将基督作为中保和挽回祭,以致在神面前蒙悦纳。我们藉着相信基督领受罪的赦免,得以与神和睦,并能战胜罪的恐怖和死亡。圣保罗也明确指出,又非藉着遵守律法,乃是藉着福音(神的应许)。神愿因基督之故赦免我们,与我们和睦。这应许惟有藉着信领受。圣保罗讲得非常清楚:惟独人的信领受罪的赦免,并称人为义,使人获得重生。而爱和其他的善果是随着信而来的。于是,我们教导:当人的

① 参看《罗马书》5:2。

心因着信而苏醒，便领受了圣灵；藉着圣灵的更新，我们便愿意自觉遵守律法，爱上帝和神的道，在各种环境中顺从神，贞节，爱邻居等等。这些善行，虽然离完全遵守律法还有很大的距离，但是，神仍旧喜悦它，因为称人为义的信，就是因为信靠基督之故，我们有了一位满有恩惠的神。

圣约翰曾说：“不信神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不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了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① 谁若认真思考这些事，都会知道称义需要归功于信。基督说：“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② 圣保罗也说：“我们又藉着他（基督），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③ 由此，更加证明：人藉着信靠基督，接受赦罪和称义的应许。我们在神面前称义，既不是藉着理性，也不是藉着遵守律法，而是藉着信靠基督。“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得与神相和。”^④

我们引用基督的陈述：“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⑤ 这就更清楚地证明了，上帝救人是藉着慈悲，因着他的应许，不是因着我们所做的善事，好像神是要还欠我们的债一样。反对派就因此攻击我们说，既然我们本是不配得的，就算我们相信一切，仍是无用且不配得的。他们又接着说，善行虽然对于神是无价值的，但是对于人则还有些价值。请看，这诡辩是多么幼稚！虽然这些愚蠢的观点不驳即倒，我们还是给予了

① 参看《约翰一书》5:10—12。

② 参看《约翰福音》8:36。

③ 参看《罗马书》5:2。

④ 参看《罗马书》5:1。

⑤ 参看《路加福音》17:10。

简略的答复。

反对派观点的错误在于，首先，他们对于“信心”这个词的理解有误。反对派认为，信心是指“对神的历史的知识”，那么，当他们说既然我们是无价值的，信心也就是无价值的时候，恐怕还有些理由。然而，我们所讨论的信心不是历史知识，而是信靠依赖神的应许和慈悲。这信靠依赖应许之信心，使我们承认我们本是无用的仆人。的确，当我们信靠神的应许，承认人的善行本无价值^①，这就是信心的声音。我们在神面前恳求，原不是因着自己的善功，而是因着神的慈悲。

信心救人，因为信心握住了神的应许和慈悲，使我们认识到人的不配。“当你们信了，就要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因为我们蒙救赎，本是藉着神的恩典应许与慈悲，而非人的善行。

其次，反对派混淆了以下这两种陈述：“当你们行了一切，不要依靠你们的善行。”就说既然这是正确的，那么，“当你们信了一切，不要依赖神的应许”也就是正确的。他们以为这两种意见本是一回事，其实不然，因为这两句所信靠依赖的对象不同。第一句的依赖对象是自己的善功；第二句依赖的对象是神的应许。因此，第一句是正确的，因为基督亲自否认了人信靠自己行为的事。但是，第二种说法是错误的，因为基督要我们信赖他所应许的事情。他不愿我们对神的恩典与慈悲失望。他指责了人企图凭善行得救赎的事情，因为他清楚地说明了应许被白白提供之事实。

安布罗斯曾明确地说：“人当认识恩典，但是也不要轻视自然。”就是强调了是恩典而非自然属性使人蒙救赎。然而这本是支持信心的陈述，无疑地被反对派曲解为反对信仰的陈述了。我们

^① 这里的无价值是指人并不是因善功而赚得神的恩典。

就把反对派无价值的争论留给神学院去讨论吧！总之，“无用的仆人”的意思是“能力不足的仆人”，因为无人能够按照人应尽的样式敬畏、亲爱、信靠神。我们已经把“无用仆人”的观点讲述得很清楚了，想来有智慧的人是能够做出正确判断的。的确，任何人都能看出信靠自己的行为得救、称义的道理是靠不住的。

最后，反对派又提出了一种观点来反驳我们因信称义的教导。他们说：永生被称为赏赐，因此，人要藉着配得善功赚此赏赐。在此，我方要简略清楚地给予答复。圣保罗称永生为“恩赐”而非“赏赐”。“……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①因为那因着基督之故所施与我们的义，使我们同着基督一样做了神的儿女^②。正如圣约翰所说：“信子的人有永生。”

反对派争论说，“《路加福音》里记着：‘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然而，这并不能作为省略“恩赐”这个道理的理由。因为若是省略了恩赐，便是省略了经文中的中心思想。试想，若是我们的善行甚为宝贵，既能配得永生，又能赚得罪的赦免和称义，那么，人又何须神的恩典慈悲，又何须基督做我们的中保，也就更不需要信心了。谁还看不出这是一种虚假的结论呢？

其实，我们不是在用词上斤斤计较，而是在力争一个实质问题。即：是善行本身赚得配得恩典和永生呢，还是神在人的“抓住基督为中保的信心”的前提下而喜悦人的善行呢？我们的反对派显然赞成前者，甚至说若有多余的善功，就可以分给别人，而这个人就会因此称义。这是多么荒唐的论调！倘若，反对派承认后者，我们便不在辩论“赏赐”一词。事实上，我们赞成永生是赏赐，因为

① 参看《罗马书》6:23。

② 参看《罗马书》8:17。

永生本是因着应许。我们在上面已经讲明，称义是神的恩赐，是一件被应许之物。圣保罗指出，神将永生加添在恩赐当中，“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① 他又说：“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② 这冠冕因着应许而赏给称了义的。信徒们应知道这应许，使他们不为自己的利益而有善行，而是应为神的荣耀做工，而且知道神的旨意就是要帮助、赦免、救赎他们。

我们最后的结论是：我们在神面前称义，与神和睦，乃是藉着懊悔而抓住恩典应许与基督的信心，并因此获得重生，将在恐惧里挣扎的良心释放出来，使人真正活过来，确知神因着基督之故与我们和睦，对我们怀着慈悲怜悯之心。圣彼得说过我们藉着这信“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③ 基督徒需要了解此信，因为它为我们带来了莫大的安慰，并明确表明了基督的大功劳。否认因信称义，便是否认基督是中保和挽回祭，也就否定了恩典和福音之应许。我们极力争论这个道理的理由是要人警醒，无论是谁，在引用经句讲论爱和善行时，若轻视基督，或不相信基督，就不能发自内心地遵守律法。人的称义不是藉着律法，乃是藉着福音，就是那在基督里所提供的恩典之应许。我们希望，虔敬善良的人们从我们的讨论中得益处，坚固他们的信心，并使他们的良心得到安慰。我们深知我们所说的，与先知、使徒和全基督教会的道理相一致。

我们更应晓得，没有人应该认为自己的权威比基督的福音更

① 参看《罗马书》8:30。

② 参看《提摩太后书》4:8。

③ 参看《彼得前书》1:5。

重要。基督的教会应沐浴在基督的福音之中。如主所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① 圣奥古斯丁也说过：“问题是：教会在哪里？我们要做些什么？我们要在自己的言语里寻求教会，还是应该在教会之首——我们的主基督的言语里寻求呢？我想，我们应该在那真理者的言语里寻求教会，因为他最熟悉他的身体（指教会）。”愿人寻求真理的心，在基督的荣耀下，得以成全。

第七与第八条 论教会

我们在第七条里曾说，教会乃是众信徒和圣徒的聚合。这个观点引起了反对派强烈的反对。他们长篇大论地谈到，恶人并不曾从教会中分离出去，并引证，施洗者约翰把教会比喻成打谷场上麦子与糠的堆积^②。他们又说，基督将教会比做打鱼的网，里面有好坏两种鱼^③。

古语云：“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无论我方说话多么小心，仍不免被曲解讹传。我们写此条款的目的就是要澄清我们的观点：我们既不否认恶人和伪善者并没有从教会中分离，也不否认由恶人或是伪善者所行圣礼的效力。所以，对于反对派的诽谤，我们无需做长篇自卫。这篇文章足以证明我们的观点。我们承认，在现实生活中，有恶人和伪善者掺杂在教会中，按照教会外在的联合记号成为教会的会众。这记号就是圣道、圣礼^④ 和认罪解罪礼，尤其是他们未被驱除时。圣礼若由恶人执行时，仍不失其效力。我们

① 参看《约翰福音》10:27。

② 参看《马太福音》3:12。

③ 参看《马太福音》13:47。

④ 圣礼包括圣洗礼和圣餐礼。

可以坦然参加恶人举行的圣礼。圣保罗预言敌基督者必“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① 就是说，这些人会混入教会里掌权。

但是，教会并不是一种外表和礼仪的团体联合，如一些政府、公民组织似的，而主要是人心里信仰和圣灵的联合。教会有外表的记号让人能够辨认，就是纯正福音的教训，圣礼的运作与基督的福音相和谐。还有，惟独教会被称为基督的身体，基督用他的灵更新、管理教会，使之为圣，正如圣保罗作证说：“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② 圣保罗所指的是真正的教会全体。如是，那些没有基督的灵在他们身体里运行的，就不是基督的真正肢体。反对派也承认恶人是教会死的肢体，我们奇怪他们为什么不同意我们所讲的教会里活肢体的叙述。

我们未曾讲述任何的新道理。圣保罗用同样的方式描述教会，在《以弗所书》中，他说：“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他又加上外表的记号——圣道和圣礼，说：“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③ 我们几乎照原字句在奥斯堡信条里重复了这段话。《使徒信经》也是如此教导我们：有一圣公教会。恶人当然不是，更不能代表圣教会。而且“圣徒团契”就是解释了教会的真正意义——信徒圣徒的聚合，分享同一福音里的教训，并由同一圣灵更新、管理他们的心，使他们分辨为圣。

① 参看《帖撒罗尼迦后书》2:4。

② 参看《以弗所书》1:22—23。

③ 参看《以弗所书》5:25—27。

我们讲明这个道理。是非常必要的。而且，我们也看到了威胁教会的危险：有无数的恶人从内部压迫着教会。但是《使徒信经》教导我们：虽然教会有恶人的存在，又有恶人的压迫，但是教会必然存在。不仅如此，基督还将他所应许的恩赐给她——那些恩赐就是罪的赦免，听允祷告和关于圣灵的恩赐。《信经》指示我们：教会是圣公、普世的教会，免得我们认为教会是有些国家、民众外在的政府。教会是由分散在全世界的这样一些人组成：他们同意福音，相信同一位基督，同一位圣灵，同一圣礼，并不在乎他们是否有着相同的属人的传统。教令注释说：“从广义上讲，教会包含虔敬者与伪善者，”然而伪善者只是在名义上，而非在事实上是教会的一部分。圣教父们在许多地方都是这样说的。例如，圣耶柔米说过：“恶人和伪善者，不能被称为基督教会的一部分，也不能说他们是基督的子民。”

因此，虽然伪善者和恶人与真教会外表的圣礼相连，但是我们要为教会本身下一个定义：教会的实质是指基督活着的肢体。是什么使我们成为教会的肢体与活肢体呢？若我们只定义教会的外在含义，则包括善恶两种，那么，人就不能了解基督之国——教会的真正含义，即基督对人心之义和圣灵的恩赐，反而认为教会不过是一些宗教仪式的外在遵守。若是这样，教会和《旧约》民众之间的区别又是什么呢？圣保罗曾明确指出这两者的区别：教会是属灵的人民，成为神的真子民，并不藉着国籍或礼仪，乃是藉着信靠神，并由圣灵重生。《旧约》里的民众，在未来基督的应许之外，还许给他们属身体、物质的幸福和政治上的许诺。即使他们中间的恶人，也被成为神的子民，因为神将他们从其他的民族里分辨出来，并用外表制度、法则限制他们。但是，神从来未曾喜悦过那些恶人。现在，福音不只带有恩赐的影子，而是显示了永远福乐的本

身，就是圣灵和使我们在神面前为义之义。

按照福音，只有那些接受圣灵应许的人才是真子民。此外，教会是基督的国度，与魔鬼的国度对立。而且，恶人是服在魔鬼的权柄之下，是魔鬼国度的肢体。如圣保罗所讲的魔鬼“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①，正如法利赛人一般。基督对他们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于是，正确地说，教会是基督的真国度，是真基督徒的集合。恶人被魔鬼管辖，是魔鬼的俘虏，并不被基督的灵管理。

但是，我们为什么要讨论这明显的事呢？基督的真教会与魔鬼的国度既然有区别，其结果便是恶人属于魔鬼的国度，故此他们不是教会。虽然这道理在理论上属实，但是，在今日生活里，基督之国尚未真正显示出来，他们仍然混在教会里，还有的掌着权能。然而，基督之国尚未临到的事实，不能成为恶人作为基督之国的理由。因为因着基督的灵真活过来的人的集合，才是教会的真意。基督的比喻也正是此意。他说：“好种就是天国之子，稗子就是那恶者之子。”^② 他说，“田地就是世界”而非教会。施洗者约翰谈到全犹太国，并指出，真教会必与其分离。这些经文明确抨击了反对派的观点，因此它指出：真正属灵的人们将来必与属世的分离。基督也谈到教会的外表形象，说到神的国好像罗网^③，又如十个童女^④。基督是在教导我们说，真教会是隐藏在恶人之下的，这并不使忠心的人跌倒；又使我们能够明白，即使恶人讲授圣道，施行圣礼，也是有效力的。同时基督又指明：就算恶人参加教会外表

① 参看《以弗所书》2:2。

② 参看《马太福音》13:38。

③ 参看《马太福音》13:47。

④ 参看《马太福音》25:1。

仪式,他们仍非基督的真国度和真肢体,因为他们是属魔鬼的。

我们并不梦想教会成为柏拉图式的理想国,像有人随口诽谤我们的。但是,我们教导,教会的真实属性是由分散在全世界的真信徒和义人组成。她的记号是关于纯正福音就宣教和圣礼的正确施行。这样的教会被称为“真理的柱石”,^① 因为她保守了福音的纯正性。圣保罗称之为“根基”^② 的就是关于神的真知识和对于基督的信心。当然,在真教会中有许多软弱的人,他们用必毁灭的草木(指无益的意见),在这根基上建造易坏的房屋。但是,因为他们意不在于推翻这根基,所以他们的过错蒙赦免,得改正。圣教父们又谈到:有时,这些人在根基上建造无用的东西,但是他们的信仰并未隐藏被推翻。然而,反对派的因行为称义,因爱得赦免,不是软弱而是异端,因为他们有意除去基督——教会的根基,这是我们不能忍受的。

正如教会有应许有圣灵一样,她必接受不虔敬的假教师和豺狼的试探。但是,教会总是具有圣灵的。即使豺狼、假教师在教会横行一时,他们不是基督的真国。鲁蜡(Lyra)作证说:“教会的组成不是由人的权柄或地位决定,更何况王子、罗马教皇和很多人已经背弃信仰。教会是由那些内心含有真知识、真信仰,以及认识真理、福音的人所组成。”我们的意见与鲁蜡的不是不谋而合吗?

或许反对派心目中的教会是这样的:她外表为全世界无上之君主政体,罗马教皇在其中拥有无上权柄,无人能疑问或责难。教皇既能设立信条、废止信经、创立礼拜的新形式,又能随心所欲地立废律法,无论是神圣的,依照教规的,或是属公民的。皇帝和君

① 参看《提摩太前书》3:15。

② 参看《哥林多前书》3:12。



以利亚在基顺河边杀死巴力的先知。

主从教皇处领取统治权，又相信是受了基督的命令，因为天父如何将万事交给基督^①，现在就应该转交给教皇，再转交给皇帝、君主。教皇须是全世界、国家和一切公私事物之主。在俗世和灵魂世界，教皇有充分权柄把持属世、属灵两把刀剑。事实上，这是教皇国度之定义，不是基督教会之定义；不仅教典学者会同意我们的观点，而且《但以理书》也证明了我们对教皇国度的指责是正确的。

我们从未有如此的关于教会的定义；即使有，事实证明了此定义的失败。然而，即使有许多在罗马教皇包庇下而写的关于属世方面的放肆与邪恶之著作，却从未有人因此而受审。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教皇派指控我们，因为我们宣讲基督的福音，即信靠基督，我们就获得了罪的赦免，并不藉着教皇发明的假虔敬。还有，我们为教会下的定义，是藉着基督、众先知和使徒的说法而定的，在他们的说法中从未提到所谓的教皇国度。我方反对将真教会的权柄交给教皇。例如，基督为真理之基石，教皇如何能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呢！又如，说教皇无错误的观点岂不是更可笑吗？他们其中有多少人真正关心福音呢？很多教皇甚至讥笑宗教，认为人之应从理性，其他的都是神话，如诗人笔下的悲剧一般。

因此，按照《圣经》，我们坚持，教会真正的意义是圣徒的聚合，就是那些真正相信基督之福音，又有圣灵在心中的信徒们。还有，我们同意，在真实的生活中，有许多伪善者和恶人混入教会，享有教会外表之记号，做了信徒，有的还在教会任职。当圣礼由这些人执行时，圣礼的实际效力并不受影响。因为他们在行圣礼时，并不代表个人，而是代表基督的位格。如基督所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当他们提供基督的话或圣礼时，他们代表基督。基督这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15:27。

样教导我们，使我们不因此而跌倒。

关于此论题，我们在奥斯堡信条中已经讲得够清楚了。我们在信条里，反对多纳徒派(Donatists)和威克里夫派(Wycliffites)的观点，因为他们认为从恶人处领受圣礼就是犯罪。我们在信条中所下的定义，是足以维护教会之真意的定义。因为教会，本是基督的身体。显然，恶人是属魔鬼之国的肢体，是魔鬼的俘虏。这一切比正午之光更清楚，反对派若继续曲解这道，我们愿意更详细地解答。

反对派否定第七条款的一部分，因为我们说：“基督教会的真正合一，就是按纯正之道传扬福音，按圣道举行圣礼，这便足够了。并不需要各处遵守由人制定的同样之礼仪或传统。”反对派将“特别仪式”和“普世仪式”分开。他们说，若我们指前者，他们便赞同；若我们指后者，他们就不赞成。这倒把我们说糊涂了。我们谈到属灵的真合一，没有这属灵的合一，内心就不能有信和义。我们说，为要得这属灵的合一，并不需要属人的相同的传统和仪式，无论是特殊的或是普世的。因为信的义，不是与某种传统连接的义，像律法的义与摩西的礼仪连接着，而是内心之义——心之苏醒，又真又活之义。属人的传统，无论普世的或特别的，对这给予生命的义，都是不能提供什么的，而且，它们也不是圣灵的源泉，因此就提供不了像贞节、忍耐、敬畏神、爱邻居的美德和爱的动力。

我方确实是有重要的理由呈此条款，因为有许多明显的关于传统的荒谬意见在教会里盛行。一些人认为遵守属人传统是赚得义的必需条件。后来，它们又争辩如何在多种仪式中获得一些通用传统，好像遵守这些礼仪是真正敬拜神，而内心的义和敬拜是不需要似的。教会之间因不同的传统而互相否定、排斥，不知真相的人则以为不守礼节便不能在神面前有内心之义。如许多经院学究

们对此就有极其愚蠢的论证。

事实上，正如昼夜长短的不一并不影响时光的流逝，我们相信即使我们因维护和平免生是非之故希望各教会遵守普世仪式，教会的真正合一并不受人所设立的各种礼仪的损害。由于希望维护普世教会的和平，我们教会自愿遵守各种礼拜仪式、主日和其他的重要节日。怀着极其感恩的心，我们施行着有益处的古代条例，特别是那些能使无学识、少经验的人得教育的训练。但是，这篇文章的实质并不在于讨论这些训练和条例，而是在于探求事情的本源：在神面前称义是否因着遵守属人的传统和普世教会的统一敬拜方式。这才是此问题争论的焦点。这个核心问题解决了，教会真正合一的问题也就不解自明了。我方认为，人是可以在神面前称义，且成为神的儿女，即使他不遵守在别处流行的属人传统。例如，德国式的教会服装样式，并不是使人称义的必需条件；人称义，是因着信靠基督，是神的恩典；基督的教会是不受这些限制的。

圣保罗曾明白地教导这些事：“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① 他又说：“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为什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说到这一切，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毫无功效。”^② 他的意思是说：人心里的义是一种属灵的事，使人心苏醒。很明显，人的传统既不能使人心苏醒，也不是圣灵的工作（像爱邻居、贞节等），

① 参看《哥罗西书》2:16—17。

② 参看《哥罗西书》2:20—23。

更不受神用来使人心相信的媒体(如神所设立的圣道和圣礼)。其实,人的传统就是不关乎人心的习俗“必在用时而亡”。所以,它们必定不是人在神面前称为义的必需。圣保罗也讲述了同样的道理:“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①

我们无需引证更多的经文,因为《圣经》明白地记着此道理。而且,在本信条后半部分,我们又收集了许多证据。不仅如此,我们还要重提并详细讨论焦点问题,就是属人的传统是否是在神面前称义的必须的敬拜行动。

反对派说,普世教会之传统是必须遵守的,因为这些传统据说是由于使徒们传下来的。何等虔诚的人啊!他们愿意遵守使徒们的礼仪,却不遵守使徒们传下来的道理!现在,让我们看一看使徒们自己对这些礼仪的解释:使徒们不要我们相信藉着这些礼仪称义,也不要我们相信这些礼仪是在神面前称为义之必需。他们不愿使人的良心因这些重担而不安,而受煎熬,更不愿信徒们将对节日、食物的遵守看做是对神所做的义事或罪行。圣保罗甚至将属人的传统、意见称为“魔鬼的道理”^②。为了要弄明白使徒们的意思,我们不仅要看他们的榜样,而且要读懂他们的著作。他们之所以遵守一定的日期,并不是要凭此称义,而是要使人知道聚会的时间。当他们聚会的时候,确实是施行了一定的礼仪和课程,是为了使礼拜有条不紊地进行。通常,人们遵守旧约时的礼仪,就是使徒们从福音历史中学习来的。如复活节和五旬节等,使这些榜样和教训能够作为重大事件被后世纪念。若这些事真为称义所必需,为什

① 参看《罗马书》14:17。

② 参看《提摩太前书》4:1。

么后来的主教们将它们做了许多改动呢？若真是属神的神圣权柄，难道人们擅自进行改动是合法的吗？

在尼西亚会议以前，复活节的日期并不统一，有的地方是在这一日庆祝，有的地方是那一日庆祝，但是，这个区别对信仰无损。后来，我们基督徒的复活节的日期，逐渐安排得与犹太人的逾越节不同。使徒们曾要求他们的教会和从犹太教改教过来的弟兄们按犹太日期墨守逾越节；所以在尼西亚会议之后，某些地区仍有使用犹太日期庆祝复活节的习俗。说实在话，使徒们并不在意信徒们是否正确计算了复活节的准确日期。这件事记载在依匹法纽（Epiphanius）的著作中，“不要斤斤计较，你们受过割礼的兄弟怎样过节，就随着他们的时间过吧。即使他们在计算日期上有错误，也不用让这些事成为你们的烦恼。”据说，此话指的就是使徒们关于复活节的命令。从这话里，敏锐的读者就很容易地判断出，使徒们是欲矫正人们墨守规定日期的愚昧习俗。因为使徒们是要告诉我们，即使在计算上有误，也不会因此而影响信仰。

在东方有人坚持，因为使徒曾有命令，所以基督徒应与犹太人同守逾越节。依匹法纽在反驳他们时说：“此命令是好的，它不包含任何与信仰和教规相反的事情。”之后，他又批评了这类人对使徒命令断章取义的了解。他的解释和我们的一样，因为使徒们无意指定过复活节的日期，为了能与由犹太教改教过来的弟兄们和睦相处，就效仿他们的习俗。使徒们智慧地勉励人们既不要毁灭福音的自由，也不要增添虚伪无益的仪式以重压良心。

历史上这样的例子数不胜数，从中可以看出节日、习俗的不同与信仰之合一无损。但是，为什么要讨论这些问题呢？倘若我们的反对派无视神圣命令，而把遵守食物、日期、服装等物看成在神面前称义所必需，他们便是完全误解了信仰和神之国的义。但是，

请看反对派是怎样的宗教人物吧！他们一方面强调为了教会之合一应该要求礼仪之合一，同时却擅自改变圣餐礼，违反基督之命令。若连属人的制度都不能改，他们为什么竟敢改变属基督而非人的神圣晚餐呢？我们在以后的条款中还要讨论圣餐礼的使用问题。

反对派赞成我们的第八条款。该条款中，我们承认，伪善者和恶人已经混入教会，圣礼可能会由这些人举行，但是，圣礼的功效不减。因为圣礼代表基督，而非执行者。“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① 我们要警惕邪恶的教士，因为他们不是基督的工人，而是敌基督者。基督曾亲自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② 圣保罗也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③ 还有，基督曾使用比喻警告、教导维持教会的真合一。当祭司或教师因个人品行而得罪我们，不应激起分裂；我们反而应视挑起门派之争者为煽动者。我们也不能否认祭司保有财产和其他的所有物的权力，因为这本是一项公民制度。基督徒应合法合理地使用此种制度，正如合法使用空气、阳光、食物和水一般。正如宇宙是属神的、由神保存一般，真正仁慈宽厚的政府和法令也是属神的，由神保守护卫，以对抗魔鬼的侵扰。

第九条 论圣洗礼

反对派赞成我方的第九条款。我们在其中承认，洗礼为救赎之必须，小孩子也应该受洗；小孩子受洗并非无用，而是救赎所需

① 参看《路加福音》10:16。

② 参看《马太福音》7:15。

③ 参看《加拉太书》1:9。

要的。我方以神的真道为甲胄，殷勤地教导福音，反对属人的假道理，如，重洗派在我们教会里就是没有市场的。他们断言，小孩子受洗是无用的。我们反对此观点。因为基督的应许针对万民，包括小孩子和成年人。小孩子也必须受洗，因为基督藉着圣道、圣礼使人重生。因此小孩子需要受洗，使救赎的应许按照基督的命令应用在他们身上。“给万民施洗。”^① 正因为救赎是向万民提供的，洗礼也应施予万民，无论男女老幼。因此，婴儿应该受洗，因为救赎随着洗礼被提供。

再有，从古至今，神赐圣灵给在婴儿时受洗的人，如许多古圣贤、教父都是受婴儿洗的。这就显示出神是赞成婴儿受洗这件事的。若非如此，圣灵便不会被赐予人，也就无人能得救，最终教会也就沉沦。这些观点足以安慰保守善良虔诚的心，以对抗各种不虔敬之观点。

第十条 论圣餐礼

反对派赞成我方第十条的观点。在其中我们承认，在主的圣餐礼中，基督的身体和宝血真正临在，并同着可见的东西(饼与酒)赐给那些领受圣礼者。我方再次强调并维护我们对于圣餐礼的观点。

其实，不仅罗马教会坚信基督在圣餐礼中真正临在的观点，古希腊教会的弥撒中也曾保守同样的观点。在区礼罗(Cyril)的著作里，有一篇对《约翰福音》第十五章的注释，其中指出，基督的真身体在圣餐礼中被提供给我们。他说：“我们不否认，人应以诚信诚和爱与基督在灵里交流。但是，我们坚决否认我们与基督没有任

① 参看《马太福音》28:19。

何以肉体连结的方式。我们还否认基督之真身宝血并非存在于圣礼内的观点,因为这与《圣经》的教导相反。谁曾疑惑基督是葡萄树,我们是真枝子,从他那里得生命的观点呢?圣保罗说:‘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①又说:‘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②或许圣保罗是在提示我们应理解那奥秘祝福的能力?这事既然在我们里面,岂不也使基督,藉着他肉体之交通,有形有利地居住在我们里面呢?”稍后,他又说:“因此,我们应斟酌,基督在我们里面,不仅是属灵的合一,也藉着自然属性之交通。”

我们在此并无辩论之意(因为皇帝陛下也是赞成此条款的),只是为了使读者明白我们的观点。我们维护全教会所维护之观点:在主的圣餐礼中,基督的真身宝血真正临在,同着那看得见的东西,饼和酒,真正地被提供给我们。我们所说的是活基督之临在,因为死不再做他的主了。^③

第十一条 论认罪

反对派赞成此条款中的解罪部分,就是我方承认在教会里应保存“赦罪礼文”(Absolution)。但是,对于认罪礼,反对派认为我方应加上“更正原则”,并遵守它。所谓的“更正原则”就是信徒们应每年认罪一次,即使不能将所有的罪列出,也应尽量将所记下的罪列出。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稍后解释全部认罪解罪的教训时,再做深入的讨论。众所周知,我们曾极力赞颂解罪、祝福和钥

① 参看《罗马书》12:5。

② 《哥林多前书》10:17。

③ 参看《罗马书》6:9。

匙权，使许多受烦扰的良心从我们的教训得安慰。反对派听见我们宣讲解罪礼文是神的声音，是福音的真祝福。通过解罪礼文，我们既应相信罪的赦免乃是白白因基督之故施予人，又应懂得人藉着信与神和睦。此教训曾鼓励了许多虔诚人，而路德因宣讲此教训得到许多善良人的高声称赞。因为这道理使良心得到坚固和安慰。以前，解罪权被善行的教训压制，而经院学究和修士们也不教导任何论信心和罪的白白赦免的教训。

谈到领圣餐和行解罪礼的时间，我们教会大多数人在一年里都能领受到多次的圣礼、解罪礼和圣餐礼。我们的牧师非常明白各种圣礼的价值和给人带来的好结果，因此他们时常邀请信徒们领受圣礼。我们的神学家对此写了许多文章，若反对派平心而论，定会赞成我们所讲的。还有，我们也公开施行驱逐礼，就是公开地将恶人和藐视圣礼的人驱逐。我们这样做，是遵照了福音和古代圣典的教训。但是，我们并不指定领受圣礼的时间，因为人在准备过程中不是同步的。其实，若大家都同时来，恐怕因人太多而无法适当地听道得教训。古教典和圣教父都不曾规定领受的时间。古教典中说：“若有人进入神的教会，被发现总是不领受圣餐，就要劝勉他们；假设他们仍不领受，就要劝他们来行认罪解罪礼；若后来领受了，就要劝他们常领。若是他们就是不领，就可将他们驱逐。”基督曾说：“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① 因此，我们的教师们不勉强那些没有准备好的人。

谈到在认罪解罪礼中的例举罪，我们的教导是以不诱惑、煎熬人的良心为原则。诚然，使无经验无学识的人一一例举一些事情是好办法，使他们能容易接受教训。但是，现在我们所讨论的是按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11:29。

神圣律法是否必需。我们的反对派不必引证 *Omnis utriusque* 中的规则来反对我们,我们知道这规则。他们应从神圣律法的角度来说服我们,即使我们相信例举罪过为获得赦免所必需。全欧洲教会都知道,这诱人承认一切罪的规则是多么使良心受煎熬,然而经院学总论里增添的意见却比规则更甚!人如何能记得并承认自己一切的过犯!这些章程对人的良心是何等的摧残!神何尝会规定使人良心如此受煎熬的法则!因此我们主张一一例举罪过不是神圣律法所必需的。潘那米他那斯(Panormitanus)和其他的学习教典律法的学者也持同样的观点。我们不愿以人造规则来重压信徒们的良心。因为它不是敬拜所必需,不过是像其他的属人传统一般。谁能记得、洞察并承认自己所犯的一切罪过呢?连诗篇都有言:“谁能知道自己的错失呢?”^①

任何善良的牧师都知道,考察无经验、无学识的信徒,本是使他们受益的好事。为什么要把好事变成使人良心受煎熬与摧残的经院规则呢?若反对派在规则中提到信心,恐怕还可以使人的良心受到安慰和鼓励。然而,在他们众多的规则里,如教规、教典、认罪手册、和解罪书中,从未提到过信心。他们甚至从未提到基督,仅是罪过表,其中大部分是干犯属人传统之罪。这样的教训曾使许多虔诚信徒失望,因为反对派使人相信承认所有的罪是救赎所必需的,然而例举自己所有的过犯本是不可能的。况且,反对派在悔罪的教训中有更大的错误,这是我们在下面要讨论的。

第十二条 论悔罪

反对派赞成此条款中的第一部分,即在受洗后堕落的人,当他

^① 参看《诗篇》19:12。

们再次悔改时，能够获得罪的赦免。他们指责此条款的第二部分，即悔罪包括懊悔（为罪伤心）和信心两部分。而且，他们极力反对信心应被包括在其中。

无敌的查理（Charles）皇帝啊！我们对此事该怎么说呢？藉着信获得罪的赦免，这是福音的真声音！反驳文的作者既然反对福音的声音，我们就不能让步。我们岂能诅咒充满救恩与安慰的福音之声呢？若我们否认藉着信获得罪的赦免的道理，岂不是干犯了基督的身体宝血与为我们受难吗？因此，我们恳求皇帝陛下聆听并仔细考虑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因为这牵扯到福音的首要道理，基督的真知识和真正的敬拜神。凡是心地善良的人，都会看出我们在此问题上的教导对教会的纯正与虔诚，是极其有益且必需的。陛下也会看出，我们的观点将燃亮福音的光，并使反对派的错误观点不击自破。

在开始为我们的立场辩护之前，有些事情我要先讲明一下。各阶层善良的人和神学家都承认，在路德著作以前的关于论悔罪的道理很是混淆不清。例如对此道理的注释中充满了各种问题，神学家也没有办法给予满意的答复。人们既不了解悔罪的意义，也不知道它的主要要求是什么，更无法求得良心的平安。若请反对派的任何一人来讲一下罪的赦免是怎样发生的，恐怕无人能讲明。仁慈的主，这是多么大的黑暗啊！他们不晓得罪的赦免是发生在所谓的忏悔^① 时还是在所谓的痛悔^② 时。倘若赦免发生在

① 忏悔（Attrition）：来自拉丁文“Attritio”，次于痛悔。经院哲学中出于畏惧刑罚或希望赏赐之懊悔。

② 痛悔（Contrition）：来自拉丁文“Contritio”，出于对神之爱所产生之悔改，足以清除罪孽。

痛悔时，何必还需解罪？况且，若是罪已经完全得赦，钥匙权又能行什么事呢？在这里，反对派显然是要削弱钥匙权的职能。在他们之中，有些人想像钥匙权不赦免罪责，仅将永刑改成现世刑罚。若是这样，有益的钥匙权不是生命和圣灵的执事，反倒成了愤怒与刑罚的执事了。又有人说，钥匙权赦免教会里的罪，不赦免在神面前的罪。这话也是不确实的，若不能赦免在神面前的罪，也就是不能赦罪。人的良心在何处才能得安慰呢？

反对派教导，人因着痛悔赚得恩典。然而扫罗、犹大等人，虽然十分痛悔，为何未获得恩典？对此的答复须讲明信心与福音。犹大的不得赦，是因为他不信以福音和基督之应许可以坚固自己。换句话说，信与不信造成了犹大和彼得之间痛悔的区别。但是，反对派却给予了律法式的答复：犹大不爱神，惧怕神的刑罚。这样的答复怎么能不使良心陷在大恐怖中不能自拔呢？试想，人如何能自我判断是否不在神的愤怒或惩罚下呢？而且，越是良善之人，越要悔改，就越受到良心的煎熬，这难道不是有经验的人都经历过的吗？所谓的忏悔、痛悔，即使是再聪明的诡辩家，也不能对此有清楚的论断。因为这里所讨论的是福音里的重要道理，就是关于罪如何得赦免的道理。反对派对此的全部教训充满着异端，因为他们的教训遮蔽了基督的祝福、信之义和钥匙权。

这一切过失都在第一步中发生。当我们谈到认罪礼时，会发生什么事呢？对无穷无尽的罪过的列举之努力，耗尽人的心思，更何况所列举的不过是些干犯人的传统的事情罢了！为了更加苦待虔诚的良心，反对派又说，若不照他们的行，便是干犯神圣之命令。他们一方面说认罪是神圣之命令，另一方面又轻视真正拥有神权的解罪。他们假设圣礼自然施恩，领受赦免者的态度无关紧要。而且，他们根本不提使良心受安慰的信心。

还剩下第三步：补赎。反对派对此的讨论更是混淆不清。他们说永罚可变成炼狱刑罚；而这些属炼狱的刑罚，一部分可得到钥匙权的赦免，其他的部分靠信徒自己补赎。他们又说，补赎是靠多余功劳的善功，而这些善功的来源则甚为愚蠢！例如，朝拜圣地和念珠子都算此类。谁都知道这些事不是神圣命令里要遵守的。然后，他们用补赎买“免炼狱之苦”，又发明了种种买免补赎之方法，并由此赚了大钱。例如，他们发明赎罪券，不但赚活人的钱，也赚死人的钱。更有甚者，他们又发明了种种望弥撒的方法，有为活人的，更有为死人的，只要有钱赚，便什么都不顾了。简言之，补赎本身就是笑话和对神圣事情的妄用。那信基督的义和基督的福音与祝福，都在这些令人跌倒的道理中被埋没了。所有善良的人都会明白我们为什么一定要反对这认罪补赎的歪理。

反对派下列的教训显然是虚假的，是反《圣经》和古教父的教训的：

1. 基于神的约，我们用与恩典分离而行的善行，赚得神的恩典。
2. 我们藉着忏悔赚得恩典。
3. 为了要涂抹罪孽，人只要憎恨罪孽就行了。
4. 我们领受罪的赦免是凭着痛悔而非信靠基督。
5. 钥匙权能赦免在教会里的罪，不能赦免在神面前的罪。
6. 钥匙权不在神面前赦罪，只将永刑变成现世刑罚；为了补赎，应有新的敬拜行动，并以此束缚人的良心。
7. 在认罪礼中一一例举自己的罪过是神圣命令。
8. 补赎为赦免炼狱刑罚之必需，可以获得偿还、涂抹罪孽的利益。
9. 领受认罪补赎的圣礼具有自然除罪之效力，人的态度无关

紧要，就是人不需信仰基督也可获得罪的赦免。

10. 藉着赎罪券，人的灵魂得释放，脱离炼狱之苦。

11. 对于“保留罪权”，罪孽即使在人真正悔改时，仍旧保留。

为了救赎虔诚的良心脱离经院神学的迷宫，我们将悔改的道理分成两部分：懊悔和信心。我们也不反对若有人将与懊悔后相称的好果实^①——改正后的身心和品行，算做此道理的第三部分。我们主张，懊悔是人的良心感觉到神对罪的愤怒而产生的真恐惧，并因自己的罪而忧愁。当神的道指责罪时，这懊悔便产生了。因为福音的目的是指责并使人知道自己的罪，然后提供罪的赦免和因信靠基督之故而得的义，又赐圣灵和永生，并引导我们这些靠神重生的人行善事。基督对福音的总结，可参看《路加福音》末尾的话：“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到万邦。”^②

《圣经》里曾提及罪的恐怖，如《诗篇》里记着：“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我被压伤，身体疲倦，因心里不安，我就唉哼。”^③ 又说：“耶和华啊，你可怜我，因为我软弱；耶和华啊，求你医治我，因为我骨头发战。我的心也大大惊惶。耶和华啊，你要到几时才救我呢？”^④ 《以赛亚书》中说过，“我说：正在我中年之日，必进入阴间的门，我余剩的年岁不得享受。我使自己安静，直到天亮；他像狮子折断我一切的骨头。”^⑤ 在这些对罪的恐怖中，良心感觉到神对罪的愤怒，然而那些属肉体的人却对这些事

① 参看《马太福音》3:8。

② 参看《路加福音》24:47。

③ 参看《诗篇》38:4—8。

④ 参看《诗篇》6:2—3。

⑤ 参看《以赛亚书》38: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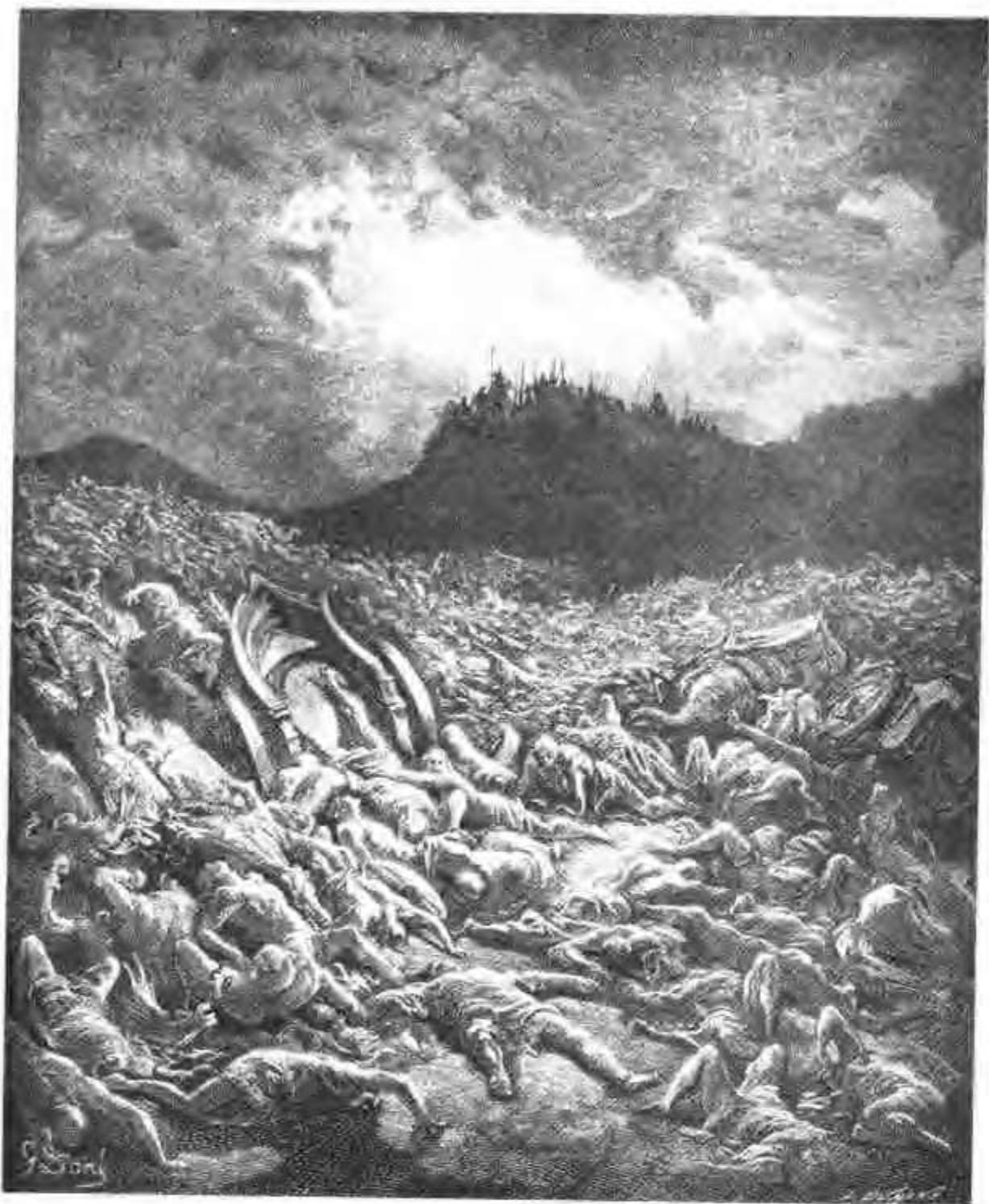
丝毫不知。那些看到罪的污秽，为自己所犯的罪而忧愁，同时又想逃避神的愤怒的，若不是靠神的道理的扶持，如何能承受、忍受这些罪的恐怖。因此，圣保罗说：“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① 因律法控告人的罪，使良心在恐惧中挣扎。在提到对罪的恐怖时，反对派丝毫不提信心。这便只成了律法的教训而非福音的。反对派说，人在这些恐怖中，若是爱神，便能赚得恩典。天啊，人在恐怖中，感觉的只是神的愤怒，还能生爱神之心吗？反对派只将罪的恐怖告诉人，又用律法束缚人，这样的教训能不让人失望，最终陷入绝望里吗？

因此，我们在讨论悔改的第二部分时，加上了相信基督，就是要使基督的福音，在这些恐怖中，给挣扎的良心以安慰——藉着基督之故罪被白白地赦免。这信心必能唤醒、扶助并坚固在痛悔中的良心，按照圣保罗的说法：“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② 此信获得罪的赦免，此信在神面前称人为义，如同样的经句作证说：“我们因信称义。”这信心使痛悔有了不同的区别，彼得与大卫的痛悔和犹大与扫罗的痛悔之不同就是很好的例证。在犹大和扫罗的痛悔中所缺少的是信心，就是说他们没有捕捉到因基督之故所赐的罪的赦免之信心之含义。大卫和彼得的痛悔使他们获得了罪的赦免，就是因为他们牢牢地抓住了关于基督应许的福音。在人因信与神和睦之前，爱是很难存在的，因为若没有基督，人就难以自觉地遵守律法。按照《罗马书》中所说：“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③ 这信心

① 参看《加拉太书》2:19。

② 参看《罗马书》5:1。

③ 参看《罗马书》5:2。



摩押人的军队尸横遍野

逐渐增长，并且终生与罪争斗，要战胜罪和死亡；爱是随着信心而来，如我们以上所言。例如，子女对长辈的敬畏就是一种与信连结的渴望，可以安慰扶助焦虑的良心；然而若是在奴仆对主人的惧怕中，信心就难以扶助焦虑的良心。

钥匙权藉着解罪礼文的施行将福音提供给人，这便是福音的真声音。因此，提到信时，我们也包括解罪，因为“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① 如圣保罗在《罗马书》中所言。听福音和解罪文可以坚固并安慰人的良心。因为神的道是又真又活又能苏醒人的心，钥匙权就能真正在神面前使罪得赦：“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② 因此，我们就该相信解罪者的声音如相信天上来的声音一般。解罪礼文应被适当地称为悔改圣礼，如有学识的经院神学家所言。同时，这信心以多种方式，在受试探之中得以滋养，这养料是来自宣讲福音和对各种圣礼的恰当使用。这福音与圣礼是新约的记号，即罪之赦免之记号。如主晚餐里的话曾明白地记着：“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③ 如是，信心可以藉着解罪礼，听福音产生并得以坚固，使其在与罪和死的争斗中不致屈服。这便是对悔改的真正认识，它能增进钥匙权和圣礼的权柄，彰显基督的祝福，并教导我们真正归向基督，将其作为我们的中保和挽回祭。

反对派在其反驳文中指责我们将悔改分成两部分，我们的观点是：《圣经》就是将悔改分成两个主要部分的。基督曾说：“凡劳

① 参看《罗马书》10:17。

② 参看《路加福音》10:16。

③ 参看《马太福音》26:26—28。

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① 此经文含有两段：劳苦与担重担的，是指那些懊悔、焦虑和处在罪与死亡的恐怖中的人；到基督那里来是说因着信基督之故，罪被赦免了。当我们相信时，圣灵藉着基督的话使我们的心得以重生。因此，这主要的两部分是：痛悔和信心。在《马可福音》里基督曾教导：“你们当悔改，信福音。”^② 就是第一，他指责我们的罪；第二，他安慰我们，将罪的赦免指示给我们。而且，相信福音的真正含义是相信因基督之故，罪的赦免已经施给我们，这道在福音里已经启示给我们。这里，你可以清楚地看出悔改的两个部分：痛悔——人的罪被指责，信仰——人相信、信靠福音。若有人说，基督的教导还包含了悔改的果实或新生活，我们并不反对。但是，对我们来说，基督明白地提及痛悔和信心为悔改的两个主要部分，就是足够了。

当圣保罗屡次谈到人的悔改和自新时，几乎总是提到这两个部分：由死而人生，如《歌罗西书》中所提到的，“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又说：“你们……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③ 此经文含有两个部分：第一，脱去罪的身体（由死），第二，藉着信复生（人生）。^④ 如由死、苏醒、脱去罪身、复生这些词汇，我们不应按柏拉图哲学之意义去理解，而应以基督教教义去理解。例如，由死是说人在罪里的真实恐怖，像将死的人所感受的那样，如没有信心支持，靠自然本性是难以承担的。论到我们通常所

① 参看《马太福音》11:28。

② 参看《马可福音》1:15。

③ 参看《歌罗西书》2:11—12。

④ 参看《罗马书》6:2,4,11。

称的痛悔，圣保罗称作为脱去罪身，意思是在各种困扰中，我们自然的欲被洁净。还有，苏醒与复生都不应被理解为柏拉图式的虚构，而应被视为安慰人的话，真正扶助在痛悔中的心。因此，悔改有两个部分：懊悔和信心。因此除了信以外，良心便没有平安，惟独信使人苏醒，照着《罗马书》中所说：“惟义人因信得生。”

圣保罗又说：“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① 此经文也是两部分，就是律例所写的字据和这字据由基督撤去。这字据就是在罪里的良心的挣扎，因此律例就是道藉着良心指责我们的罪，也就是大卫所说的声音，“我得罪耶和华了！”^② 邪恶与自满的人，不诚恳地说这话，因为他们既不看又不听那写在内心的律法字句。惟独因罪而忧愁恐惧的人才明白这经文的真意。这律例——痛悔本身定了我们的罪；涂抹这律例，就是赦免我们的罪，并给我们福音的应许。藉着福音，我们知道，罪得赦，人得释放。这就是信——藉着信心人的内心得苏醒和平安。

既然全部《圣经》有许多这方面的教训，我们又何须另外引经据典？《诗篇》中说：“耶和华虽严严地惩治我，却未曾将我交于死亡。”又说：“我的心因愁苦而消化，求你照你的话使我坚立！”^③ 这些经文的第一部分是痛悔，第二部分是向我们描述人应如何藉着神的道所提供的恩典，在痛悔中得以活过来。所用的词汇如支持和使心复生，都是对着信心说的。《撒母耳记上》中有言：“耶和华

① 参看《歌罗西书》2:14。

② 参看《撒母耳记下》12:13。

③ 参看《诗篇》118:18; 119:28。

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阴间，也使人往上升。”^① 这句子也就是说，第一是痛悔，第二是信。《以赛亚书》中说：“耶和华必兴起，像在毗拉心山；他必发怒，像在基遍谷。好做成他的工，就是非常的工；成就他的事，就是奇异的事！”这里称使人惧怕的事为神“非常的”工，因为神“正式的”工是使人活，使人得安慰。但是，作者在这里说，神使人对他有敬畏，尤其是有畏惧，是使人为慰藉出地方，因为人心自满并拒绝慰藉，并不感觉神对罪的烈怒。故此，《圣经》常把畏惧和慰藉放在一起。由此可见，悔改有两个主要部分：痛悔（畏惧）和信心（慰藉）。

神在人心里做的工主要有两种：指责罪使人产生畏惧，使这些在畏惧中的人得安慰并使他们活。整个《圣经》的工作也就是这两样。一部分是律法，向我们启示、指责并诅咒罪，另一部分是福音，就是在基督里面所施予的恩惠应许。这应许在整个《圣经》里反复强调：首先说给亚当听，后来说给众祖先听，然后又有众先知向人宣讲，最后由基督在犹太人中间宣讲并成全，并由使徒向全世界传扬。众圣徒藉着基督的应许因信称义，并不是藉着懊悔或痛悔。

这两部分也在圣徒生活中显现。亚当犯罪后受到责备并心怀恐怖，这就是痛悔；然后神应许恩典，并说，必有后裔毁灭魔鬼的国、死亡和罪。这便是对罪之赦免的提供和应许。这就是主要的两个部分。虽然后面加上刑罚，但是这刑罚并不使赚得罪的赦免的道理坚固。后面我们还要对此进行讨论。

又例如，大卫受到先知拿单的责备后，认罪并在恐怖中说道：“我得罪耶和华了！”^② 这是真痛悔。随后他听见解罪：“耶和华已

① 参看《撒母耳记上》2:6。

② 参看《撒母耳记下》12:13。

协 同 书

经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于死。”^① 这声音鼓励大卫，并用信心支持，称其为义，使他复生。这里加上了惩罚，但是它并不赚得罪的赦免。惩罚并不是在每处都加上，但是信心必加在痛悔后。例如《路加福音》里说，有罪的妇人流着泪来到基督那里，表示懊悔；她就听见解罪的话：“你的罪赦免……你的信心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② 这就是她告解的第二部分，信心鼓励安慰她。综上所述，虔诚聪明的读者必能看出，真悔改有因着信心而得到的罪之赦免在其中。我们强调在悔改中必然要求信心，使福音的声音真正被宣讲传扬。

反对派极力攻击我们关于因信称义，并记着信靠基督的信心获得罪的赦免的观点。为了要维护我们的观点，我方就再加上几个证据来表示罪的赦免并非因痛悔而自动生效，乃是藉着个人的信心，相信他的罪确实因着基督之故得到赦免。这便是我们和反对派争论的焦点，相信每位基督徒都会从我们的观点中获益。因此，即使对因信称义的问题我们在《称义篇》中已经做了详细的叙述，但是，为了使人更明白，我们还是要在此再做叙述。因为悔改的道理和称义的道理本是具有紧密的联系的。

当反对派谈到信心时，说信心在悔改前，其实，他们所说的并非信心，而是普遍的信仰，就是指相信神是存在的，并惩恶扬善的一般信仰。但是，我们所强调的信心是除了这一般信仰外，人能相信信靠基督，并相信因着信靠基督之故，人的罪确实得到赦免。我们就是为了这“个人的信心”而与反对派争论。因为因信称义，藉着基督的应许而获得罪的赦免和恩典的观点与反对派的所谓依赖

① 参看《撒母耳记下》12:14。

② 参看《路加福音》7:37 以下。

痛悔、认罪及补赎的观点正相对立。这信心在我们内心受恐怖时战胜它们，并使良心恢复平安。我们坚持这信靠基督的信心使人称义并获重生，因为它释放我们脱离恐怖，又为我们带来和平、喜悦和内心里的新生。我们坚持，这个信心是为获得罪的赦免所必需的，因此我们将其作为悔改的一部分。真正基督教会应该相信同样的道理，而不用顾忌反对派的论调。但是，为了要唤醒人，我们还是要向反对派做以下的质问：

首先，我们要询问反对派的是，接受认罪是否为悔改的一部分。若他们企图用极小的区别将认罪解罪分开，我们看不出无解罪的认罪还有什么价值。若他们不将认罪解罪分开，那么他们就不得不承认信心是悔改的一部分，因为解罪只有通过信心领受。从圣保罗书中可以证明，惟有信心能接受罪的赦免。在《罗马书》第四章中他教导说：“仅信心接受应许。”^①既然解罪是赦免之应许，其必然需要信心。我们不理解：若说人领受解罪却不相信它，岂不是很荒唐？再不然就是不相信解罪这事，又岂不是将神视为说谎者？若是人心产生疑惑，便是暗示神的应许是不确实并愚蠢的。《约翰一书》中有言：“不信神的，就是将神当做说谎的，因不信神为他儿子做的见证。”^②

第二，我们假设反对派赞成罪的赦免是悔改的一部分或是其目标，那么，接受罪的赦免的信心就应正式成为悔改的一部分。虽然地狱的权势反对它，但是，惟独藉着信心，不藉着别的，才能领受罪的赦免，这是我们所强调的。《圣经》的教导也如此说：“神设立耶稣做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又说：“我们又藉着

① 参看《罗马书》4:16。

② 参看《约翰一书》5:10。

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① 因为一个在恐惧中的良心，不敢将善行或爱心和神对罪的烈怒对照，只有在以信心牢牢抓住基督为中保时，才寻得平安；并因着基督之故获得罪的赦免和应许的恩典。那些梦想内心能不信靠基督而仍得平安的人，并不明白罪的赦免是什么，更不明白它将如何临到我们。圣彼得曾引用以赛亚先知的话说：“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② 所以，伪善者必要蒙羞，因为他们企图依赖自己的行为领受罪的赦免，而不靠基督。还有，圣彼得又说：“众先知也为他作见证，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免。”^③ 他说，“因他的名”没有比这更清楚的了，并且他又说“凡信他的人”。因此，我们领受罪的赦免惟有藉着基督的名，惟有因着基督，而非我们的善行或是配得之类的话。只有当我们相信因着基督我们的罪得赦免时，这事才被成就。

反对派叫嚣：他们是教会，并且也同教会意见统一。与他们所说的恰恰相反，圣彼得的教训与我们的观点相同。他说：“众先知也为他作证，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免。”所谓众先知的一致，应解释为普世教会之一致。无论是教皇或是教会，若滥用权威发号施令，反对众先知的意见，都是应被我们斥责的。值得一提的是，教皇利奥十世(Pope Leo X)在他的教令里，曾公开谴责赦罪的道理，而且，反对派也在反驳文中指责它。在他们的教令里，反对因着信心，凭着基督之故，而非我们的行为获得罪的赦免的道理。更有甚者，他们竟然用刀剑武力迫害坚守此道理的善良人们。

还有，他们指望有几位著名神学家，如顿斯·稣可徒(Duns

① 参看《罗马书》3:25;5:2。

② 参看《彼得前书》2:6。

③ 参看《使徒行传》10:43。

Scotus)、迦伯利·波利(Gabriel Biel)的帮腔,就更加变本加厉地篡改古教父的教规,并对他们的教训进行曲解。若我们以权威的人数取胜,他们可算是赢家,因为反对派有着一大群解经家,不顾一切地寻找因功称义、痛悔等的引证。但是,我们必须懂得,后代神学陈述并无大的权威,因为这些人并未著述,不过是对早期著作进行断章取义的挪用篡改而已。因此,我们不该犹豫,只管引用圣彼得的教训,因为这样的教训是有圣灵在里面做工的。“说这话的时候,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①

因此,我们愿虔诚的良心懂得,神命令他们相信基督之故白白领受罪的赦免和诸般恩典,而不是因我们的行为赚得。愿他们能用神的此项命令,抵挡失望和罪与死亡的恐怖。愿他们知道,这是众使徒从世界起初便相信的。圣彼得明确引用了众先知的一致意见,使徒们的著作也证明了他们相信同样的道理,其中更不乏古教父的见证。例如伯那德(Bernard)曾非常清楚地说道:“你必须相信:第一,除了藉着神的耐性之外,你不能享有赦罪;第二,你还必须相信,你的罪藉着他得赦免了。这便是圣灵带给你内心的见证,说:‘你的罪得赦了。’因为使徒如此做结论:人藉着信白白称义。”伯那德的这些话,奇妙地光耀着我们的论题。他不但要求我们相信那普遍晓得的信仰——罪藉着慈悲蒙神赦免,愿强调了个人信心——知道罪已经得赦。还有,他又教导我们如何确知罪已经得赦——信心鼓励人的心,圣灵给予内心以平安。我们的反对派还要强辩,难道他们还敢否认藉着信获得赦罪,或者说,信心是悔改之一部分不成吗?

第三,反对派说罪蒙赦免是这样被成就的:因为人有了痛悔或

^① 参看《使徒行传》10:44。

懊悔，便引出了一种对神的爱的行动，他便藉着这些行为赚得罪的赦免。这是律法的教训，单单教训这一点，便是否定了福音和基督的应许。他们仅教导律法和人的行为，因为律法要求爱。另外，他们还强调，我们获得赦罪，是因我们的痛悔或爱心。这岂不是要我们依靠自己的行为，而非神的道和基督之应许吗？若律法足以成全一切，何须福音？若我们的善功能成全赦罪，何须基督？我方，与他们的教导相反：我们呼唤人的良心离开律法而归向福音；远离信靠自己的行为而归向信靠应许和基督。福音将基督和因基督之故而白白赐给的应许和赦免施给人，这应许要我们信靠基督，并相信因基督之故我们与神和睦，因为除了基督之外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成为挽回祭和中保。我们若不先藉着基督与神和睦，便不能自觉地遵守律法。即使我们能遵守一定程度的律法，仍应晓得，人获得罪的赦免并非因着行为，乃是藉着信靠基督作为我们的中保和挽回祭。

真的，若我们相信罪的赦免可以凭着律法或是除了信靠基督以外的方式，我们就是得罪基督，就是废止、藐视福音。在前面论称义的条款中，我们讨论了人因信称义，并非因爱称义等的理由。反对派的道理是：人藉着懊悔和爱心获得罪的赦免，并且应该信赖他们的懊悔和爱心。这是关于律法的道理——而且是被人误解的律法之教训，如犹太人望着摩西盖着帕子的脸^①。我们并不否定爱与行为的存在，只是不能将它们作为罪的补赎。因为它们既不能与神对罪的烈怒和审判并立；经文说：“求你不要审判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有义的。”因此爱与行为无法与神对罪的烈怒和审判对立，更不能用我们的行为掩盖基督的荣耀。

① 参看《哥林多后书》3:13。

因着这些缘故，圣保罗说：我们不藉着律法得以称义。他又将那因基督之故所赐的赦罪的应许与律法对立。他还教导我们说：人藉着信，因基督之故白白领受赦罪。他呼唤我们离开律法归向福音。他要求我们重视这应许。试想，若是人能在应许之前藉着律法称义，这应许岂不是归于虚妄？神将应许赐给我们，又将它因着基督向我们启示，原因就是我们不能遵守律法。因此，我们必须先要藉着应许与神和睦，然后才能慢慢学习自觉地遵守律法。而且，这应许之福音惟有藉着信接受。由此可见，在悔改中需要藉着信心牢牢抓住因着基督之故所赐的应许，并确知因基督之故，我们有了一位满有恩惠的天父。这就是圣保罗在《罗马书》中所说的“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① 这段话的真正含义。圣保罗又教训说：“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② 这就是说，众人都在罪的捆绑之下，惟有藉着信靠基督而获得的罪的赦免方能得释放。因此，我们必须先藉着信接受罪的赦免，又在圣灵的引导下有爱，然后开始自觉遵守律法。

为了避免冗长，又为了要使虔敬的读者深悟我们的道理，就让我们用简明的语言来表明我们的立场。我方的立场就是圣保罗的立场：我们因基督之故，藉着信心领受罪的赦免；藉着信心我们知道，基督是我们的中保和挽回祭，藉着信靠基督我们与神和睦，又获得恩赐和各种福气。反对派即使有曲解圣保罗的话，虔诚的良心也不该因此受扰。因为无论事实多么清楚明了，总有诡辩家要

① 参看《罗马书》4:16。

② 参看《加拉太书》3:22。

蓄意歪曲。我们知道我们所讲的正是圣保罗的原意——这道理必将慰藉带给真正虔诚的良心，若是没有这安慰，人在神的审判台前岂能站立？

因此，我们斥责反对派属法利赛人的意见，就是认为人不是藉着信心领受罪的赦免，而是藉着爱和善行赚得这恩典，并用爱和善行与神对罪的烈怒对立。他们幻想藉着律法称义，不藉着基督先与神和好，这是属律法的教训，不是属福音的。因为基督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又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① 然而反对派却把人当成是摩西的枝子，非基督的。他们说人藉着律法称义，用爱和善功献给神，并赚得与神和睦，这些都发生在做基督的枝子之前。圣保罗却有着相反的意见。他说：若没有基督，我们便不能自觉遵守律法。因而我们必须藉着信靠基督获得神的应许，在遵守律法之前与神和睦。这就是人因信称义而非因爱心或善行称义的原因了。我们必须牢记：只有基督是我们的中保和挽回祭，只有信靠基督才能得到罪的赦免、使人称义并获得恩赐的应许。

最后，倘若人因爱或遵守律法而领受罪的赦免，那么良心何时才能寻得平安？律法时常控告我们，因为无人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如圣保罗所说：“律法是惹动愤怒的。”^② 在论到悔罪时，屈陵斯多(Chrysostom)问道：“我们如何可知，我们的罪已经获得赦免了呢？”反对派在教义总论中也曾问过同样的问题。这样问题的答案只有一个：除非我们知道，人的罪因基督之故白白被赦免，这是神的命令，是真福音，不必疑惑，只管相信，否则，人的良心无法得

① 参看《约翰福音》15:5。

② 参看《罗马书》4:15。

平静。若还有人疑惑，便是把神看做说谎者了，正如圣约翰所指出的^①。我方的道理是：福音需要确定的信心。反对派不顾人良心的疑惑与恐惧是很残酷的。如良心时常在恐惧中疑惑，不知他们的罪是否已经被赦免，怎能真心呼求神、爱神、相信神听允人的祷告呢？这样，人的一生便是没有神，没有真正敬拜过神。这就是圣保罗所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②而且，若常常在此种疑惑中辗转不安，便永不能知道信心是什么，最终只能陷入失望之中。反对派的教训就是如此：他们只教导律法，取消福音，最终只能是使人失望。这篇论悔改的道理便更是与我们所讲的同理。我们本不愿公开辩论，使大家都不愉快，然而，反对派公然拒绝真理，我方就不能不为真理辩护。因为这不仅是我们双方在信仰上的分歧，更是关于基督的、福音的、教会的重要立场之论述。

我们已说明为何将悔改礼分成痛悔和信心两个部分。我们很愿意在此引用古教父的著作来证明他们对此也有同论。例如：“认罪的意思是‘为过去的罪恶忧伤’，而不再去犯那些应该被忧伤的行为。”又如：“认罪是忧伤的人的一种伸冤，他为自己已经做过的事惩罚自己。”这些话看似不牵扯信心，反而提到痛悔或善行，反对派就因此用来断章取义地证明悔改不需信心。其实，这只是认罪道理的一部分，我们将在下面论述古教父著作中关于悔改的另一部分，然后将两部分结合起来，什么是悔改的真道理，虔诚的人一看便知。

涂士良(Tertullian)论信心的话最美妙且恰如其分。他特别注重先知《以西结书》中的誓愿：“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

① 参看《约翰一书》5:10。

② 参看《罗马书》14:23。

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① 神既然起誓，说他不喜悦恶人死亡，正表示他需要人的信心，要我们相信他的誓愿，确实知道神已经赦免了我们。应许本身已经具有神圣权威，何况神又用此誓愿向我们起誓。若有人还在疑惑神的赦免，岂不是在诽谤神？因此涂士良说：“他以提供，以致以誓愿请我们享受救赎。”当神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就是要人相信他。啊！神为我们而起誓，我们是多么有福啊！若我们不相信主，甚至在他起誓后仍不相信，这是多么可怜可悲啊！

的确，相信神白白赦免我们，乃是因信靠基督和神的应许之故，并非依赖人的行为、痛悔、认罪、补赎或爱，这是极其必要的。若信心信靠这些行为而存在，就立刻变得不确定；因为一个在忧愁中的良心总是可以看到行为的有限性。安布罗斯曾清楚地陈述道：“我们应该相信，应该在痛悔中相信必得饶恕，相信的方法就是我们由于信心得到了获得饶恕的盼望，就如我们有了写下的契约一般。”他又说：“掩盖我们罪过的就是信心。”由此可见，在古教父的著作里，不仅有论懊悔和行为的陈述，也有论信心的陈述。遗憾的是，我们的反对派不明白悔改的性质，又不明白教父的话，便只强调了悔改礼的一部分——行为部分。这是非常可惜的。

对私认罪和补赎的意见

良善的人们容易体会到悔改中要包含痛悔和信心两个部分的重要性。现在我们要讨论认罪和补赎。我方保存认罪礼文，主要是因为其中有解罪的部分。我们认为解罪是神的道，钥匙权是藉着神圣权威向个人宣布的。因此，将私认罪解罪礼从教会移去便

^① 参看《以西结书》33:11。

是不恰当的。而且，那些轻视私解罪礼文的人，其实就是不明白赦罪和钥匙权。论及认罪礼中对罪过的一一列数，我们不相信它是神圣权柄所必需。有人说，难道审判官在断案前不要听听案情？这个例举是不恰当的，因为解罪属恩典福气而非属律法。因此，教会的牧师有赦罪的命令和权力，然而神并没有给他们权力去调查人的隐私。另外，他们还有释放我们已经忘记的罪过的权力等。总之，解罪礼是赦罪和安慰良心的福音的声音。

对于这一点，引用所罗门的话就显得愚蠢。当所罗门说“你要详细知道你羊群的景况”时，他所谈的不是认罪的事，而是对家长的一点指导，告诉他要殷勤管理自己的财产，不要管他人的闲事。他还教导他的子民，不可只重视财产，而忽视敬畏、信仰和关心神的道。反对派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任意曲解经文。他们说，知道的意思是听人认罪的意思；景况指人良心的秘密；羊群的意思是指人民。对于轻视文法的人，此解算是机关算尽；但是，若有人用分析法，就会发现景况是指外表品行，至少这样是与原文的意思一致。

但是，让我们不必在文法上争论，单指问题的实质吧。《诗篇》经常提到认罪，例如，“我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恶。”^① 此种认罪，本身是痛悔。因为当人向神认罪时，人都晓得必须发自内心，而不该向演员表演似的。所以说，发自内心的认罪就是痛悔，人感觉到神的愤怒，就是承认神怀有义怒，并不能藉着我们的行为与神和解、和睦，只能因神的应许而寻求慈悲。这与《诗篇》另一节的认罪相同：“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

① 参看《诗篇》32:5。

了你……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① 这就是说，我承认，我是罪人，应受永怒，且不能用人的义和功劳对立于你的愤怒。因此，我知道你定我们有罪并惩罚我们是出于你的义。当伪善者或是说你的惩罚不公，或是说该受惩罚的反而没有被惩罚的时候，我知道神是无辜并且公义的。确实，我们不能用我们的功劳对立于你的审判，但是，当你藉着你的慈悲，算我们为义、有义时，我们就因信称义。又有人问，“你们要彼此认罪”^② 当如何解释呢？我们回答说，这是教训兄弟姐妹间的彼此和解，并未提到向神父行的私认罪礼一事。

还有，若反对派主张，列举罪过是靠神圣权威的帮助，这便与许多令人尊敬的神学权威的话相矛盾。虽然我们主张，私认罪礼对人的良心、信心，对神的知识等都有益处，然而我们更加主张应善用此礼文，并谨慎管理，免得使良心受引诱。但是，反对派却认为，人要得拯救，就要一一列举罪过。这是虚假的教导，并根本不可能！因为良心何时才知道认罪是否完全呢？当教会作者提到认罪时，他们所指的是公共认罪礼文，而不是列举隐私罪。因为以前堕落之罪人，若无一定的补赎，所认之罪便不能被接受，因此他们便向神父列举罪过，是为了要知道补赎的价值和数量。这一切与我们所讨论的一一列举罪过并不相干。在那时，人们认为认罪不能直接获得罪的赦免，必须要规定的补赎才行。

所谓的补赎一词，原是公共认罪礼文中的遗物。因为在过去，圣教父们不愿意接受堕落的或是声名狼藉的信徒，除非他们能提供已经公然悔改的证据。他们这样做似乎有很多原因。例如，教

① 参看《诗篇》51:4。

② 参看《雅各书》5:16。



以利亚乘火车升天而去

会里管教堕落者的例子，认为立即允许声名狼藉的领受圣餐是不合适的做法。这些早就被废止不用了，况且这些对在神面前认罪并获得罪的赦免并没有用处，因此也就不必恢复这些习俗。古教父们也并不认为藉着补赎的善行或善功就能赚得罪的赦免，然而这些补赎仍然使无经验者受诱惑，误认为藉着这些行为，可赚得罪的赦免；这并非教父们的原意。现在相信这事的只有犹太人和异教徒，因为他们想藉着补赎与神和睦。即使这个习俗早已过时，补赎一词仍在认罪礼文的某种残存习惯中保留。现在这保留的补赎被定义为“不欠之善功”，我们称作为教典之补赎。论及这些补赎，我们的观点和论及一一列举罪过的观点一样，认为这并不是赦罪所必需。我们坚持，藉着信靠基督得以赦罪，不是因为我们的善行。因此，我们特别论到补赎，免得人们因重视它而忽略信之义的道理。遗憾的是，这所谓补赎的恶习竟得到许多经院神学家的支持，说什么补赎是为与神和睦而行的。

即使反对派也不得不赞同补赎对赦罪并无贡献，只是幻想或许补赎对减少炼狱和其他的刑罚有益。他们教导，神在赦罪中免去罪责，然而因为神圣公义的缘故罪本身要受罚，只是把永刑改为现世刑罚。他们又加上补充说，部分今世刑罚，藉着钥匙权被赦免；其余的，藉着补赎被赎去。我们就不明白，藉着钥匙权哪部分的罪能得赦免？还有，他们说，这些补赎，即使是对那些堕落的人执行，依然有效，好像处在死罪中的人，藉着此事就能与神和睦！这完全是一套虚构的理论，丝毫没有《圣经》的根据，也没有古教父的见证。即使是彼得·兰巴德(Peter Lombard)也没有这样谈论过补赎。经院神学家听说过教会里有补赎这事，但是却忽略了这是为了试验那些重新要归入教会的人，就是说，补赎是一种训练，而且是一种世俗之训练。然而，与其他的事情一样，反对派时常将属

灵与属世的事物不适当当地混淆。

请看反对派在《反驳文》中是如何论述他们的虚构之理论，并将其推荐给皇帝陛下的。他们引用了许多经文，使无神学训练的人误以为他们的观点很有《圣经》的根基。他们所引用的经文是：“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①“现今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②引用基督宣称悔改之道，“你们应当悔改”；^③基督对使徒的命令，“要……传悔改、赦罪的道”^④，又说到圣彼得传悔改之道^⑤等。然后，他们断章取义地引用圣教父和教典里的某些陈述，就推出这样的结论：若取消教会里补赎的习俗，就是与福音、议会，以及教父们的特别命令相反。他们又强调，即使那些已由神父获得解罪者，也应实行规定之补赎。还说这是按照圣保罗的话：“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做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⑥

愿神毁灭那些邪恶的诡辩家！因为他们以自己荒谬的想像，邪恶地曲解神的道理！良善的无辜者怎能不上当呢？他们引用基督的话说：“你们要悔改！”他们又说使徒传悔改之信息，这些都没有错，然而他们说这话的目的是为了引出他们的歪理：炼狱的刑罚补赎永刑，钥匙权能免除部分炼狱之刑罚，而人的补赎（就是要按神父规定的做）又免除另外的炼狱刑罚。这哪里是悔改！分明是把神的恩典、基督的功劳全部掩埋，而把一切归于买卖！他们引用

① 参看《马太福音》3:8。

② 参看《罗马书》6:19。

③ 参看《马太福音》4:17。

④ 参看《路加福音》24:47。

⑤ 参看《使徒行传》2:38。

⑥ 参看《提多书》2:14。

“你们要悔改”的话，使无知者听到时，就以为他们才属灵，我们倒是否认悔改的道理了。反对派企图用此诡计离间人心，煽动人的恨意，使真正悔改的道理不能进入人心。

我们希望，反对派的荒谬之道理无法在良善人中有什么市场。神是不会长久容忍此种谬论的。罗马教皇对此种诡辩家的放任，并未增加自己的尊严。我们在信条里，几乎概括了基督教的全部主要的道理，有见识有良善的读者，可根据良心判断谁是谁非。

坎伯纠(Campeggio)啊，这事既然让你负责，你就该竭尽全力地用智慧来维持，注意关于重要问题的讨论，如论悔改就是一例，使罗马教廷现在也好，将来也罢，不写有损威望的话。如果罗马教廷认为，各国都应把他当为信仰的教师是有理由的话，他就应当让有学识并且正直的人来研究宗教的问题。若你们最终出版此文件的话，世界将如何判断《反驳文》的价值呢？后世对你们的曲解会怎么想呢？你看，坎伯纠，这是末世，基督曾预言宗教在这时期会有极大危险。所以，你当如在瞭望塔里的哨兵，运用你非常的智慧和努力，引导、判断教会的事宜，平安渡过这危险时期。你若掉以轻心，有许多事情都预兆着罗马帝国必有大改变。你若以为凭武力便能保存教会，你就错了。人们现在强烈要求宗教教育。在德国、英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甚至罗马，有多少人都在基督教的道路上开始疑惑，并在重要问题上发生争论呢？又有多少人，因为你不调查、不判断、不坚固良心，只是一味用武力镇压，而又无言地愤怒呢？

要知道，有许多良善之人，认为他们在信仰上的疑惑比死亡更可怕。你若认为，他们的疑惑只是小忧虑，便是不重视宗教的重要性。这疑惑，将由良心的不安而产生种种怨恨而招致审判。我们并不是在讨论神的审判，因为罗马教廷的人认为，他们是持有钥匙

权,因此开启天国之门并非难事。我们所谈的是人的审判,他们要求解决信仰上的疑问,以医治虔诚的良心,救他们脱离迷惘。若是因你的疏忽,人的审判憎恨对着你,聪明的你必能想像,会导致什么后果。但是,若你能温和地医治良心,必能将你和各国连在一起,明辨是非的人都会知道这是一件重大事情。我们如此说,并非是在疑惑认罪礼。相反,我们知道真认罪能使虔诚的良心获益。但是,许多人对认罪礼产生疑惑,是因为他们未曾听见有才能的教师,使他们的良心得安慰。

让我们回到对主题的讨论上来。反对派所引用的《圣经》经文,并未与补赎或是经院神学家的意见相合,因为这些意见显然是自创的。我们说,人在悔改(就是重生或归正)后,在生活各方面需有善果和善行。因为若不压制肉体的欲或是没有善行,便不能称作为真悔改。灵魂的真忧愁必定不准许肉体的放肆,而真信心又如何能轻视神的诫命或对神没有感谢之心呢!总而言之,人若有里面的真悔改,就必然有外面的结果。这就是施洗者约翰所说:“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① 圣保罗也说:“要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又说:“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② 基督说:“你们应当悔改!”他所说的是悔改、新生活和其果实。这并不包括伪善者的补赎等异想天开的事情或是从死罪人口中妄谈的所谓偿还。我们还可以收集许多论据来证明反对派所引用的经文与补赎无关。他们想像,补赎行为不是义务上所必需的行为,然而经文的原话并未提所谓的补赎。基督说:“你们应当悔改!”这是命令的话,是行为之必需。其次,反对派又说,若认罪的人不肯接

① 参看《马太福音》3:8。

② 参看《罗马书》6:19;12:1。

受补赎的教训，不是犯罪，但是他们必在炼狱里受苦，但是他们所引用的经文，无疑是对现世生活的命令：“你们应当悔改”，“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要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等经文都是此意。因此，它们不能被曲解为人可以拒绝的补赎，原因是人不能拒绝神的命令。再有，赎罪券所免的补赎，就是这样的虚妄之补赎，如教典《悔改与赦罪》的章节里所教训的。试想，赎罪券又如何能将人从像“你们要悔改”，“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等命令中释放出来？显然，这些经文不能支持教典里所谓补赎的事情。对经文恶意之曲解，就误导了虔诚良善之良心！试问：若炼狱的刑罚是人所欠的补赎，或是什么“受苦而满足”，或者补赎是为了拯救人脱离炼狱之苦，那么，为何经文里只字未提灵魂应在炼狱里受罚一事呢？当反对派把“你们要悔改”等经文曲解为“你们要在这世的生命之后再受炼狱的刑罚”时，恐怕连他们自己也会觉得荒唐！我们也不愿浪费更多的话来驳斥反对派这愚蠢的论调。这些经文里明白地讨论人更新悔改之后所必需的行为，而不是什么可行不可行的无义务之行为。况且，反对派又根据这虚妄的补赎，发明什么维护修道会，买卖弥撒等误导人良心的妄用，这就更是荒唐可笑了。反对派所引用的经文并未说非必行的，可为永刑之补赎，然而他们的教典则有如此的教训，这便是轻率的话。钥匙权并没有权力免除或交换刑罚的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真的，《圣经》何处说到此话呢？基督说“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等话，是讨论罪的赦免，这赦免除去永死带来永生。尤其当他说“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①，这不是指所加的刑罚，而是保留未悔改者的罪。彼得·伦巴德所说的释放部分刑罚之陈述，乃是属教典，而非属《圣

① 参看《马太福音》18:18。

经》的意见。我们相信，依着神的荣耀和命令，悔改需要以行动产生好果实，如真禁食、祷告、周济等。但是《圣经》从未告诉我们：炼狱的刑罚，教典的补赎能免去永刑，也未说钥匙权能免去部分刑罚。反对派如此说是应有凭证的。

还有，基督的死不但赎了我们的罪，更是赎了我们的永死。“死亡啊，你的灾害在哪里呢？”^①就是明显的证明。若是说基督的救赎是为我们的罪责，人的苦修救了人的永死，则是大错特错了。要知道，“你的灾害在哪里”的意思，并非论及基督，而是人的行为——人所发明的那些虚妄之行为。这些行为原是为讨论死罪而设的，岂不知反倒把自己陷入死罪中！遗憾的是这些假道理压制真律法和福音的教训，压制真悔改与醒悟以及基督的祝福。例如：关于律法的事，反对派说，依着人的软弱，神为人立下了必须遵守的界限——十诫；人额外的善功，能补赎自己的本罪。他们幻想，人能比神在律法里所要求的更加完美地遵守律法。岂不知《圣经》在各处呼喊：我们无法按神的要求完美地遵守律法。反对派想着神的律法属乎公民外表的义，他们不明白律法要我们尽心尽意地爱神^②，但是因着人的私欲，尽心尽意本是不可能的事情。没有人能行比律法要求更多的善事，想着人能做得更多，本身就是虚妄。

还有，真祷告、周济、禁食含有神的命令。何处有神的命令，人若忽视便为有罪。但是，若有些事情并非神的命令，而是由属人之传统而得来的规定样式，这样的行为便是基督所称的“属乎人的传统”。基督曾说：“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

① 参看《何西阿书》13:14。

② 参看《申命记》6:5。

枉然。”^① 如是,许多种类的禁食等仪式不是为了克制人的欲,而是如稣格徒(Scotus)所说,为了要崇拜神并为永死做补赎。这样,祷告的次数、周济的行为都有属人的规定,而人们也企图凭此自然而然地(就是藉着对神表示尊敬和对永死之偿还)因功称义。反对派将这些事完全归功于补赎,因为他们教导说这对于生活在死罪里的人十分有效。现在的状况是这些事越办越离谱,如朝拜圣地等,实在是与神的命令相距甚远。例如,有人认为穿着盔甲旅行朝圣为虔敬;又有人认为赤足朝圣才是虔敬。基督称这类朝拜为徒然无用的行为,所以反对派所说的对罪人有益之事,纯属虚妄。更有甚者,反对派将这些徒然无益之事称为“分外之功”,能作为永死之补赎,这就是将属人的事放在神的命令之上了。他们这样做,是以两种方式掩盖了神的律法:第一,误认为人的外表行为可以完全遵守律法;第二,将属人的传统放在神的律法之上。

此外,他们又蒙蔽了悔改礼和神的恩典之真相。因为行为之补赎不能救人脱离永死。当死亡临到我们时,我们需要使用另外的事与之对敌,就是相信基督以及战胜死亡,如同相信因着信靠基督之故,我们已经在神面前得以称义,并已不在神的怒气之下。所以圣保罗说:“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② 他并没有说,若我们能将我们的补赎与死亡对立,我们就得胜。反对派对赦免罪的认识只是无聊的空想,因为他们并不懂得凭着信靠基督之信心,人的罪已被赦免,人的心已脱离了神的愤怒,而人已从永死中被释放出来。要知道,藉着基督的死,人已脱离了永死。反对派的所谓补赎乃是属人之行为,即基督所说的无用之敬拜。

① 参看《马太福音》15:9。

② 参看《哥林多前书》15:57。

为此,我们便可得到这样的结论:教典的补赎是为了所谓的免除或是罪债或是永死或是炼狱之刑罚,并没有以《圣经》为依据,而且按神圣律法也是不需要的。

反对派否定认罪礼中含有惩罚一说,因为圣奥古斯丁说过:“惩罚是报复之责罚。”然而,我们则认为,认罪礼中需要含有惩罚。这惩罚就是真正痛悔和真正为罪忧伤,就是发自内心的对罪责之真恐惧。若是反对派认为,教典补赎比对罪的真正忧伤还更有说服力的话,他们就大错特错了。因为将惩罚解释为空虚之补赎,而不用于表述良心因罪责而产生的忧伤,如大卫王所说的“曾有死亡的绳索缠绕我”,这是愚笨的曲解。试想:是以穿着盔甲寻找圣彼得教堂的惩罚为真为大呢,还是在真痛悔中,受这临在朴实人身上的真的为罪之忧伤的惩罚为真为大呢?

反对派又说,惩罚罪似乎与神的公义不符。我们认为,神在人痛悔并对所犯的罪产生恐惧时,神在那惧怕里向人启示他的怒气就是惩罚罪过。大卫王为此事作证说:“耶和华啊,求你不要在怒中责备我。”^①《耶利米书》中也说:“耶和华啊,求你从宽惩治我,不要在你的怒中惩治我,恐怕使我归于无有。”^②这里所说的显然是苦痛的惩罚。连反对派也不得不承认痛悔能大到使补赎成为无用,如是,痛悔确实是比教典里的补赎更为真实的惩罚。还有,圣徒也必受死和各种烦恼,如圣彼得所说:“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若是先从我们起首,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③通常的,这些烦恼是对罪的惩罚。对于虔敬的人,烦

① 参看《诗篇》6:1。

② 参看《耶利米书》10:24。

③ 参看《彼得前书》4:17。

恼有着其他的目的，就是使人体会到罪的存在，使圣灵能够更新他们。如《以赛亚书》中所说：“你的惩罚临到他们身上，他们就倾心吐胆祷告你。”死亡本身的目的也是一样：毁灭肉体，为了要人新兴与重生。如圣保罗说：“身体就因罪而死。”就是说，因为罪存于肉体内，人的肉身便是要毁坏的。然而，基督徒在垂危时，信心战胜了对死的恐怖，就不再受那毒钩^① 的捆绑，就能视死如归。还有，既然脱离了罪恶的权势，也就脱离了惩罚。这些事情如何能是钥匙权释放得了的？

反对派不同意我们的观点。他们用亚当和大卫作为例子，指出他们因通奸而受罚，并由此构造普遍规则：某种罪要受某种今世刑罚才能获得赦罪的恩典。我们前面说过，圣徒们受罚是神的工作，为的是立榜样。这些个别现象不能构成普遍规则，并且这些惩罚与钥匙权无关，因为钥匙权并不能增加或减少刑罚。

我们强调，普遍赦罪的原则不能建立在施予大卫的特别惩罚上。试想，《圣经》里何处教导人脱离永死得释放是藉着对某些惩罚的补赎之上呢？相反地，《圣经》常常教导，我们因着基督之故白白领受罪的赦免，基督是罪和死亡的救星。因此，人的善行和补赎怎能与之混淆呢？我们虽然常有烦恼，然而这些是现世罪的毒瘤，不是为救我们脱离永死的补赎或偿还。

苦难又与烦恼不同，主要是指人在生活里遇见的不幸。《圣经》里讲明了约伯的苦难并不是因他的恶行。我们不能说苦难是神发怒或惩罚之记号。在此，我们并不讨论苦难与人生不幸的论题，只是要人注意，在苦难中不应认为神弃绝了他们，反而应更加信靠神，还应注意这些事或许有着更重要的目的，就是神以不同的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15:56。

形式，完成适当的工作，如《以赛亚书》中所教导我们的^①。又如，当门徒问“这人生来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时，基督的答复是：那人瞎眼不是因罪的缘故，而是“要在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②《耶利米书》中说：“原不该喝那杯的，一定要喝。”有很多先知，包括施洗者约翰和其他的信徒被杀害，恐怕就是此故。因此，不能把苦难看做惩罚，而应认识到是神的工作，为我们的利益，使神的能力在我们的软弱中更加明显。

圣保罗曾说：“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③神的旨意是在鼓励我们勇于将身体献为活祭，以表示我们的顺从，并非是偿还永死的债。为偿还永死，神另有赎价，就是他儿子的死。因着这样的理解，格哥立(Gregory)解释大卫所受的刑罚时说：“为什么大卫王在他的罪已经被赦免后，神仍给他以惩罚呢？”答案是：“大卫王的罪已经蒙赦免，也不妨碍他获得永生；对其施行惩罚，是为了使他的虔敬藉着卑微得到训练。因着罪的缘故，神将属肉体的死亡加给人；在人的罪已经蒙赦免后，为着义的缘故，仍未取消它，反而要试验那已得成圣者之义。”

教典里的补赎，并不能移去今世的不幸与苦难，只能成全属人之传统。按反对派的说法是因功自然生效，甚至在犯死罪时，能赎出一些刑罚。他们又引用圣保罗的话说：“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④这里的审判指悔改的全过程和所结的果实，非指“不必要”的行为。反对派把“审判”解释为“往圣雅各身披铠甲

① 参看《以赛亚书》21:28。

② 参看《约翰福音》9:2 以下。

③ 参看《哥林多后书》12:9。

④ 参看《哥林多前书》11:31。

去朝圣”，这恐怕是要偿还他们疏忽文法之惩罚吧！审判的意思是全然之悔改，其意义就是指责罪。这指责在痛悔和改变旧我时发生。悔改的整个过程包括痛悔、信心和善果，如以赛亚的教导：“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学习行善……你们的罪虽像硃红，必变成雪白……你们若甘心听从，必吃地上的美物。”^① 关于悔改和神所命令的必要行为，不应被转入属人传统之补赎。有益的教导是：人的恶因为悔改和其真果实而减少；无益的教导是：人的死罪和惩罚因着善行和补赎而赚得赦免。尼尼微人^② 的榜样，就是很好的例子。他们藉着悔改（痛悔、信心、善行）的全过程与神和睦，救了自己的城不致毁灭。

如我们以前所说的，古教父对补赎的讨论，原是为了教会的管教和树立榜样而做的，并非是要免去罪责或减轻惩罚。由此他们想到炼狱，不是为了偿还永死或补赎罪责，乃是为了洁净不完全之灵魂。如圣奥古斯丁所说的，“因着不信靠神和类似的态度被毁灭的灵魂”需受宽恕与洁净。他又说：“真补赎的意思是切断罪的原因，即抑制约束肉体，补赎为永刑施行偿还；乃是要阻止肉体不引诱我们犯罪。”如《圣经》所说：“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③ 屈模多冷也说，“内心的懊悔，口里的承认，在行为上的完全卑微”，也是一样的道理。善行应随着悔改而来，悔改不应自欺欺人，而应为生活之真改良。再有，古教父们曾说：“真正公然的补赎，一生一次已经足够。”可见他们并不认为这是赦免之必需，并反复强调悔改应以其他的方式表现出来。

① 参看《以赛亚书》1:16—19。

② 参看《约拿书》。

③ 参看《以弗所书》4:28。

《反驳文》的作者说：福音有着明确的关于补赎的教训，若有人要废止便是不能容忍的。我们已经说得很清楚：福音不包括这些教典之补赎，更未提到偿还刑罚的事情。试想，若补赎本身如他们所说，是不必履行之义务，福音又何须教导呢？因为若是福音教导我们去做，这些行为便是必要的。反对派如此的教导，只会使无经验的人落入圈套。其实，在学院里，他们也是赞成拒绝补赎并不是罪的。所以，当他们说福音里明白教训教典之补赎，便是不确实的。

我们曾屡次说明，人在认罪解罪后，在行为上应产生善果。从十诫中，我们学习到善果包括祷告，感恩，承认福音，教导福音，顺从父母长官，忠于职守，以和睦、宽容态度待人，乐善好施，有克制，忠贞而不淫乱，诚实等。这样做不是为了要免去永刑，而是为了不让魔鬼有机可乘，为了不得罪圣灵。这些果实是神所命令的，应为服从荣耀神的命令而行。照神的命令行了，神自然有赏赐。《圣经》从未教导，遵守属人传统或做补赎，能免永刑或能减炼狱之刑罚的事情。以前的公开悔改和补赎是为了不使人担重担。这习惯现今早已废止，只是名称依然存在。“补赎”不再指公民管教，反而成了补偿刑罚；照样，“免罪”被误解为释放灵魂脱离炼狱。

钥匙权在地上有捆绑及释放之权柄，照《圣经》的话：“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也就是说，钥匙权并无权增或减刑罚或设立新的敬拜方式等，仅仅受神的命令赦免那些悔改者的罪，并指责驱逐那些不愿悔改的人。正如“释放”的意思是赦免，“捆绑”的意思是不赦免拒绝悔改的人。基督所讲的是属灵的国。神的命令是执钥匙权的人要赦免悔改之人，如经上说：“主赐我们权柄，是要造就你们。”现在的保留认罪权乃是世俗事项。这是保留教典刑罚，但是真悔

协 同 书

改者在神面前之罪是无权被保留的。因此，我们的反对派在此处的判断为合理判断——因为他们赞成人在去世时刻，无人有权保留其被赦免权。

以上是我们关于认罪之道理。我们确信此道理对虔敬的良心是有帮助的。若虔诚人将我们的道理和反对派的进行比较，就会发现反对派疏忽了教导称义与安慰虔敬人良心的信之教导，又会发现列举罪过和补赎本身与天上之神、地下真敬畏神的人的道理无关。

第十三条 圣礼之数目与使用

对于此条款，反对派赞同我们所说的：圣礼不像有些人所想像的，仅仅是人职务的记号和证据，而是神对我们的旨意的记号和证据；通过圣礼，神感动人心，使人相信、信靠神。对于反对派所说的共有七大圣礼之事，我们的意见是人有义务执行《圣经》所立下的所有圣礼，而数目是不重要的。我们还认为，圣礼无大小，只要是《圣经》的教训，我们都要认真保留对待。

倘若我们将圣礼解释为“神所命令又加上恩典应许的礼节”，我们就不难确定圣礼的严格意义。按此定义，人所设立的礼节并不是圣礼，因为人没有应许恩典之权威。故此，属人的礼仪即使能教导劝勉朴实人，然而未有神的命令和恩典应许，不能被称为圣礼。真正的圣礼包括圣洗礼、圣餐礼（主的晚餐）和悔改礼（认罪解罪礼文），因为这些礼节有神的命令和应许之恩典，乃是《新约》的中心。当我们受洗、领受圣餐和得到解罪时，我们的信应确信，神实在是因基督之故赦免我们。因为神藉着圣道和礼节同时感动人心，使人相信并牢牢握住信，如圣保罗所说：“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

的。”^① 正如圣道藉着耳朵进入人心一样，礼节藉着眼睛进入人心以便感动它。圣道和圣礼同样具有效力。圣奥古斯丁曾极其恰当地称圣礼为“能见的圣道”，因为人藉着眼睛领受礼节，而礼节是圣道的图片。故此，圣道和圣礼是有同等效力的。

坚信礼和膏油礼是古教父指定的礼节，教会不需要将它们作为得救之必需，因为这些不含有神的命令。因此，将这些和神所特别命令的圣礼分开，才有益处。

我们的反对派不解释神父的职能乃是传道和执行圣礼，反倒将其视为献祭，好像新约时代的神父和利未式的祭司无甚差别似的。我们的教导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献的祭（死与复活），足以救全世人的罪，因此人不再需要其他的祭祀。人不因献祭而称义，乃是因着信靠基督——相信他所献的祭，已经使我们得到了救赎。由此可知，神父之被召不是为了要他们代人献祭，使那人赚得罪的赦免，如旧约时代一样，乃是召他们传福音，并执行圣礼。新约时代的教会没有旧约利未支派的祭司制度，《希伯来书》^② 中已经清楚地对我们讲明此事。

若是授职礼与传道职有关，我们并不反对将授职礼称为圣礼，因为传道职有神的命令和荣耀的应许。如《圣经》里所说的：“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③ 又说：“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④ 授职礼若按此解释，我们就不反对将按手为圣

① 参看《罗马书》10:17。

② 参看《希伯来书》7—9。

③ 参看《罗马书》1:16。

④ 参看《以赛亚书》55:11。

协 同 书

礼。教会有神的命令指定神职人员，对此我们全心赞同，并相信此职能有神的保守。传道职能是为了传道，是受神保守的美事；与那些狂热派的想像正好相反——他们认为，圣礼的来临不靠圣道，而是靠人自己的预备。例如，他们暗无声息地自居黑暗角落，专等光照，像以前神感派和现在重洗派所教导的。

婚姻不是在新约时代才被设立，而是在创造人类的时候就被设立了。婚姻里含有神的命令和一定的应许，主要是指物质生活，而且不单包括新约时代。若有人将其称为严肃的教会礼仪是可以的，只是要把它与有严格定义的圣礼（新约记号）分辨开来才好，因为后者是恩典和赦罪的证据。若是把有神的命令和一定应许在里面的都称为圣礼，那么有很多的都可被称为圣礼了，如政府便是一例。再有，为何不将祷告列人，也将其称为圣礼呢？祷告是有神的命令和许多应许的啊！若将其列入圣礼之内，人必能重视其价值，必能感动人多多祷告。另外还有周济的事，受迫害的事等，因为这些事都有神的应许在里面。但是，我们不提及这些，有学识和虔敬的人必晓得不必为数目和名词面争论，只要遵守神所命令和应许的才是最好。

我们不光要知道圣礼的意义，更需要知道应如何使用圣礼。在此，我们强烈反对经院博士们的观点。他们教导，圣礼自然生效施与恩典，不在乎领受圣礼者的态度。若是这样，我们称义是藉着礼节，不需要真诚信靠的心，救赎不需要信心等，这是犹太主义。更有甚者，这不虔敬的观点，在教皇的管辖区被当做真理教导给人。与此相反，圣保罗曾明确指出，亚伯拉罕不是藉着割礼称义，而是藉着信心；割礼是训练信心的一个记号。^① 因此，我们的教导

^① 参看《罗马书》4:9。



撒玛利亚陷于饥荒之中。

是人在领受圣礼时，必须要有信心，就是相信神的应许在领受圣礼时被提供给我们。

这事的理由是清楚而有证据的。人若是不凭着信心接受应许，应许便是无用的。圣礼则是应许之记号。因此，当领受圣礼时，信心是必须要有的，如领受主的晚餐就是一例。因为这是新约的圣礼，如主基督亲自所说。^① 领受者应确信，在新约里神的应许，是在这圣礼里面被提供给人的罪的白白赦免。他应凭着信接受这赦免，使人受烦扰的良心得以安慰，并相信这是确实的。这信心不光是相信神存在的普通信心，而且是个人与神的信心，这样的接受应许便是真实的，相信罪的赦免真正被提供；而这样的圣礼是安慰人心的。

反对派所谓圣礼自然施恩、无关领受者的心意和态度的观点，导致了圣礼的种种妄用，如弥撒之妄用，我们在后面会详细讨论。他们的观点并没有《圣经》或古教父的教导作为根基。相反地，圣奥古斯丁曾说：“称人为义的是圣礼中的信，并非圣礼。”圣保罗说：“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②

第十四条 论教会制度

反对派接受我们的观点，即人若非正式被召，便不能在教会里宣讲圣道和执行圣礼。反对派的附加条件为，我方应使用教典所定的授职礼。其实我们总是在议会里见证着我们深切的希望：维持教会的行政制度和各种教阶制度，虽然这些乃是由人的权威所定。我们知道，教父按古教典记载的样式设立教会的管教，有着充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11:25。

② 参看《罗马书》10:10。

分而有益的理由。我们之所以不承认主教的权威，是因为他们强迫我们的牧师放弃我们所坚信的道理，而且还用前所未闻的手段杀害无辜的人。在有些地方废止了教典，实是主教们之故，我们反而是有保存教典的愿望的。如何向神解释教会的分裂问题，就让这些主教们去负责吧。

我们的良心是坦诚的，因为我们知道我们所坚信的信条是真实、虔诚且普世的。我们知道真教会存在于正确教导神的道，而且合宜地举行圣礼的人之间；不存在于企图毁灭神的道的人之间。还有，我们愿意遵守教会和教典的行政，只是不能接受主教们对我们的迫害和残暴。我们愿在神的面前和各个国家中间讲明，这便是我们的观点。我们反抗主教们的不义，期待着能获得公义。

第十五条 论教会属人之传统

反对派接受我方此条款的第一部分，即我们当遵守可以遵守的一切（不因遵守了反而犯罪），同时遵守有助于维护教会安宁和平及好秩序的教会礼仪。反对派指责我们的第二部分，即设立属人传统的目的若是为了赚得恩典、为罪补赎、与神和睦，便是与福音的教导相违背。我们虽然在第二十六条款里，做了专题讨论，然而有些事情在此须再次重复。

我们原希望，反对派根据其他的理由为属人的传统辩护，然而却未想到，他们竟然因我们反对藉着遵守属人的传统而赚得罪的赦免而攻击我们。既然他们反对这明确的真理，我们便要予以还击。反对派所犯的错误是犹太人的错误，就是以魔鬼的道理代替福音。若有人教导，礼仪能帮助人获得恩典及罪的赦免，《圣经》称

属人传统便是魔鬼的道理。^① 此异端蒙蔽福音、诋毁基督之祝福及信之义。福音教导我们，人藉着信，因着基督之故，白白领受罪的赦免，并与神和睦。还有，反对派企图用属人的传统礼仪作为中保，藉着它们获得罪的赦免，可见他们忽视基督，因为基督曾明确地说：“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②

我们在前面曾清楚地讲明：人藉着信称义，使他们有了一位满有恩惠的神；非因着行为，单靠着基督。这是福音的教训，圣保罗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③ 反对派所说的，人藉着遵守属人的传统配得罪的赦免，这岂不是另设中保而代替基督吗？圣保罗对加拉太人说：“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④ 就是说，你们若要藉着遵守律法，在神面前配得义，基督便与你们无益。谁若真相信藉着遵守律法称义，他又何需基督呢？神愿意指定基督为中保，藉着基督施恩于我们，而补赎藉着我们的义施恩于我们。谁若相信神藉着传统而不是藉着基督施恩赦罪，便是夺取了基督作为中保的尊荣。

由此看来，我们的属人的传统和摩西礼仪之间，是没有区别的。圣保罗曾指责人们因着从摩西时代遗传下来的各种礼仪的执行，就想凭此赚得罪的赦免和称义的观点。因为这样做便是掩盖了基督和信之义。圣保罗主张，罪之赦免的应许被恩赐给人，不是因着律法、传统、行为，而是因着基督之故。只有信惟独信能使人接受此应许。再强调一次，藉着信靠基督，人就得了一位满有恩惠

① 参看《提摩太前书》4:1。

② 参看《马太福音》15:9。

③ 参看《以弗所书》2:8。

④ 参看《加拉太书》5:4。

的神；其他的观点实是不虔敬。若有人争论：我们虽然不配得到罪的赦免，但是有人因着遵守律法和传统得称为义，并获得恩典的事情是有的。这是错误的观点，圣保罗对此的回答是：若我们必须先藉着遵守律法传统赚得恩典并称义，然后又因基督之故被算为义，基督便成了“叫人犯罪的。”^① 圣保罗又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② 换句话说，神的约应许给我们，他必因基督之故为恩惠慈爱的神，我们就不能胡乱增添条件，说什么我们必先因着遵守律法和传统赚得悦纳并称义等。

此事如此明确，有什么必要做长篇讨论呢？圣教父设立传统的目的是为了保持教会里的良好秩序与宁静，并不是为了要使人赚得罪的赦免和称义。试想，若有人设立一定的善行是为了配得罪的赦免和义，而这事并没有神的道的支持，他如何知道神喜悦这些事呢？若没有神的道和命令作为根据，他又如何将神的旨意指示给人呢？神难道不是在《先知书》里明确禁止在他的命令外另设礼节^③ 吗？神说：“不要遵行你们父亲的律例，不要谨守他们的恶规，也不要因他们的偶像玷污自己。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你们要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④ 倘若神准许人设立新的礼仪，倘若人能藉着这些得到恩典，我们就不得不赞成外邦人的宗教仪式，也就不得不赞成耶罗波安王^⑤ 等设立的超乎神律法的礼仪了。区别何在呢？若是设立礼仪以配得恩典是被准许的，那么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为何未得到此权力呢？他们的礼仪被指责，原因

① 参看《加拉太书》2:17。

② 参看《加拉太书》3:15。

③ 参看《以西结书》18、19。

④ 参看《以西结书》20:18—19。

⑤ 参看《列王记上》12:28以下。

在于他们对基督信之义的无知。他们相信藉着礼仪可以得到罪的说明和义。最后，我们如何能确知，没有神的命令作为根据的为人所立的礼仪能使人称义呢？没有神的道在里面，怎能断言这是神的旨意呢？倘若神不允许这些事，我们又如何呢？反对派怎能确定这些事能称人为义呢？确实，没有神的道和命令作为证据，有谁能说这是出于神呢？圣保罗曾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这些属人的礼仪既然在神的道里面没有证据，人的良心就不能不疑惑这些事是否真是被神悦纳许可的。

这么清楚的事情难道还需讨论吗？反对派若是坚持，属人的传统礼仪之遵守能配得称义、恩典和罪的赦免的话，他们实在是设立敌基督之国。敌基督之国是敬拜神的新种类，是由与基督相反的属人权力所发明。因此，穆罕默德的国度也是同类，因为他们否认人在神面前称义是藉着基督之故。若教皇也坚持此理，他也必是敌基督之国的一部分。教皇派教导，人称义不因基督之故，乃是藉着传统仪式；特别是当他们说这些事不但有益而且必需时，便是夺取了基督之尊荣。《反驳文》指控我们所说的“教会真合一不需在各处设立同样礼仪”的说法，其实先知但以理曾有与我们同样之观点。他说：“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用金、银、宝石和可爱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认识的神。”^① 在此他所说的，就是指发明礼仪的事情。因为那被敬拜的神，已不是他们祖宗所敬拜的了。

虽然教父设立了一些传统和礼仪，然而他们却不曾讲这是对称义有益且必需的。教父们本无意掩盖基督的大功劳，反面教导，人藉着信，因着基督之故白白称义，非因传统或礼仪称义。教父们要人遵守礼仪是为了维护教会秩序，如确定聚会时间，使人有规

① 参看《但以理书》11:38。

矩,重榜样^①等,用来教导平民。各种时期的种种礼仪,都是为了教导、督促、提醒信徒们所设立的。因此缘故,教父们遵守礼仪;因此缘故,我们也主张遵守礼仪。只是反对“礼仪的遵守能使人称义、获得恩典即罪的赦免”之错误观点。因为这不过是“用金、银、宝石”敬拜神,而不是用心与信敬拜他。

圣保罗曾说:“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的确如此。其实,良好秩序本来是教会所需要的,然而人因着不了解信之义等道理,就把这些行为看做是称义和与神和睦的基石了。以色列的百姓在此谬误之下,创造了种种礼仪,如在我们的修道院里所行的一般。这便是人理性所理解的禁食与禁欲,以为这些便是使人称义的仪式,如阿奎那所说:“禁食是对除去罪所有益的。”于是,人们被这些行为表面的智慧与义所欺骗。不仅如此,当人们效仿圣徒时,只是模仿他们的外表行为,而不去效仿他们的信心。

人们一旦被外表的智慧和义所蒙蔽,各种烦恼就随之而来。信靠基督之义的福音被掩盖,人们以信靠自己的行为代替了信靠神。其结果是,人们放弃了神的诫命和在日常生活里的责任,如忠于职守,照料家人,婚姻生活,教养子女等事,因为这些事看起来世俗得很,反而跑到修道院里去遵守教皇、主教们的命令,因为这些事看起来很是圣洁。即使有很多人做起来良心矛盾,但是又觉得别无选择。这些事确实值得反思。

为了提防这些虚妄的智慧和义,我们就要以神的道来装备自己。惟愿人知道,这些属人的礼仪既不能使人称义,也不能赚得罪的赦免。圣保罗书信里有此道理的论述很多。如:“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14:40。

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① 这些话包括了摩西的律法和世人的传统。反对派说这话只包括了摩西的律法是片面的。试想：既然神已经指出摩西的律法不能称人为义，属人的传统反而能使人称义不成吗？

还有，主教们无权设立好像是使人称义所必需的礼仪。《使徒行传》里说：“现在为什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② 圣彼得在这里强调：将此重担加给教会，原是大罪。在《加拉太书》中，圣保罗禁止“再被奴仆的轭挟制”。真的，旧约时代暂时遵守礼仪或是必需，但是，在新约里使徒们力言基督徒的自由应存在于教会内，并不要将遵守律法和传统视为必需遵守之戒律。人若是相信遵守传统便能称义，信之义便被抹杀了。这些传统重压着人的良心，许多人试图从中找漏洞，以舒缓良知，然而却怎么也逃不出重镣之束缚。当亚历山大解开葛店结(Gordian Knot)时，他便用剑将其斩断；使徒们也是用真理的利刃将人的良心从传统礼仪的重镣中释放出来。他们督促我们教导，人不应任意设立或接受传统和礼仪，这些并非称义之必需，因为这些事不能称人为义。

其实，凡是教会里有益的，能维持和平与秩序的传统，我们是非常乐意遵守的，只是不能将其认做称义的基石。因此，反对派说我们要破坏教会里的和平与秩序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事实上，我们的教会比反对派的教堂更有秩序。若你去亲自查看，就必然发现，我们对教典的遵守比反对派更忠诚。例如，教皇派的神父多数是不情愿地举行弥撒，反复举行的原因是为了赚钱。当他们吟

① 参看《哥罗西书》2:16,17。

② 参看《使徒行传》15:10。

诵《诗篇》时,不是为了学习祷告,而是为了礼仪——好像这弥撒本身是一种敬拜的行为,或是至少可以为他们赚得某些赏赐。他们的教堂完全不按问答法教导儿童;许多地区一年到头除预苦期外从不讲道。相反地,在我们礼拜时,许多人领受圣餐礼;然而信徒们总是在被教导、考试和解罪后,才领受。牧师和执事被规定需公开教导、测验年轻人,此习惯的效果甚佳。我们的主要敬拜活动乃是宣讲福音。

还有,再强调一次,反对派一年到头很少讲道;即使在少有的几次讲道时,所讨论的无外乎属人的传统、敬拜圣徒以及类似的琐事。难怪连他们自己的信徒都轻视这样的讲道,在读过福音后便离开教堂。他们中少数较好的几个讲道人,现在开始讨论善行,然而对信之义和信靠基督,以及在提供良心之慰藉方面的关于福音上的事情却从不讨论。相反的,我们的教会里所讨论的是诸如悔改、敬畏神、信靠基督、信之义,以及藉着信安慰良心、信仰之练习、祷告以及听允之保证、十字架之圣恩、恭敬以及公民义务、属神的国度与属人之国度之区别、婚姻之意义、儿童之教导、贞节、爱与善行等关于福音的种种教训与练习。我们之所以举出这些例子,是为了证明我们的教会确实是有着严格的管教、虔敬的礼仪和良好的习惯的。

在关于自制力和属肉体的管教上面,我们是按照信条^① 所讲的教育人,就是基督徒要背负圣十字架,做好献身以及受痛苦的准备,这要比所谓的苦修更深刻实际得多。如圣保罗所说的“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就是在属灵里的敬畏神和信心之操练。还有,关于意志的练习也是重要的。基督说过:“你们要谨慎,恐怕因贪食、醉

① 参看《奥斯堡信条》第二十六条。

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① 圣保罗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这些都是关于意志的操练，免得让欲控制我们的心，只是我们不应凭着这些操练邀功及赚得称义，因为它们原是为了自我控制，使我们不自满与懒惰等。对于这些操练，我们是很重视的，况且神也是反复命令它。但是，我们认为反对派规定一定的食物与日期对于这些属灵操练并无任何益处，况且它们并不遵守教典的规定，例如他们的禁食比普通人的宴席更丰美。

凡是论到传统的问题，总是会牵扯到许多难解与可争论的事情。由于实际的经验，我们可以说属人之传统为良心之罗网。当它们成为必需要做的事情时，便引来了若是省略了什么，良心就会极其不安。反对派极力反对我们的教训，因为他们虽然明知世人的传统不能使人配得罪的赦免，然而却需要信徒们相信所谓的“普世礼仪”可以作为得救之必需。对此，圣保罗永远是我们的优者，因为他在各处力言：在因信称义的道理上，遵守属人传统不为必需。总之，我们在对传统的事情上，应采用中庸之道，就是谁若是教训属人传统为罪之赦免所必需，我们就加以辩驳与反对；若是为了维护教会里的平安与良好秩序，我们就应加以遵守。我们在奥斯堡会议中已经明白指出：我们愿意在不使良心受煎熬的情况下，最大可能地维护合一之教会礼仪。但是，在许愿、教会权威等事情上，我们还有话要说。

第十六条 论政治制度

反对派赞成此条款。在该条款中，我方认为，基督徒能合法地担任公共职务，如按照帝国或其他的掌权者所设立的法律施行判

① 参看《路加福音》21:34。

断,从事正义之战争,在军队服役,签署合法契约,拥有财产,在政府需要时宣誓,以及立下婚姻誓言等。总之,合理合法的公民制度是蒙神保守的,基督徒可以安全地加入其中。我们的神学家已经非常有效地阐明了基督国度与政治国度之区别。基督之国是属灵的,它是人内心关乎神的知识:敬畏信靠神,以及永义和永生的开始。属神的国度准许我们使用合法的政治制度,就像准许我们使用食品、饮料、药物和空气一样。福音不是要诋毁现有的,乃是要成全,还要求我们用爱心顺从现存的公正之法律。我们的神学家曾明确指出:修道士在教会里传播了许多危险之观念,如他们说共有财产为福音的制度,又说在福音里不允许私产和诉讼。这些观点不但掩盖了福音与属灵国度之真声音,而且对国家也有危险。因为福音不是要毁灭国家与家庭,乃是要成全。基督徒的顺从不仅是惧怕刑罚,也是“因为良心”^①。

福音没有为公民制度制定什么,因为福音为罪的赦免和信徒内心永生之开始。福音禁止私人报复,以免使徒们认为他们当从掌权者手中夺权,如犹太人所梦想的弥赛亚国度;相反地,却要他们知道自己的本分乃是教导关于神的国的道理。

有人主张,完全的基督徒是不应拥有财产的,这也是错误的观点。基督徒的完全并不在于忽视属世的制度,而是在于内心之态度,如深深敬畏神和坚固之信心。亚伯拉罕、大卫和但以理虽然身居高位,却不比任何的隐士少有完全。修道士以外表假冒为善,使人不明白完全之真本质。他们说福音要我们财产公有,这观点其实与《圣经》不合。《圣经》中说:不可偷盗。十诫承认私有权,并要人公正地保管自己的财产。威克里夫的“神父不准拥有财产”的

① 参看《罗马书》13:5。

论调，显然是疯狂的。现在又有许多人没完没了地讨论基督徒是否可以签署合法之合约等事情，这是无益的。我们的教导是基督徒可以合法使用属世法律，只是这法律不能是违反神的。

我们的神学家很清楚地解释了这些事，帮助许多良善之人懂得他们是可以介入到政治或贸易中的。虔敬的人：请不要被假冒为善的贫穷和虚假的卑微所迷惑。福音的声音在于悔改、信靠基督，是永生和永义之始。还有，柏拉图式的理想国，是没有神的命令的。

第十七条 基督复临施行审判

反对派赞成此条款，就是我们承认，当世界终了时，基督必显现，复活已死之信徒，赐予虔敬之人永生和喜乐，使不虔敬的人与魔鬼一同受无穷之痛苦。

第十八条 论自由意志

反对派对此条款的意见是，在加上他们认为必要的证据的条件下，基本赞成我们的观点。他们还强调说，对自由意志的讨论也是要遵循和谐之道的，即既不要像伯拉纠派那样完全肯定它，也不要如摩尼主义者所主张的完全否定它。说得妙！只是伯拉纠派和我们的反对派之间又有什么区别呢？难道他们不是都相信人可以不凭着圣灵的感动就可以爱神，可以借着所谓的“本质行动”就可以遵守神的诫命么？难道他们不都认为人藉着理性而自己产生的善行就能赚得恩典并称义吗？他们凭着巨大的权威所教授的属伯拉纠派的观点，造成了多少愚顽！圣奥古斯丁基于圣保罗的教训对此曾做了极力的反对。我们曾在因信称义的条款里，对其做了引证。

我们并不否认人的意志之自由。在理智下，人的意志有选择行为与事物的自由与能力。因为理智是有限的，人的自由意志也是有限的。在一定的范围里，人的意志能达成行为的义和属世公民的义，如人在行为上对神的礼拜和谈论，对父母长官的尊敬等。它能使人有外表上的行为自制，如不杀人、不奸淫、不偷盗等。因为人性里保留着理性、是非上的判断，也就在能力上保留着能成全这判断的意志，最终达成属人的义。这义，《圣经》里称之为“肉体之义”，就是人凭着理性，不靠圣灵，成全了属人的义。然而因为人的欲的力量太大，使人常常服从欲之冲动而非正确之判断。况且，魔鬼从不停止煽动软弱之本性陷入种种泥潭之中^①。因着这些原因，真正的属人的义是世间少有的。从哲学的视角看，有追求义之理论，少有成功之实践。反对派说，在神恩典外的人，行了诫命里的善行，便不称他们有罪，这是不确实的。他们又说，善行是可以获得罪的赦免并称义的，这也是不确实的。因为若没有圣灵，人心就不知敬畏信靠神，也不相信神听允祷告、关怀保守人、救赎赦免人。因此，这些人是悖逆之人，是不能结出好果实^②的，是不能得神喜悦的，因为《圣经》上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③

虽然我们承认人的自由意志可以使人有自由和能力选择律法上的外表之行为，然而我们否定自由意志能使人获得只有在圣灵的感动下才能获得的能力，即真正敬畏神、相信神，真正确信神是听允祷告、关怀恩惠、赦免的神。这些事是第一诫命里的真工作，若人心没有圣灵感动，便不能成就。如圣保罗所说的：“属血气的

① 参看《以弗所书》2:2。

② 参看《马太福音》17:18。

③ 参看《希伯来书》11:6。

人(就是使用自然能力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① 人若扪心自问,是否真正相信神是满有恩典恩惠、关心保守人、成全饶恕人的神,便容易理解我们在讲些什么了。因为即使圣徒也难时时保持这信仰,悖逆之人就更不可能领会这些事了。如我们以前所讲的,人只有在听信福音,敞开心灵接受福音的安慰时,才能成就这些事。

因此,我们将属人之义与属灵之义区别开来,是很有益处的。因为前者是自由意志之作为,后者则是圣灵——那使人重生者之作为。这样,人就应该自制,因为神是要求人有属人之义的。而且我们在一定限度下是可以达到这义的;而且,当我们知道了属世之义时,就应知道属灵之义之存在,知道圣灵的价值。

我们并没有发明此事,而仅是遵循了《圣经》的教训。况且,圣奥古斯丁和较近的巴黎的威廉对此都有过极好的教训。只是这些教训被所谓的无需圣灵人可以因功称义者的叫嚣掩盖住了。

第十九条 论犯罪之原因

反对派赞同此条款。我们在其中承认,虽然神创造并保守万有,但是人因着魔鬼的引诱与属人的欲背离了神,这便是罪的原因。如基督论到魔鬼时所说:“他说谎是出于自己。”^②

第二十条 论善行

反对派坚决否定我们对善行之论述,即人不藉着善行配得罪的赦免。这事本来很清楚,我们不知道再如何解释。因为还有什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2:14。

② 参看《约翰福音》8:44。

么比罪藉着基督之故白白得蒙赦免，人与神的复合是靠着基督而非人的善行更明白的道理呢？《反驳文》的作者若就是不明白此道理，就真该考虑一下是什么灵在引领他们了。圣彼得说：“众先知也为他做见证，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① 我们宁愿赞同众使徒的教诲，而不赞同《反驳文》作者的教诲，因为他们明显地亵渎基督。确实，曾有神学家说过，人在领受罪的赦免后，在神前不靠信心而靠善行称义，然而他们的本意并不是说，人领受罪的赦免本身就是靠着善行而非基督。

因此，将基督之大功劳归于乌有是我们不能容忍的。若反对派竟敢将他们的谬论偷偷输入教会，便只能被称为恬不知耻了。我们相信最明智的陛下和众王子也是不能容忍他们的这种谬论的。对于基督被赐给我们，做我们的中保和挽回祭一事，是不容置疑的。《以赛亚书》中说：“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② 反对派却教导，神将人的过犯归于人而非基督。而且，反对派所要求的人的所谓好行为实在是幼稚可笑的。我们在良心上知道，关于基督的真理是教会必须维护的。我们不顾反对派的恐吓，勇敢地担负为教会之前进与基督之荣耀所应忍受的一切痛苦。我们白白因基督之故领受罪的赦免，使人称义的不是善行而是对基督信靠之信心。虔诚的良心，若不知道因着基督之故人白白领受罪的赦免并称义的道理，那么，当罪与死亡使他们失望，魔鬼的引诱使他们恐惧时，便无稳固之基础。这信心在人陷入最苦的挣扎中时，会将生命与力量赐给他们。

因此，对这个论题的讨论就很重要。古罗马诗人维吉尔

① 参看《使徒行传》10:43。

② 参看《以赛亚书》53:6。

(Vergil)曾说过：“不要让给恶人，只当勇敢前进。”为了维护真理，我们是不会退缩、躲避任何的危险的。任何想要从《圣经》里得安慰的人都不会失望，因为圣保罗极力呐喊：人的罪因基督之故白白蒙赦免。他说：“因耶稣基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① 他又说：“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② 就是说，倘若应许以我们的行为为条件，谁都不能确保得到这应许的恩赐。同理，倘若罪的赦免因我们的行为而被赐予，我们何时才能确知罪是否被赦了呢？我们的良心何时才能脱离恐惧呢？我们又如何才能知道怎样的行为是可以止息神的怒气呢？因信称义的道理我们以上已经讲明，读者可在前面的条款中明白我们的观点。反对派根本不能驳倒我们所教导的，就企图用武力强迫我们，但是福音的真理是不能被弃绝的。我们称义并获得罪的赦免，不是靠着行为，而是因信靠基督白白蒙赦免与恩赐。

反对派曾引用经文反驳我们因信称义之道理，在此，我们摘抄几段予以解释。反对派引用《彼得后书》的话：“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亲爱的读者，请看，这便是反对派的逻辑——从《圣经》里推出合乎己意的诡计。“你们要更加殷勤”被他们说成因此善行配得罪的赦免。这种辩论是将结论作为原因。圣彼得所说的是罪被赦免之后的事情，他教导人，你们应有善行，以坚定恩召，避免人因为不从善去恶，从恩召中堕落。人因着信靠基督而得恩赐而蒙召；这恩赐与呼召在善行之前已赐给人，并由信心保守在人的心中；然而人应因为成为新人而做新事——善行便是其中之一，因而持守呼召和恩赐。 因为信心不存在于那

① 参看《罗马书》3:24。

② 参看《罗马书》4:16。



弥迦劝说以色列人悔改。

些失掉圣灵而又拒绝悔改的人心中；如上面所讲，信心存在于悔改之中。

反对派的其他争论更是与主题不相关。最后他们说，我方所坚持的因信称义之道理曾被圣奥古斯丁弃绝。这更是谎话。古教会所坚持的正是相信罪的赦免是因着基督之故白白施予人的；反倒是因为行为称义的道理才被弃绝。还有，我们并未否定善行，反而教导人要有好行为，因为善行是信心的果实。我们无意废除律法，乃是要坚固它，如圣保罗所说^①。当我们因着信靠基督而领受圣灵时，律法就会被自觉地遵守；而且仁爱、耐性、贞节等圣灵的果实也会逐渐增加。

第二十一条 论祈求圣徒

反对派坚决反对此条款，原因是我不主张祈求圣徒。反对派在此条款中费尽心机地反驳我们，但是他们所能证明的，不过应当尊敬圣徒，而且活着的圣徒应互相祷告。他们引用居普良的例子，说他曾要求哥尼流在离世后，为他的弟兄们代祷。从这事上，反对派得出了向离世圣徒祈求的结论。他们又引用圣耶柔米与威继澜流(Vigilantius)的争论，说：“在祈求圣徒一事上，圣耶柔米已经在一千一百年以前就得胜了。”这些蠢东西！他们不知道在争论中，圣耶柔米所谈的是尊敬圣徒而非祈求圣徒。像如今的祈求圣徒和应用功劳^② 等事，在古教父的教导里，是没有依据的。

我方所教导的是尊敬圣徒。这尊敬有三层含义。第一是感谢，我们首先应感谢神，因他慈悲的榜样，启示出他要救人的旨意，

① 参看《罗马书》3:31。

② 指圣徒多余的功劳，可给其他的祈求功劳的人使用。

又感谢神赐给教会教师等和其他恩赐，以帮助我们懂得他的话语。既然这些圣徒是他的恩赐，我们就当称赞他们，因为他们是神所设立的榜样，又是基督所赞誉的好的管理人^①。第二层含义是坚固我们的信心：当我们看到彼得不认主之后得蒙赦免，就应相信恩典更显多了^②。第三是效仿：首先效仿他们的信心，然后效仿他们的德行，并应用在个人生活里。反对派并不教导这些真尊敬，只是强调要向他们祈求。也许这事不是危险的，然而确实是不需要的。

此外，我方承认，天使替我们祷告。有经文作证说，有天使祷告：“万军之耶和华啊！……你不施怜悯要到几时呢？”我们也承认，天堂里的圣徒通常为教会祷告，就如他们在地上时为教会祷告一样。即使圣徒常常为教会祷告，也并非说我们应向他们祈求。况且，《圣经》里并未提到要我们祈求圣徒一事。既然，在《圣经》里找不到这样的例子，人的良心如何能知道神是否允许这类祈求呢？总之，祈求圣徒这事不能由神的《圣经》里加以证明，我们也难确定神是否允许，使徒们是否聆听。因此，反对派就不应勉强我们接受这似是而非的道理。若他们说，这是教会的习俗，我们就回答，没有向圣徒祈求的道理是教会的新习俗。古代祷告文中，提到过圣徒，却未提到应向他们祈求一事。况且，新祷告文也和个人的祷告词不一样。

还有，反对派不仅要人们向圣徒祈求，还说圣徒的善行可以替其他的人赎罪。这样就将圣徒视为不仅是代求者，而且是挽回祭。这是我们不能容忍的，因为这样就将惟有属基督的大功劳和荣耀转给圣徒，把他们也当做中保和挽回祭。既然反对派企图分辨出

① 参看《马太福音》25:21—25。

② 参看《罗马书》5:20。

“代求中保”和“救赎中保”，但他们还是将圣徒算为中保。何况，代求中保这事，在《圣经》里根本没有凭证。宽容地讲，这事至少是使人将信靠基督之心转为信靠圣徒。人们假定基督较严厉，圣徒较温和，于是便向圣徒求慈悲，就逃离基督而亲近圣徒。如此，就是将他们作为救赎中保和挽回祭。

现在我们要证明，反对派不仅将圣徒作为代求中保，更将他们作为救赎中保。我们先不讨论民间之妄用，只讨论神学家的观点。

要当挽回祭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要有神的道作保证——神愿意发慈悲，并听允那些藉着某种挽回祭向他呼求的。例如：基督有此种允许，“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① 但是，圣徒是没有此允许的。故此，若我们向圣徒祈求，良心不能确实知道是否被听允。这样的祈求并非藉着信心。再有，我们被命令向基督祈求，“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② 《以赛亚书》中说：“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万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寻求他，他安息之所大有荣耀。”^③ 《诗篇》里说：“民中的富足人，也必向你求恩。”又说：“诸王都要叩拜他，人要常常为他祷告。”^④ 在《约翰福音》里，基督亲自说：“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⑤ 圣保罗也说：“但愿我们主耶稣基督和那爱我们、开恩将永远的安慰并美好的盼望赐给我们的父神，安慰你们的心，并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坚固你们。”^⑥ 现在，请问反对派能

① 参看《约翰福音》16:23。

② 参看《马太福音》11:28。

③ 参看《以赛亚书》11:10。

④ 参看《诗篇》4:12,13;72:11,15。

⑤ 参看《约翰福音》5:23。

⑥ 参看《帖撒罗尼迦后书》2:16,17。

列出祈求圣徒的经文来吗？

作挽回祭者，第二个条件是他的大功劳需要为人补赎之权威，并藉着神赐予我们，以致藉着挽回祭之功劳，我们被称为义，好像功劳是我们的一样。就如同有人替他的朋友还债，债主因着这人免了那朋友的债一般。如是，基督的功劳施予我们，使我们在相信他时，藉着信靠基督的功劳，得算为义。

应许和施恩，乃是藉着神的慈悲。依赖神的应许和基督的功劳，必为祷告祈求的基础。我们应确信因着基督之故，我们的祷告祈求蒙听允，并且藉着基督的功劳我们有了满有恩惠的神。

反对派却说，即使没有神的命令、应许或《圣经》的启示，我们还是应该首先求告圣徒，然后又要求我们信靠圣徒的慈悲和听允，虽然基督命令我们直接向他祈求。反对派还说，我们要依靠圣徒的功劳，好像我们可以因圣徒的功劳被算为义，好像我们对他们的指控就是平空捏造的！将圣徒的善功用赎罪券的方式卖给人就是一例。对弥撒教典的解释者迦百利·比利(Gabriel Biel)曾自信地说：“神所设立的规则是我们应以圣徒的帮助为避难所，使我们藉着他们的功劳和许愿得救。”请看这话多么荒谬！我们若是依赖圣徒得救，便是将他们与基督并列；若这还不能证明反对派将圣徒作为中保和挽回祭，还能证明什么呢？

有些地方所使用的解罪样式是：“愿主基督的苦难和最受保守的童女马利亚以及圣徒们的功劳都归于神以赦免你的罪。”照着这解罪文，我们与神和好和睦，不光靠基督之功劳，也藉着圣徒们的功劳和马利亚的祝福。我曾亲眼看见一个修道院神学家为一个临终人做祷告说：“慈悲的圣母，保守我们脱离仇敌，在临终时刻接待我们。”

若赞成有福的马利亚是为教会祷告的那一位，请问她能不能

接待人死时的灵魂、战胜死亡、赐给生命呢？倘若有福的马利亚能做这一切，基督要做什么呢？马利亚即使配得人间至高的尊荣，却是不能与主基督平等而论，而是我们应该遵循她的榜样。按现在的习俗，有福的马利亚完全代替了基督。人们祈求她的保守，依赖她的慈悲，凭此缓解和基督的关系，仿佛基督不是中保和挽回祭，而是什么可怕的审判者似的。我方教导，我们获得罪的赦免和称义，惟独藉着信靠基督和基督的大功劳；我们不敢依赖圣徒转给我们的功劳与神复合。何况《圣经》里说：“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哪里有将功劳沿街叫卖的道理？当希拉里(Hilary)论到愚笨的童女时曾说：“愚笨的童女曾求智慧的童女将灯油借给她们，然而遭到了智慧的童女的拒绝，因为怕大家都不能使用。由此，人不能靠他人的功劳得帮助，每个人须为自己的灯买油。”

由此可见，将基督的大功劳和荣耀转给圣徒是不能被接受的。因为这事毫无《圣经》的凭证。若说是习俗，我们则可以设立新的有《圣经》为依据的正确观念。我们应知道，惟一能为我们代求的，只有基督，因为惟有基督的代求有神的应许。基督是我们惟一的中保和挽回祭，我们只有在相信基督时，靠着基督的功劳才能被算为义。如经文里说：“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①

但是，反对派的神学家固执己见，非要认为应向圣徒祈求，又说每位圣徒都有他们自己的分管范围。例如：圣亚那(Anne)施予财产，圣萨巴斯典(Sebastian)驱逐瘟疫，圣瓦伦提诺(Valetine)治愈各种疾病，圣乔治(George)保护骑士等。这些意见显然是从外邦人那里来的。例如，在古罗马的众神里，朱诺(Juno)施财富，福柏利斯(Febris)能退烧，宙斯的双生子能保护骑士。即使假定能用

① 参看《罗马书》9:33。

温和的办法教导信徒们在呼求圣徒时，要有克制，此事本身仍是危险的。此危险在于无神的道和《圣经》为凭证，如何能确知此事被神保守？况且，古教会的作者也未论及此事。如我们在上面所说，倘若我们在基督之外另寻中保并信赖他们，那我们就是不懂得基督的道理。那么，这个祈求圣徒的习俗是从哪里来的呢？在古代，首先有人在祷告中提及圣徒，因为提及的方式很柔和，并没有人反对，然后才有祈求圣徒的事，进而又有朝拜圣徒的事，这又与拜偶像有什么区别呢？人们相信这些圣徒具有超能力，如魔术师一般。我们曾亲眼看见有个修道院里的圣母像能在人的操纵下对祈求者点头或摇头，这岂不是很荒唐吗？

然而，这些奇谈怪论竟被反对派有权威的人当做大事教导人。本来，圣徒的言行事迹，应该是我们的榜样，坚振人的信心，并激励人来效仿。这些事在祈求圣徒的教训中根本没有体现。如圣徒是怎样忍受苦难、不惧怕危险、帮助君王渡过难关、教导福音、与异端争战等——这些该教导给人的，反而不去教导了。又如，那些圣徒怎样软弱跌倒，怎样悔改得赦免，显示出神的慈悲的事也该说给人听：彼得三次否认主，后来悔改得赦；居普良做了魔法师，后来悔改得赦；奥古斯丁生病时信心受到磨炼等都是神如何听允祷告、慈悲人的好例子。若说将这些论信心、敬畏神和谨守本分的事情教导给人，必能使人得益。但是，这些小丑们，放下该教导的不去教导，反而去发明琐碎的礼节和玫瑰经、镜子礼之类的奇谈。

主教们、神学家和修士们称赞这些怪异而不虔敬的教训，是因为他们可以从中赚钱。我方不能容忍这些事，因为我们本不需要祈求圣徒，只需要信靠祈求基督。虽然各处善良人都希望主教们正确使用其权威，又希望传道人能尽职，然而反对派毫无悔改之意，反而要我们接受他们的各种妄用和《反驳文》。

在这件事和其他的很多事情上,《反驳文》都是一份诡诈的文件。任何有学问和良知的人,必能指出里面的许多错处和妄用。路德博士并非是公开指出他们各种妄用的第一人。在很早以前,曾有许多著名的博学者,对弥撒之妄用、过度信赖修道院之规则、敬拜圣徒之买卖(买卖圣徒善功)、认罪解罪道理之混乱提出质疑,并希望主教们能用清楚明白的方式予以改进和解释。我们也亲耳听说最好的神学家,屡次要求限制经院学的道理,因为这些道理只能引起哲学上的争论,而非增进虔敬。人们之所以拥护路德,是因为路德所发现并讲授的道理,使他们从经院神学家和教典学家迷宫式的混乱和无穷的争论中解放出来,知道路德所教训的是对坚定信心和增进虔敬有益的事情。

因此,反对派不顾这些妄用,而要求我们接受《反驳文》,是不诚实,并且没有道理的。若他们真关心教会,就应该对妄用加以改正,并对教会实行改良。然而,他们却不顾教会的真利益、陛下可尊敬的愿望、信徒们的请求,只对我们大肆加以迫害;又嫉贤妒能、自造妄用,并公然教训推广这些妄用。他们这样做,无助于教会、信徒,更无助于他们自己的地位。在好教师被杀、正确道理被压制之后,必有邪灵狂起,又如何是反对派能控制得了的!这些邪灵必烦扰教会,推翻政府,而这些都是我们极欲保存的。

因此,仁慈的查理皇帝,为了维护基督之荣耀(对这事我们毫不怀疑您是愿意维护的),不要同意反对派凶险的计划,而是寻找设立另外一种仁慈可敬的方法:就是不要使无辜虔敬的良心受煎熬,不压制正确的道理,不迫害无辜的人,而是以真诚之心去寻找真正属基督的道理。陛下在基督面前有着特殊的责任,就是要维护基督道理的纯洁性。神是要求这事的,并且要我们尊敬君王说:

“我曾说：‘你们是神。’”^① 陛下，您有责任照顾、保守、传播神在地上的祝福，就是那关于基督的福音，并做神的代理人，使神的百姓有着平安喜乐的生活。

第二十二条 主的晚餐应使用两种原质

我们坚信，在主的晚餐里，应使用两种原质——饼和酒，这无疑是虔敬的，是符合基督的设立和圣保罗的教导的。基督所设立的两种原质，是为全教会所设立，而不是为教会中部分人所设立的。恐怕连反对派也不得不承认，圣礼是属神而非人的权威，不仅是为神父，而且是为全体信徒所设立的。既然基督为了全教会而设立圣礼，为什么平信徒只能领受一种原质呢？为什么要更改基督的制定呢？尤其是基督称此圣礼为他的约。若说连毁人的约都是不被称为合理合法的，废止基督的约又如何能行呢？圣保罗曾说过，他所传给信徒们的，是从主那里领受来的，而且经文明明表示他所传的圣餐礼包括两种原质——饼和酒。这些事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一章中都明白地表明了。基督首先说到他的身体，“你们应当如此行”，然后又用同样的话谈到他的宝血。总之，“人应当自己审查，然后吃这饼喝这杯。”这是设立此圣礼者的话，明白地表明了圣餐礼包括两种原质——饼和酒，是为了全教会全信徒而设，人当如此使用它。古希腊教会和昔日的拉丁教会都是这样做的，我们有居普良和耶柔米的话作证。耶柔米曾说：“神父举行圣礼，将主的血和身体分处给人。”托利多议会（The Council of Toledo）也有同样之见证。我们虽然不愿夸张，但是要收集许多证据实在不难。相信智慧的读者们对此自有评论。

① 参看《诗篇》82:6。

反对派在他们的反驳文中，甚至未向教会解释，为什么只分发一种原质的圣礼。他们只是蛮横地说：否认一部分是合宜的，他们不愿施予两种原质的圣餐礼。他们异想天开地认为，起初的教会就只分发一种原质的圣餐礼，然而又找不出证据来证明，便只有强词夺理地说，《路加福音》里记着，门徒们在基督掰开饼的时候，就认识他^①。我们并不反对这是指圣礼而言的，然而却不能证明这其中只有一种原质。反对派又提所谓“平信徒圣餐礼”的事情，然而这事是指当神职人员受了责罚，不能参与神父内部之圣礼，只能与平信徒同领，并非只领一种原质。他们明明知道这词的原意，却蒙骗无此知识的人，说什么它的意思是指我们现在的习惯——只将一种原质分发给平信徒。

既然不能用经文的话来证明他们的观点，反对派就又厚颜无耻地说，在圣餐礼中，神父应与平信徒有别，如迦百利·比利就曾公开地这样表示。其实，这才是他们禁止平信徒领受两种原质的圣餐礼的真正原因：以宗教仪式，尽量高举神职人员之地位。这是属人的把戏，其目的是不言自明的。

在《反驳文》中，反对派引用以利两子的例子，说：“求你赐我祭司的职分，好叫我得点饼吃。”^② 又说：“平信徒应该对神父所提供的一种原质之圣餐礼感到满意。”当他们引用以利两子的故事时，简直是小丑的作为！神对以利两子的惩罚，与平信徒该如何领受圣餐礼，有什么联系？因为当人相信基督之血肉，为世人生命之牺牲，便是人的粮食，并藉此与基督连结得以真的活着，圣餐礼的设立，就是为了安慰坚固人的良心。但是，反对派却说：平信徒只能

① 参看《路加福音》24:35。

② 参看《撒母尔记上》2:36。

领受一种原质之圣礼，好像所有的平信徒本应与以利家一样受罚。

反对派说：“平信徒就该满足。”这是暴君之做法！平信徒为什么本该满足？为什么必须把经院神学家的话当成神的律法？这乃是埃克^①之残渣！请问，在神面前，他们也敢厚颜无耻地说“平信徒应该满足，不管真理是怎样的”吗？

神职人员和平信徒的区别本来就很大，何必用此区分？他们非要这样做的目的，不过是要强调他们的权能之大、之重要、之特殊而已！

反对派又提出所谓“漏流”^②之说，但是这些因素都不能构成改变基督所设立的原因。教会怎么能因神职人员之私利，就称基督所设立的是无足轻重的事情呢！我们在此并非指责教会本身，而是指责那些视基督的设立为儿戏的伪善的神学家和主教们。我们更不同意，凡是教皇所说的都是正确的，都是应当立即被执行的这种荒谬之论，因为《圣经》曾明白地说：“但祭司讲的律法……都必断绝。”^③

第二十三条 论神父的婚姻

虽然反对派有着玷污独身的坏名誉，却仍旧以神权君权作为借口禁止神父结婚。他们甚至游说皇帝和众王子：若允许神父结婚，整个罗马帝国都会因此蒙羞。这话的确是他们说的。

在历史上，可曾看到有谁能比我们的反对派更厚颜无耻的吗？

① 约翰·埃克是罗马教廷的神学家，在奥斯堡议会时，是反对路德派的领袖之一。

② 教皇派不分发酒的理论之一，是为避免平信徒在领受时洒漏。此观点被路德派所驳斥。

③ 参看《以西结书》7:26。

我们在后面要与他们辩论。现在，愿有智慧的读者自己思考这些事情：反对派说神职人员的婚姻玷污了帝国，好像帝国与教会之荣耀必须用神父的虚伪、非自然之禁欲来维持似的，即使这些神父虽然穿着如库利乌斯(Curius)^①，然而生活却像巴坎特斯(Bacchantes)^②。反对派的许多神父所做的荒唐事情使人羞于提及。现在，他们要求陛下用贞节的右手护卫他们的恶欲，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是利用陛下的谦逊温和的。（说到陛下的谦逊温和，古代预言家曾说：“有一位谦逊面孔的人，必在各处掌权。”）反对派不顾神圣律法、国际法律、议会的教典，公开地要求陛下禁止神父的婚姻。不仅如此，他们还要求您将结婚的神父判以酷刑，杀害连野蛮人都敬慕爱惜的好神父，又驱逐那些可怜的孤儿寡母。我们的最谦逊温和的皇帝陛下，他们竟然向您建议连未开化的野蛮人都不会使用的残酷、无人性的法律，然而，我们知道您有着温和优雅的品格，就希望您在这事上能温柔地待人。尤其是当您知道，我们的立场是有着神的道作为依据时，我们就相信陛下能对神父的婚姻一事给予公正的评判。

其实，反对派在真正谨守独身的问题上并不认真，因为他们知道能谨守的人实在太少；而他们不过是要以表面虚伪的独身来增加他们的宗教权威罢了。我们就更明白圣彼得的告诫之正确：假先知必以异端骗人。^③ 反对派对此不愿以任何形式做任何解释，因为他们所看重的仅仅是权力，只是用所谓虔敬作为借口来掩饰他们不可告人的目的而已。

① 库利乌斯：当时尽人皆知的俭朴、温和之典范。

② 巴坎特斯：指狂欢、狂饮、通宵饮宴者。

③ 参看《彼得后书》2:1。

我方不能赞同禁止神父结婚之法则，因为这与神圣律法、自然法则和议会的制定互相矛盾。这禁令危害到了教会和道德，因为它助长了各种罪恶、道德上的败坏和行为上的丑行。其他的我们双方对于教义的争论，或许要加入神学家的意见，然而此事却只需要诚实虔敬人的判断即可。以下就是我们的立场：

第一，《创世记》里说，人被造的原因之一是要生养众多，并且异性互相有适当的欲望。^① 在这里，我们所讨论的不是没有克制的欲望，而是自然之欲，是神有意放在未毁坏的人的本性里的。这种自然之爱是被神所悦纳的，因此，无论许愿和教规都无权废止婚姻之权力。

反对派以愚蠢的争论答辩我们的观点。说在起初神有此命令用来繁衍人类；现在既然人已经够多了，就不再有此命令了。这是怎样灵巧的诡辩之术啊！神的道是贯彻始终的，只要有肉体的存在，就会有神的这个设立之存在。正如道使地上生产：“地要生发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不仅是在起初，只要有土地，便总会有出产。由此可推断，属人的规定并不能改变人的自然属性，除非有神的特别命令。

第二，因为神的创造或神圣制定是在人里面的一种自然权力，律法学家曾智慧地说，男人和女人的结合是人的自然权力。既然人的自然权力存在，婚姻之权力就也应存在。这是神放在自然之中的，属人之规则并不能改变废止它。因此，反对派说，婚姻原来被命令，而现在没有此命令了，就是可笑的事情。这就等于说，人从前生来是有自然属性的，而现在却没有了。我们内心要谨记这事，又要知道《圣经》的教训和律法学家智慧的说法：男女之结合是

^① 参看《创世记》1:28。

自然之权力。自然之权力实际就是神圣之权力，因为它是神印在自然界里的印章。只要神的特别命令与行动能改变之权力，任何人为之举皆为枉然。

第三，圣保罗说：“但要免淫乱的事，男人当各有自己的妻子。”^① 这话适合所有不具备守独身的人。反对派禁止神父结婚，不顾他们是否具有遵守独身之礼物，好像神父不是血肉之躯的人似的！我们主张，一切在人的本性里具有的，也在神父的本性里具有，因为神父是人而非超人。圣保罗岂不是也希望没有受独身礼的人要结婚吗？稍后，他解释说：“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娶嫁为妙。”基督也曾明白地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② 特别是在人堕落罪河以来，自然之纯欲与各种欲望混在一起，因此结婚就显得更重要。因为，如圣保罗所说，它可以使人在某些方面的欲望之困扰；并不是教皇设立禁欲，就可以逃避人之性的。因此，若是谁难禁欲火，就应娶嫁，不管是否是神父。圣保罗说：“若要免淫乱的事，男人当各有自己的妻子。”这就结束了一切虚伪的禁欲。每个人凭自己的良心可以决定此事。

反对派命令人应向神祈求节制，并以工作和禁食制止身体的欲望。他们为什么不将这高尚的命令用在自己身上呢？如我们在上面所说，反对派对禁欲这事根本不认真。若人人皆可禁欲，就不需要特别之礼物。然而基督说禁欲守独身需要特别的恩赐，因此，不是每个人都适合它。至于其他的人，应使用神所设立的自然律。因为神不愿我们轻视他的创造，他的设立。神愿意人藉着他所提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7:2。

② 参看《马太福音》19:11。

供的为贞节人，正如他愿意用饮食滋养我们的生命一样。格尔森（Gerson）曾作证说，确实有许多良善的人企图控制自己的欲望，却未成功。安布罗斯对此曾正确地指出：“谨守童身是可建议而不可勉强之事。它需人的自愿而非被强迫。”倘若有人对此说法持有怀疑，就该记着基督的话，因为他指出确实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①但是，“这事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因此，虚伪之节制不是基督所喜悦的。我方也是推崇真正节制的，我们所辩论的不是谨守童身本身，而是强迫人的规则。这事本来应让人自选，不应用无人性之教规限制软弱的或是无此恩赐的人。

第四，教皇之教规也不合议会之教典。古教典并不禁止婚姻，也不解除已经立约之婚姻；虽然有将在尽职时而结婚的人的公共职务免去，然而在当时是仁义之举。但是，在新的教典里，教皇不顾古教典之规定而设立新的规定：禁止婚姻，解散已经立约之婚姻。这显然是违抗了基督之命令，因为他说：“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②在《反驳文》里，反对派声称，古教会会议曾提倡独身。我们无意反对古教会会议，因为他们的建议具有灵活性。我们反对的是教皇冷酷的禁令和虚假的作为，就是命令他人守独身然而自己并不真正禁欲。

第五，反对派明知他们并不因为神的缘故而要求此规定，而只是把所谓虔敬做给人看。他们要求守童身，因为它代表纯洁，好像结婚是不洁而有罪的，好像独身比婚姻更配得称义！为此，反对派引用摩西律法之礼仪，争论说，旧约时代，当祭司供职时，当与妻子分居。又说，新约时代的神父必须时刻祷告，所以也就必须保守终

① 参看《马太福音》19:12。

② 参看《马太福音》19:6。

身贞节。他们使用如此愚蠢的说法强迫神父独身。其实，在他们蠢笨的说法里，也未提到神父不应结婚，而只是说在神父尽职期间，不应与妻子同房。况且，祷告是一回事，供职是另一回事；圣徒们在未供职时也有祷告，而结婚与否与此并无妨碍。

下面，我们要对反对派愚蠢的观点（尤其是第五点）进行逐一驳斥。首先，我们认为恐怕连反对派也不得不承认信徒的婚姻纯洁无罪，因为它藉着神的道成圣。婚姻是神的道所赞许的，《圣经》里有着许多见证。基督称婚姻是神圣合一，“是神配合的”。^① 圣保罗说如婚姻，如饮食等，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② 这就是说，婚姻为神的恩赐，人应以信仰感谢之心，藉着神的道和祷告正确地使用它。又如，《圣经》里说：“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这就是说，婚姻如食物一样，是神赐给所有人的恩。但是，比这恩赐更进一步的是什么呢？请读者注意，圣保罗在他的教训里加上了信心。例如，在谈论到女人的时候，圣保罗并不以她们是否生育、持家等事为她们最大之本分，而是教导“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能圣洁自守”才是最大之本分。当圣保罗谈论到母亲时，首先强调的是要有信心，藉着信才能接受罪的赦免并称义，然后又说到相夫教子之重要性，使她们明白，神喜悦有信心并且谨守本分的女人。这些经文里都说明了婚姻为合法的事情。若纯洁的本意是指被神所赞许所保守的，那么婚姻就是一例。圣保罗曾说：“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③ 而获得洁净之惟一途径就是信靠基督。意身在虚伪不虔敬的人身上不能算为纯洁与洁净，

① 参看《马太福音》19:6。

② 参看《提摩太前书》4:5。

③ 参看《提多书》1:15。



人们为耶路撒冷的衰败而哀伤。

协 同 书

而对于已经经历婚姻的人，真正敬畏信靠神的信心使他们为纯洁、为洁净。

再有，肉欲与真爱慕之间有根本差别。律法并未禁止婚姻和爱慕，而是禁止肉欲和各种淫乱。因此，独身并不等于洁净和纯洁，只有内心真正敬畏、信靠神的人，如亚伯拉罕和雅各，才是纯洁与洁净的。

最后，若反对派教导守独身比婚姻更纯洁、更配得称义，我们就要大声反对。因为人的称义既不藉着童身，也不藉着婚姻，而是藉着信靠基督；因着基督之故，人白白享受神的恩典得以称义。在此，反对派恐怕要抗议我们将婚姻放在与童身平等之地位，如犹文安(Jovinian)^①一般。但是，任何的抗议都不能使我们放弃信之义之真理。可是，我们要解释一下，我们不曾将童身与婚姻等同，因为它们本是不同之恩赐。或许可以这样说，童身比婚姻更需特别之恩赐，只是不能因此就觉得童身更配得以称义而已。每个人都需在自己所领受的恩赐中恪尽职守，同时因信靠基督获得罪的赦免，并藉着信在神面前得以称义。

主基督与圣保罗均未曾说童身更圣洁，他们向人推荐守独身是因为它有更多的时间向神祷告、教导人、服务等，并不因为家庭琐事而分心。因此，基督说：“有为天国缘故而自阉的。”^② 圣保罗也说：“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挂虑。”^③ 可见，他们推荐独身是为了默祷勤学之故。

至于对《旧约》利未支派祭司的规定，我们说，这些规定不能用

① 参看《奥斯堡信条》26:30。

② 参看《马太福音》19:12。

③ 参看《哥林多前书》7:32。

于神父们的身上。更何况，利未律法中所谓不洁净之规定也不适合我们，例如，不按照一定方式交媾就是不洁的规定，在《新约》里并没有这样说；反而，圣保罗说：“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① 福音将我们从这些死规定中释放出来，藉着信靠基督，我们得以洁净。如有人以此为借口加重良心之重担，我们就要给予反击。使徒们在《使徒行传》中反对那些一定要基督徒行割礼的人^②，因为他们试图用摩西之律法掩盖基督之荣耀。

同时，良善人也应知道，神要求人以和睦的、和谐的方式使用婚姻的恩赐；尤其是那些以服侍神和神的子民为业的，不要让琐碎的家事困扰，以致将神的事情排除心外。良善之人还应知道，神命令人以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③。例如，人应有适当之节欲，以便有时间祷告。其实，此种节制对虔敬而劳碌的良善人来说并不难，然而对于那些懒惰、整日奢华宴乐的神父和主教们则是艰难得很。大家都知道这句打油诗：“习惯懒惰生活的憎恨那些勤奋劳碌的。”

此外，更有很多持异端者误解摩西之律法，因此就轻视婚姻，而重视童身。不仅如此，还有人禁止吃各种动物的肉，而多米尼古修道院的修士们则单吃鱼；又有人禁止饮酒，连主晚餐里的酒也禁止领受；还有的完全弃绝婚姻，认为藉着这些外表行为便可获得罪的赦免和称义。圣保罗曾极力谴责这种“天使之敬拜”^④，因为这些举动只能误导未醒悟的人和他们自身，使人信靠这些事超过信

① 参看《提多书》1:15。

② 参看《使徒行传》15。

③ 参看《帖撒罗尼迦前书》4。

④ 参看《哥罗西书》2:18。

靠基督。它遮盖了神的恩赐，又无故烦扰虔敬人的良心。其实，我们并不反对克己与节制，我们反对的是人的自夸并企图藉此而称义。况且，反对派并不因为宗教的缘故要求独身，因为他们知道守童身是不容易的。他们只是利用神作为借口，以欺骗无知者。因此，他们比因误解神而走迷了路的禁诫派更可鄙视。

第六，在许多的反对独身规则的理由中，我们要特别强调此规则对于公众个体道德所带来的危害；更不用说对人的良心的重压了。

良善之人对此重压已经埋怨很久了。他们或是为了自己的景况抱怨，或是为了其他人抱不平，可叹的是竟没有一个教皇真正意识到此种危险。此规则所导致的种种丑闻，已经是众所周知之事。例如，每年的罗马布告栏里，就贴满了关于神父、主教们的种种道德上的丑闻。

难道反对派不惧怕因轻视神的恩赐和设立，如无缘故地禁止婚姻，而受到神的惩罚吗？既然因时间文化习俗等之不同而更改了许多摩西之律法，为什么偏偏要坚持这一条呢？况且，在此末世，人性更加软弱衰老，就更该使用神所赐的“补救之药”。同时，我们也应劝人节制，在婚姻里享受性爱，更要适度地使用神所赐的恩惠。教皇日日更改教会规则，只是对这一条坚决不改，因为它能为教皇提供属人之权力。而且，教皇对结婚神父的制裁就更无人道。例如，古教典^① 命令结婚的神父暂停职，教皇的教典则命令对他们施以极刑！教皇派残酷屠杀结婚的神父，证明了此法则本属魔鬼之道理^②。因为魔鬼本是杀人者，他用凶手护卫他的法度。

① 1078 年罗马议会，教典第十一条规定：神父受职后而有婚姻者，暂停职。

② 参看《提摩太前书》4:1—3。

我们知道我们所教导的道理，会被反对派诬陷为分裂者的教训。但是，若不这样做，我们就会良心不安。虽然我们极其希望维护基督教会之合一，然而真正合一必需建立在双方都承认真理的原则之下。我们希望反对派能认识到所谓独身规则之不公，因为它弃绝已经存在之婚姻、杀害愿意结婚之神父、驱逐穷苦的寡妇和孤儿，实在是不人道、不公义。神不悦纳此种暴行，若反对派执迷不悟，我们是不能与之联盟的。

我方已经清楚地解释了不能同意教皇所谓永久独身的教规之种种原因。此教规与神的命令、神圣自然律、古教典、良善人的良心相违背；它是迷信的，充满危险的，更是为了欺骗人的良心而设立的。设立此禁令之目的是为了强调教皇之权力，而并非要维护宗教之尊严。福音准许需要婚姻的人结婚，同时鼓励愿为神守童身的人洁身自好。福音鼓励的是真正的节制，而不是虚伪的禁欲。我们相信神父享有同样之权力。我们既不勉强人结婚，也不勉强人守童身，更不废除已经具有的婚姻，因为这本是个人凭着良心的选择。

在呈上我们的辩驳时，我方逐一驳斥了反对派愚蠢的观点。现在，让我们再简略重复我方的重要论点：

第一项争论：反对派说神父独身的律法是神所命令的，这是显然的鬼话！因为《圣经》里说：“但要免淫乱的事，男人当各有自己的妻子。”^① 而且禁止解除已经具有的婚姻^②。圣保罗称此种残酷的禁令为“魔鬼的道理”^③，因为这样的禁令会给更多的道德败坏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7:2。

② 参看《马太福音》19:6。

③ 参看《提摩太前书》4:1。

和谋杀提供借口。

第二项争论：反对派说神父应守童身，是照着《以赛亚书》的陈述：“你们扛抬耶和华器皿的人哪，务要自洁。”^① 他们又引用许多典故来支持此事。上面我们已经驳倒了这似是而非的观点。我们指出，光有童身而无信心，在神面前不为洁净；持有信心的，无论是否在婚姻里面的，都是被神视为洁净的。照着经文说：“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我们又指出，旧约外表之洁净的律法并不适用于今日，因为福音所要求的是内心之洁净而非律法的外在礼仪之洁净。例如，我们可以说，亚伯拉罕和雅各虽然有许多妻子，但是因为他们从心里敬畏信靠神，所以他们比虚伪的独身者更为洁净。以赛亚所说的“你们扛抬耶和华器皿的人哪，务要自洁”，就是指内心悔改、信靠、洁净而言的。此外，使徒们知道应用克制怀柔的态度对待在婚姻里的性行为，如圣保罗所说：“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婚姻本身是洁净的，那些虽然独身而不守洁的神父，应在婚姻的蒙神保守的性行为里面洁净。

第三项争论：反对派指控神父的婚姻为“犹文安的异端”。多么巧妙的歪曲！在犹文安时期，世上尚不知永久独身这回事，怎么能说当时的教会是诅咒神父的婚姻的呢？反对派用此伎俩，不过是要缺少此方而知识的人误认为神父结婚在历史上已经被视为异端了。我们在以前的辩论中已经详述此事：我们并不认为婚姻与童身的位置相等，因为它们本是不同之恩赐，而谨守童身的人是需要特别恩赐的。而且，童身与婚姻皆不使人称义，惟有因着信靠基督，人得以凭着神的恩典白白称义。

反对派就是用这样的诡辩来护卫他们的残酷不仁之教规；又

^① 参看《以赛亚书》52:11。

曲解经文、误引典故来劝说皇帝支持他们的鬼话！神必要他们为杀害结婚的神父，又驱逐他们的遗孀、孤儿负责！无疑，亚伯的血如何在死中呼喊^①，那些无辜者的血也会如此呼喊！神必为那些无辜者伸冤！到那时，人必知道反对派的论证和其教规之虚妄，因为曲解神的道的人最终是站不住脚的，如以赛亚说：“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②

无论皇帝如何判断此事，我们君臣在神面前、在良心里均有平安。退一万步说，即使神父结婚之事有再讨论的必要，反对派对结婚神父的野蛮迫害、无情杀戮必须停止，因为这是违反神的旨意，又无人道的暴行！基于上面的陈述，我们的王子请求陛下对此条款谨慎评判。

第二十四条 论弥撒

为了便于讨论，我们首先要强调在《奥斯堡信条》论弥撒中已经讲明了的观点，即我们并不废弃弥撒，反而是虔诚地护卫保守它。我们的教会每逢礼拜和其他的节日时都要举行弥撒，并将圣餐礼提供给那些经过考验与解罪后真心愿意领取的人。我们还保留了传统仪式，如经篇之次序、祷文、礼服等。

反对派在所谓的弥撒中要使用拉丁文一事上大做文章，岂不知听道的信徒们根本就听不懂拉丁文，请问这些人又如何能从中获益呢？反对派回复说，人在教会便是有益的敬拜，听得懂听不懂并无关系。我们不愿费口舌讨论这明显的道理，愿智慧的读者自己判断它。况且，我们的教会是用拉丁文读经和读祷文的。

① 参看《创世记》4:10。

② 参看《以赛亚书》40:6。

我们的观点是遵守敬拜礼仪的目的是为了使人学习《圣经》，又能使那些受圣道感动的人，产生敬慕、信仰和敬畏之心，还能使人懂得祷告。因此，我们用拉丁文朗读，使那些懂得拉丁文的人获益；我们又插入了德文朗读与唱诗，使普通人获益，唤起他们敬畏、信仰之心。这已经成了我们教会的传统。而且，我们并不规定德文朗读唱诗的数量，又鼓励各地方的人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朗读咏唱。至于反对派的那种人在教会自然获益之说法，是法利赛式的教训，是被我们所驳斥的。

我们施行公共弥撒之方式与普世教会的并无矛盾。即使现今，希腊教区并无私人弥撒，只有公共弥撒，而且仅在礼拜日和节日才举行。在他们的修道院里，弥撒是日日举行，然而只有公共弥撒。这些都是从古代传下来的习俗，因为在格哥立(Gregory)以前，并无人提及私人弥撒之事。在这里，我们无意讨论两种弥撒之来源，但有一点是清楚的：苦行修士使私人弥撒的次数增多；这些私人弥撒很是迷信，且为了图利，以致曾有很长一段时间良善之人想要为此设立限制。圣法兰西斯对此事的处理方法是每个教区每天有一次公共弥撒便已经足够了，后来因着迷信或是利益之故这习俗被改变了。可见，反对派根据自己的利益擅自更改古教父之设立，却又以古教父的话为权威来反对我们，这样的做法实在不高尚。依匹法纽斯记着，在小亚西亚并无举行日日弥撒之习俗，倒是一个礼拜举行三次圣餐，并说这是由使徒们传下来的。他说：“领受圣餐礼和聚会由使徒们规定在第四天、安息日之夜晚和主日举行。”

反对派收集了许多陈述，证明弥撒是一种献祭，但是，他们的引证并不能改变一种事实：弥撒不能由于外表上的举行施恩于人，也不能为人赚得小罪或是死罪之赦免。下面，我们要重复我方在

弥撒论题上的重要论点，因为要点明朗了，其他的就不言自明了。

我们的立场是主晚餐不因外表行出的就算有功劳，而且不是自然就能因此而生效施恩；也不自然为其他人（无论活人死人）赚得减刑，或是罪的赦免。我们的观点是建立在如下的立场：人不能因行为而自然赚得罪的赦免；惟有藉着信靠基督才能领受神的恩典，使人恐怖的良心得到安慰；的确，我们蒙恩是因着基督之故，他的功劳和义被白白赐予我们。“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① 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地狱的所有的权势都不能胜过它。^②

其实，若人都懂得因信称义的道理，弥撒之妄用的事情就很容易理解。但是，因行为赚得恩典的教训在百姓中流传太久，私人弥撒的事情也就被无穷增多了。又加上修士们和经院学家的教导，就更使人误认为行弥撒与其他的行为一样，能和解神的愤怒，获得罪责或刑罚的免除，获得今生之需要，甚至能释放死人。虽然我们已经对弥撒之妄用说得很清楚了，但是为了驳回反对派的异端，我们还要再做解释。首先我们要解释的是“献祭”一词，使人明白它的真正含义。

献祭的意义、性质和种类

柏拉图在其著作《菲德拉斯》(*Phaedrus*)中，曾引用苏格拉底的话说，他甚喜爱区别，因为若无区别，在讨论当中便不能解释或了解什么；并且，他若能发现某人精于做区别，他必要跟从那人的脚步，如同跟从神明。他又举例说：能做区别人，如庖丁解牛；不

① 参看《罗马书》5:11。

② 参看《马太福音》16:18。

能的，如拙劣厨子。我们的反对派真是如柏拉图笔下的拙劣的厨子一般，因为他们将“献祭”这一概念“宰割”得一塌糊涂。

现在，我们要对此概念进行正确解释：今日之教会，人们将圣礼和献祭相互混淆。若要正确理解献祭，首先要将圣礼的概念和献祭的概念区别开来。圣礼是圣工，神将允许与礼节联合，例如，洗礼不是我们向神贡献的某种行动，而是神藉着他的执事给人施洗。在洗礼中神照着他的应许“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向人提供分处罪的赦免。比较来说，献祭虽然也是一种礼仪或行动，然而不同之处是人向神纳贡，要人尊敬神。

献祭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和解祭，就是罪责或刑罚之补赎，求神息怒，或为了他人赚得罪的赦免；另一种是谢祝祭，就是已经与神和睦的人的感谢，或是为了表示对所领受的罪得赦免和其他的祝福的感谢。

在对献祭一词的争论中，我们要注意区别这两种祭的类型，不要将它们混淆。而且我们对这两种祭的区别，是由《希伯来书》等^① 中来的。一切属利未的祭都在这两种类别之下，例如，祭司为某以色列民求罪的赦免，不要将其从国民中排除。这就是为罪求和解的献祭或为过犯求的燔祭。感谢祭就是向神的进贡、奉献、祭奠、感谢，如出熟果子祭、十分之一祭^② 等。

实际上，世界上惟有一个和解祭，就是主基督的死，如《希伯来书》所教训的：“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③ 又接着说：

① 参看《希伯来书》10:5—16；《出埃及记》32:6；《撒母尔记下》6:17。

② 参看《利未记》1—7。

③ 参看《希伯来书》10:4。

“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① 以赛亚先知在解释律法时指出，基督的死成了我们罪责实际的代价和赎价，这是律法之礼仪所不能成就的，因此，他说：“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② 他在此所用的词“asam”的意思就是为过犯的祭祀。在《旧约》时代，这词的意思是必有为众人牺牲者来使神与人复合，并为人的罪补赎，使人知道神不靠人的义而是因着基督的圣工使人与神和好、和睦。圣保罗将此词解释为“罪”：“做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③ 就是基督战胜了罪，将自己作为活祭献在神的面前。其实，若我们以外邦人由他们的祖先那里接受的风俗为例，更容易理解这词的意思。古罗马人贡献祭物是为了止息神的愤怒，尤其是在大灾难中；他们称这事为过犯之贡物。罗马人甚至将活人作为祭祀，或许是因为他们听说以人为祭祀，全人类都会因此而与神复合、和睦的说法。但是，因为罗马人在当时并未认识真神，他们的以活人为祭祀，被古希腊人称为“污秽”或“渣滓”。其实，圣保罗和众先知的意思是说，基督成为我们的赎罪祭，藉着他的圣工，而非人的善行，使神与人和睦。我们愿这真的道理在这事上做主，使基督的死成为惟一实实在在的挽回祭。属利未的和解祭，应是将来基督为挽回祭之象征。当福音启示后，这些补赎就该停止，因为它们不能再做真正的挽回祭，而惟有基督才是我们实实在在的挽回祭。

现在，我们要讨论感谢祭，就是“赞颂祭”，它包括宣扬福音、信心、祷告感谢、认罪、因信靠主而受迫害，还包括信徒们的一切善

① 参看《希伯来书》10:10。

② 参看《以赛亚书》53:10。

③ 参看《罗马书》8:3。

行。这样的祭既不是献祭者方面的补赎，也不能作为自己或别人的自然的罪的赦免，因为献祭的人已经因着信靠基督之故与神复合了。这便是新约的献祭：“做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① 属灵的献祭既不同于牛羊之祭，也不同于所谓的因善行而自然称义的祭，它所指的是圣灵在我们里面运行。圣保罗曾教训人：“将身体献上，当做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的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② 《希伯来书》也教导同样的道理：“我们应当靠着基督，常常以赞颂为祭，献给上帝。”又解释说：“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③ 他命令信徒们献上赞颂，就是祷告、感谢、认罪等。

总之，新约的崇拜是属灵的，是内心的信之义和因着信而结的果实。基督曾亲自说：“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④ 这就驳斥了献祭的行为便自然获得罪的赦免的意见，并明确地教导人，敬拜当用心灵、用信仰，要发自内心。其实旧约里也有同样的教导：“我将你们列祖从埃及地领出来的那日，燔祭、平安祭的事，我并没有提说，也没有吩咐他们，我只吩咐他们这一件事，说：‘你们当听从我的话，我就做你们的神，你们也做我的子民，你们行我所吩咐的一切道，就可以得福。’”^⑤ 这里，耶利米所驳斥的，就是那凭外表的献祭自然获得祝福赦免又能与神复合的论调。他强调，相信信靠神。要懂得听从神，就是：神是我们的神，我们应学习认识神的方法，神

① 参看《彼得前书》2:5。

② 参看《罗马书》12:1。

③ 参看《希伯来书》13:5。

④ 参看《约翰福音》4:23—24。

⑤ 参看《耶利米书》7:22—23。

将慈悲怜悯帮助赐给我们，并不是因为我们的献祭。神要我们相信：神是上帝，是自有永有的那一个，是能使人称义又向人行救赎的神。我们要真心实意地信靠神，从神那里得安慰与慰藉。《诗篇》里也曾说：“我岂吃公牛的肉呢？……并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① 这就是说，诚恳地向神祈求，才是真正敬拜神的事情。《诗篇》里又说：“祭物和礼物，你不喜悦，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② 这就是说，你曾将道提供给我听，也要我相信你的道和应许，就是你要将慈悲与怜悯施给我。《诗篇》里又说：“你本不喜爱祭物，若喜悦，我就献上；燔祭你也不喜悦。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③ 又说：“当献上公义的祭，又当倚靠耶和华。”^④ 神说，信赖、信靠他才是真正的敬拜，其他的祭物都是枉然。还说：“我要以感谢为祭献给你，又要求告耶和华的名。”^⑤ 就是说，祷告是可以被称为感谢祭的。

《圣经》里的许多教训都是告诉我们，祭祀的举动不使人自然受神的恩典，也不能与神复合。经文里让人废止利未式的崇拜，尤其是新约里教导：要有新的纯洁的祭祀，就是信仰、祷告、感谢、悔改、因信靠基督而受迫害、宣讲福音等。

说到这种新的祭祀，先知玛拉基说：“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在各处，人必奉我的名烧香，献洁净的贡物，因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反对派说这段经文是

① 参看《诗篇》50:13—15。

② 参看《诗篇》40:6。

③ 参看《诗篇》51:16, 17。

④ 参看《诗篇》4:5。

⑤ 参看《诗篇》116:17。

在讲弥撒，显然是不确实的。因为玛拉基的意思用他自己的话说，首先，主的名必尊为大，这事的成就是藉着宣讲福音，藉着基督的圣工、圣名，和父的慈悲应许，使福音在那些接受它的人心里产生信。人们呼求神，感谢神，信靠基督，勇于为基督之故担负十字架，并为了维护基督之荣耀行善。这就是主的名在各处被尊为大。因此，烧香与洁净的贡物不是外表之礼仪，那贡物乃是指叫主的名被尊为大的事情，如信心、祷告、宣讲福音、承认基督为主、中保挽回祭等。

倘若有人愿将各种礼仪包括在圣礼中，我们愿意赞同这事，只是不应认为这些礼仪本身会自动施恩给人。因此在颂赞的祭祀中，我们增加了传播圣道。例如，在主晚餐中行的礼仪，可被看为是颂赞感谢，然而这礼仪不能自然地称人为义，也不能转给别人，使人配得罪的赦免。稍后，我们会对此再做讨论。玛拉基在论到新约的敬拜时，否定了法利赛人的礼仪自然施恩的论调，强调用心敬拜神，使主的名真正被尊为大。

反对派引用《玛拉基书》：“他必坐下如炼净银子的，必洁净利未人，熬炼他们像金银一样，他们就凭公义献贡物给耶和华。”^①他们以此段经文来证明他们的礼仪自然施恩之论调，然而这经文只是讲明，义人应敬献贡物给神，并以此支持他们的观点。利未儿子们和新约里的传道人的贡物是福音之宣讲和其善果。如圣保罗所说：“作上帝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就是说，使外邦人藉着信成为神所悦纳的祭。旧约时代的以牲畜为祭祀，是为了启示基督之死和福音的宣讲，即舍去会死的旧肉体，在内心里因着信靠基督和圣灵的引领，开始新而永

① 参看《玛拉基书》3:3。

远的生命。

反对派将献祭的含义仅局限于礼仪，这就省略了福音之宣讲、信心、祷告等事。岂不知设立礼仪之目的正是为了福音之宣讲等事。新约里所要求的并非祭祀之礼仪，而是心的祭祀。

反对派又说，旧约里有日日祭祀，现在就应用日日的弥撒当做日日的祭祀。倘若日日弥撒是指福音的宣讲、信心、祷告等事，我们是十分愿意接受的。因为礼仪本是为了宣讲这些事而设立的，而现在反对派却将本末倒置了。如圣保罗在论到圣餐礼时说：“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① 礼仪并不能自然施恩，惟有藉着信靠基督，才能领受神白白赐与的恩典。

旧约里将日日祭祀归于三部分：烧羔羊、祭奠、细面祭^②。这本是旧约里包含那要来的事的形象和影儿，启示基督和新约的真敬拜。烧羔羊启示基督的死，祭奠启示浇洒，就是全世界福音之宣传以基督的血成圣的淋洒，如圣彼得所说：“藉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③ 细面的贡物启示信心、祷告和内心之感谢。所以，当我们要分辨《旧约》时代的影儿，就该寻求影儿所代表之事，才是求得本源了。

因此，弥撒是关于基督之死的纪念仪式，而不是日日实在的献祭。日日实在的献祭，乃是真正相信并宣讲因着基督的死，人与神得以复合的福音。要有祭奠，是说老我的死，当福音以基督的血淋洒在我们身上时，我们得以活过来，又成圣。献祭还要求有感谢、悔改和在逆境时的耐心和对神的信靠。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11:26。

② 参看《民数记》28:4。

③ 参看《彼得前书》1:2。

协 同 书

只有当弃绝法利赛式的因外在礼仪自然蒙恩生义的观念时，我们真正敬拜才是属灵的敬拜，是内心的敬拜。圣灵使人死，也使人活。日日的献祭，乃是心与灵的献祭。

反对派指控我们取消日日献祭的谎话，很容易被良善的明眼人识破。现在，让我们来认清他们所用之伎俩：反对派以基督教为借口，篡夺属世的国；不理会福音的宣讲而在教会里施行控制；像世上君主一样发起战争，并在教会里设立新的假敬拜。至于对教会里各种礼仪的妄用，更是数不胜数，如望弥撒的目的是为了赚钱；又如在礼拜的讲题里，闭口不谈信靠基督的福音和使人良心得安慰的应许与恩赐，却竭力讨论属人的传统、补赎、敬拜圣徒，又教导因行为、礼仪自然蒙恩称义的属人的道理；即使较好的神父，也只教导律法，而不教导信之义。

反对派在他们的《反驳文》中，对“设立那行毁坏可憎的”^① 表示绝望；而他们所指的是我们的教会里没有烛与像的装饰。烛与像本是属人的装饰，而但以理所说的圣殿里可憎之事，则是人民对福音的无知。许多人由于传统和各种观念上的被误导，不能了解基督教道理的真义。确实，懂得悔改、信之义道理的有几人呢？而这个道理恰恰是基督教的重要道理之一啊！

列举罪过和补赎的事情，只能带来良心的不安。反对派从不教导信心，和因着信靠基督，人白白领受罪的赦免和称义的道理，反而无穷尽地妄用弥撒，将许多邪恶的假敬拜引人教会，这才是但以理所说的败坏可憎之事啊！

藉着神的祝福，我们教会的牧师注重传道之职责，殷勤地教导关于基督的福音，强调罪的赦免因信靠基督之故被白白赐予。这

^① 参看《但以理书》10:31。



但以理在狮子坑中。

样的教训才能真正安慰良心。此外，牧师们又注重论善行的教训，并讨论正确使用圣礼的方法和圣礼之价值。

在我们教会使用圣礼时，先是教导，然后考核，使人怀着虔敬的心，领受圣礼。牧师又安慰受折磨的良心，使人确知他们的罪已经被白白因着信靠基督之故得以赦免。如此，在我们的教会里就保证了福音的宣讲和圣礼的正确使用，我们认为，这才是真正的日日祭祀。

还有，若是论到信徒们的数量，我们教会比反对派的教会人数量要多得多。我们的牧师们的讲题力求浅显、明了、易懂，而反对派的讲题，则无人听得明白。教会里实在的装饰是虔敬、清晰、实用的教训，加上正确使用圣礼和火热的祷告等；蜡烛金器只是外表的装饰而已。若将本末倒置，则与但以理所指责的人^① 又有什么区别呢？

反对派又引用《希伯来书》中的话“凡从人间挑选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办理属神的事，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②，便从中推断出：既然新约也有祭司和大祭司长，就必须有某一种为罪的献祭。这话迷惑了许多无知的人，特别是当他们听到旧约时代种种壮观的祭祀时，就更将反对派的误导视为神明，认为人要赎罪，就要向神献旧约时那样的祭。

现在，我们要将被反对派曲解的经文更正过来，以探其本意。我们也讨论《希伯来书》中的话：“凡从人间挑选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办理属神的事，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谁是大祭司呢？经

① 参看《但以理书》11:38。

② 参看《希伯来书》5:1。

文随后立即表明：基督是大祭司^①。而这段经文其实是将基督的圣工用人能想像的样式表达出来，使人懂得：基督才是惟一的挽回祭。于是，大祭司所献的并非人所献祭物，而是将其自己作为活祭献上，使“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要知道，在旧约里众圣徒所企盼的同样是因信将要来的基督而获得罪的赦免、称义，并因着基督与神复合的应许。如以赛亚先知所说：“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②因此，旧约的献祭得到的不是人神复合，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和睦。惟有基督的献祭能使人得到罪的赦免，所以，除了基督圣十字架惟一的祭祀外，新约里并没有其他的祭祀。

人若以为旧约的献祭能使人神复合，使罪得赦，使人称义，这本身就是误解。若要认为在新约里亦该如此行，便更是大错特错了。因为这种观点否认了基督受难的圣工和信之义的道理，将新约、旧约的教训都败坏了。所以，若有人坚持，新约里必有大祭司为罪献祭，这大祭司只能是基督。全《希伯来书》所证明的正是这事。若是寻找其他的补赎方式使罪得赦并与神复合，便是在基督之外另寻中保。再次强调：新约时代的祭司为属灵的执事，如圣保罗所教导的，新约时代，惟一为他人的罪补赎的祭祀，就是基督的祭祀^③。这就是说，新约的祭祀不因外表物祭自然获益，而是将福音和圣礼提供给人，使人藉着这些领受信心和圣灵，就出死人生。

我们已经讲了信之义和弥撒的献祭自然蒙恩获义之间的区别，并强调“我们因信称义，就得以与神和睦”之外，不藉任何的行

① 参看《希伯来书》5:5,6,10。

② 参看《以赛亚书》53:10。

③ 参看《哥林多后书》3:6。

协 同 书

为或贡物使罪得赦，或战胜死亡的恐怖等，如圣保罗所说：“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①

我们又指出，反对派所引用的经文，既不能证明他们弥撒的举行便可称人为义的观点，又不能驳倒我们新约的祭祀是灵与信之祭祀的说法。我们相信，各国的良善之人都会明白我们所说的事情。因此，我们否定托马斯·阿奎那的观点，因为他说：“主的身体，曾一次为人的原罪献在十字架上，至于日日的现世罪，则须由人献在祭坛上，以致教会在此事上能有使神人和睦的服侍。”我们还反对这样的异端：弥撒自然施恩给参与者以及所有认为行弥撒能赚得罪的赦免，为人减刑，给人赐福等的人；我们还反对这种说法：为死人的弥撒真能为死人赚得功劳，或是人只要不阻止弥撒，便可自然获益。因为这些无知的诡辩，毁灭了基督的圣工和信之义的道理。

这些错误观点产生了各种异端：行私人弥撒、为死人行弥撒，便能为活人免罪、为死人减炼狱之刑；经院神学家如奸商一般，以销售弥撒为职业，目的只是为了赚钱。这对人毫无益处的妄用，如何能在经文和古教父的书中寻得依据呢！

教父论献祭的教训

上面我们解释了反对派用来反对我方观点的经文，现在，让我们讨论一下圣古教父们对献祭的教导。我们知道，即使古教父们称弥撒是祭祀的一种，但是他们并不承认望弥撒本身会使人自然获得恩典、罪的赦免、减少罪责或是为死人免债等。他们指出，行弥撒的目的是为了感恩，故此称弥撒为“助谢餐”。我们在上面已

^① 参看《罗马书》5:1。

经说过，助谢餐的献祭不使人配得与神的复合，因为它来自已经与神和睦者；正如苦难并不使人与神复合，而是人在苦难中对神的信靠和依赖使人与神和睦。

下面我们讨论古教父们是如何正确地依《圣经》而使用圣礼。

献祭与圣礼之使用

有些自以为是的人想像说，主晚餐设立之原因有两个：第一是信仰的记号，如某个颜色的头巾是某个特殊的修道会的记号一般。第二是认为基督喜悦这种餐饭的仪式，因为这表明基督徒之间的和睦与友谊，这是根据俗语所说：宴席是友谊之象征。然而，这些不是神设立圣礼之目的，乃是人的世俗之观念，因为它已提及了世俗人可以理解的人间之友爱，而没有悟出信之义的内涵。

圣礼是神对我们的旨意和标记，不是人与人之间的记号。我们可以正确地说：新约圣礼为恩典之记号。一个圣礼有两个部分：记号（水、饼和酒）与圣道。在新约里，圣道特别是指恩典与应许。新约之应许是罪之赦免之应许，如经文里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① 又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② 因此，圣道提供罪的赦免而礼仪则是圣道的一种图解或印记，以向人显示应许，如圣保罗在《罗马书》^③ 上所说的。除非人凭着信心接受应许，否则应许便是无用的；同样，人若不真正相信，神确实是向他们提供罪的赦免，所行之礼仪便也是无用。信心鼓励悔改的良心，而圣道的施予是为了唤醒信，圣礼之设立是为了感动人的

① 参看《路加福音》22:19。

② 参看《马太福音》26:28。

③ 参看《罗马书》4:11。

心，使人因看到呈现在眼前的事情而相信，因为圣灵藉着圣道及圣礼在人心里作工。

当信心藉着圣礼将活的生命赐给懊悔之良心，便成就了新约之崇拜。因为《新约》所注重的，是圣灵的激动：使旧人死，使新人活。基督在设立圣礼时说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的真正意义是：圣餐礼是基督所赐的祝福和凭着信而领受的纪念，所以它能使人活过来。《诗篇》里也说过：“他行了奇事，使人纪念；耶和华有恩惠有怜悯。他赐粮食给敬畏他的人。”^① 此经文的意思是说：在礼仪中，我们应注重神的旨意和慈悲。承认人的信心感受到神的慈悲，从而使人大活。

既然一个行动能包含几个目的，圣餐礼中也包含了献祭。因为信心使人的良心得以坚固，使人脱离了捆绑，人才能真正为基督之受难而怀有感谢之心。在圣礼中所用的礼仪是为了颂扬神，表达人的感激，是人对神的恩赐的最高尊重之见证。如此，礼仪就成了赞颂祭。

教父曾谈到圣餐礼的两种效力：良心之慰藉和感恩。前者是圣礼之性质（由神赐给人），后者是献祭（由人贡献给神）。谈到使人良心得安慰的事，安伯罗修曾说：“你要到他那里去，获得解罪，因为罪的赦免在乎他。你问他是谁呢？听他自己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② 这就证明了圣礼提供罪的赦免，人应藉着信心接受这赦免。这就是圣礼的性质：神向人提供罪的赦免和恩赐，人藉着信靠基督之信心，领受这应许和恩赐。古圣教父的著作里，有许多这样的陈述，只是都被

① 参看《诗篇》111:4,5。

② 参看《约翰福音》6:35。

反对派曲解了。在人得知自己的罪得蒙赦免之后，虔敬之人就应向神表示感谢。居普良对此曾有佳美之陈述：虔诚之信心必知道神的恩赐和神的赦免，就会将感谢献给慷慨祝福的恩主。这就是说，虔敬的人知道神是施给者，是饶恕者，将神的伟大与祝福和人的罪与死相比，人怎么能不感谢神的恩典和饶恕呢！由此，祝谢餐一词在教会油然兴起。由此可见，反对派的礼仪本身自然施恩、获得罪的赦免和释放死人灵魂的说法就不攻自破了。

弥撒之词义

反对派指责我们不注重语言学。关于他们在弥撒各种名称上的辩论，我们认为不值得多讨论。弥撒即使被称为祭祀的一种，它既不含有弥撒本身自然施恩，也不具有转移功劳，使望弥撒的人获得罪的赦免的意思和功效。现在，希腊文的“礼拜仪式”一词，被理解为献祭之意。反对派说，弥撒在希腊教会里就是这个意思。然而，在古希腊时，教会曾将弥撒解释为“共领礼”，就是为众人交通之意，为何反对派对此只字不提呢？

好了，他们不提也罢，就让我们来讨论“礼拜仪式”一词吧。这个词的本意是公开礼拜而非献祭。例如，牧师将主的真身宝血分处给信徒们，正如传道的执事将福音宣讲给人一般。圣保罗为此作证说：“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妙事的管家。”^① 这就是指圣道与圣礼的执事。之后，圣保罗又说：“我们做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着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② 因此，“礼拜仪式”一词，正与执事的意思相符。它是一个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4:1。

② 参看《哥林多后书》5:20。

古词,用于公民法律。对于希腊人来说,它被理解成“公共职责与义务”,如公民纳海军税以便装备舰队。按狄摩西尼(Demosthenes)的讲词法,这个词被解释成公共义务,在罗马帝国时期也是同种意义。现在,这个词主要指为公共责任而纳税。

在《哥林多后书》中,圣保罗用这个词作为一种募捐^①。这募捐不仅是为了教会所需,而且使信徒们更全心感谢神。我们无需做更详细之解释,因为凡是懂希腊文的人都会晓得“仪式”一词本来是指公共服务或尽公共义务的意思。还有,由于双音的缘故,语音学家不以“lite”为其来源——其意义为“祷告”,而以“leita”为其来源——其意是“公共货物”。因此,其动词的意思是照顾或管理公共货物。

《圣经》里提到祭坛,反对派就因此而想像,弥撒必然是献祭之意。这想像实在靠不住,特别是当圣保罗自己解释说,祭坛不过是他所使用的一个比喻。当反对派幻想弥撒的语源来自希伯来的祭坛一词,就更加可笑。其实,《申命记》里明白地写着,弥撒本是百姓的募捐或礼物^②,并非祭司之祭祀。那时,人们庆祝逾越节,需要带礼物奉献。在起初的教会,基督徒也是遵守这个习俗的。使徒教典记载:信徒们聚会时常带饼和酒以及其他的东西来,部分用作祭祀(举行圣餐时用),其余的分给穷人。与此习俗一样,他们将弥撒作为奉献的意思使用。因此,弥撒可以被称为一种奉献,其中含有祷告、感谢、敬拜之意。但是,这些都不能使人因参加了,便自然得到罪的赦免和诸般祝福。只有在参加时,人怀有信靠基督的信心,才能生效。

① 参看《哥林多后书》9:12。

② 参看《申命记》16:10。

希腊教典谈到一种特别之奉献——祷告和感恩。教典曾说：“使我们配到你面前，将民众之感恩祈求和不流血的祭祀献给你。”在此，教典将祷告称为“无血之祭”。之后，又说：“我们将这理所当然的无血之祭献给你。”遗憾的是，这话被翻译成理所当然的牺牲，因此人们误解成基督之身体。其实，教典所说的是指全礼拜，而全礼拜就是圣保罗所说的“理所当然的侍奉”^①，是指心意、敬畏、信仰、祷告、感恩等侍奉，正与弥撒自然施恩的论断相反。

为死人行的弥撒

反对派坚持，为死人行的弥撒，可以释放死人的灵魂。这观点既无神的命令，又无《圣经》的支持，实在是无稽之谈。他们这样做无非是要牟取厚利！这样妄用圣礼，不是小的过失，因为他们妄用神的名，干犯了第二条诫命。

其中一条是反对派主张不用信心，礼仪为一种祭祀，自然施恩并使人与神和睦，而且赚得罪的补赎，这便是违反福音之观点。这样的教训是将神父的工作（代人献祭）和基督的大功劳归于等同，这显然是极其错误的。再有，除非藉着信靠基督，人不能胜过罪和死亡，如圣保罗所教导：“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以与上帝相和。”^② 因此，人替死人行弥撒，以求将死人之灵魂从炼狱释放，就是荒唐的论调。

关于炼狱是否存在或其刑罚种类的问题，我们在前而已经讨论过，就不再谈了。我们要说的只是主圣餐礼的设立是为了赦免罪责。它向人提供罪的赦免而非罪的补赎；要不然，弥撒就能与基

① 参看《罗马书》12:1。

② 参看《哥林多前书》5:1。

督之受难等同了。人只能藉着信接受罪的赦免，因此，行弥撒不是为了补赎，而是为了表示应许，就是说，弥撒是需要用信心而领受的礼仪。

虔敬的信徒们若认真思考到弥撒已经转给死人，成了为使死人减刑和补赎的专利，怎么能不使他们无限忧愁呢？反对派将圣礼（本是罪的赦免之恩典和神诸般祝福之应许）转为补赎之观念，使福音受污辱，使圣礼受妄用，实在是圣保罗所指责的那种“于犯主的身、主的血”^① 的人！反对派为了他们的世俗利益，不惜压制信之道和基督之圣工，只用补赎为借口，将来必会为此而受惩罚！我们呼吁所有忠诚的良心，应警惕此种妄用！

现在，让我们回到主题上来：弥撒既然不能在无信心的情况下自然施恩给人，或为人减刑，或为人的罪之补赎，又如何能转给死人？对这荒谬之论调，我们不再多谈。很明显，为死人行弥撒的事情，并无《圣经》之根据或是神的命令。既然反对派不明白祭祀、信之义和赦罪之道理，我们也就无需与他们多费口舌了！

古希腊教典也不曾提到行弥撒为死人之补赎的事情，似乎惟有为了感谢才行弥撒。在行圣礼时，不但包括了主的真身宝血，而且还包括祷告和感恩。例如，牧师在分辨饼和酒为圣之后，祷告神使它对同领者有益，并无人谈到如何使死人得益的事。虽然，在领取圣礼之后，牧师又说：“我们提供这理所当然的服侍给神，又为那在信里离世的使徒、圣徒、先知先父所求。”反对派就因此确信，这是说要为死人行弥撒。其实，“理所当然的服侍”不是指圣礼中饼和酒（主真身宝血）部分，而是指祷告。我们知道，古教父谈及为死人祷告，我们并不反对这事。我们所禁止的，是将主圣餐作为替死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11:27。

人行弥撒的方式，转给已经死了的人。况且，古教父是人不是神，他们有错误，又未讲清道理，后人应以《圣经》为根据予以纠正，不该用此支持谎言。

反对派又用所谓的厄流斯(Aerius)的诅咒来攻击我们。反对派说，厄流斯被诅咒的原因，是因为他反对弥撒含有为活人死人的奉献。他们常常使用此托词。其实，依匹法纽斯对此事的观点是，厄流斯相信为死人祷告是无益的，这是不对的。这恐怕就是所谓厄流斯之诅咒的来源。我们在此不讨论此事，也不支持厄流斯的观点。我们要指责的是弥撒自然施恩，无论领受者是否具有信心就能使活人得赦免，使死人得以脱离炼狱的观点。我们认为此观点强夺了基督的苦难之荣耀，并诋毁了因信称义的道理。

旧约时代里不义之人也曾与反对派有着类似之观点。他们认为，藉着祭祀，人自然领受恩典，信心是无用的。故此，他们每每增加祭祀之次数，又向假神献祭。例如，在以色列，人曾敬拜巴力；在犹大，人曾向树神献祭。当众先知斥责这异端时，他们不仅与巴力的敬拜者宣战，而且与祭司的所谓的祭祀自然施恩的鬼话斗争。但是，这异端附着人心，属肉体的软弱使人难以相信基督是惟一的挽回祭。因为他们不懂得因信称义的道理，就将应给基督的尊荣，给了属世的祭祀和礼拜的仪式。祭祀的虚假观念是如何地附着旧约时代的假祭司，也就如何地附着现在的教皇。请问：对弥撒之妄用与敬拜巴力又有什么区别呢？似乎这种巴力似的敬拜，必与教皇的国并存，直到基督复临施行审判，用降临的荣光废掉敌基督者的国度。^① 那些真正相信福音的人，应拒绝这样的假敬拜，因为这异端违抗了神的命令，掩盖了基督的荣耀和信之义的道理。

① 参看《帖撒罗尼迦后书》2。

我们在上面将弥撒的事情向所有良善之人做了充分的叙述，使真信徒明白我们是真正正确使用了弥撒(在此指圣餐礼)并反复强调了基督之圣工和信之义的道理。我们呼吁所有良善之人警惕对弥撒的妄用，不要将他人的罪放在自己的颈上。我们无意谴责任何人，但是，若反对派就是不放弃对弥撒之种种妄用，我们就不能再沉默不语，而要为我们的信仰辩护！

第二十七条 论修道院之许愿

在三十年以前，有一位名叫约翰·希尔顿(John Hiltén)的法兰西斯会的修士，因为公开指责教会里的种种异端和妄用，被我们的反对派关入监牢。读过他著作的人都说他的著作浅显易懂、切中要害；而认识他的人都作见证说，他是一位温和的老人家，严肃而不严厉。他曾预言过许多的事情，有些已经发生了，有些看起来将会发生。我们在此无意讨论这些预言，只是要讲述一件有趣的事情。在约翰年老的时候，因为多年的监狱生活，使他重病在身，不得不向监守人报告，以求医治。然而，监守人因着法利赛人的憎恨，就开始指责约翰的道理。约翰·希尔顿向监守人做了这样的预言，他说：“我本无意威胁修道院的地位，只是提出他们的种种妄用罢了。我所受的迫害，都是为了主基督的缘故。我的声音是虚弱的，但是有一位必在我之后来到，他必毁灭这些妄用，你们必无力抵抗他。这事要发生在主后 1516 年。”后来，约翰的朋友发现他在对《但以理书》的注释中，也写下了同样的预言。

从历史的记载中得知，曾有很多虔敬饱学的人都曾呼吁修道制度之改良。不仅如此，修道院里有多少假冒伪善的、贪恋的、怀有野心的、目不识丁的修士们以宗教为幌子，挖空心思赚钱，这更是人所皆知的事实。他们的讲题空泛无力，又有许多我们在此不

愿提及的恶习。修道院曾为基督教教导之学校，如今已经衰败。例如，许多修道院本身拥有大量财富，但是却喂养着一群懒惰的雄蜂，靠着教会的血饱腹。基督曾警告说，失味的盐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① 因此，当修士们这样做时，便注定了自己的命运。又如，有的修道院杀害敢于直言的修士们和良善之人，难道他们不知神是公义的神，必为良善人伸冤吗？总之，我们要反对的是修道院的腐败制度、虚伪的修士和种种妄用，并无意伤害好的修士们，反而支持他们对修道院各种腐败之指责。

我们所争论的并不是许愿是否应被执行的论题，因为我们相信，人在经过成熟的思考并自愿许愿之后，应恪守自己的诺言。我们所要讨论的是许愿的行为本身是否使人获得罪的赦免和称义？是否使人的罪责得到补赎？是否与圣洗礼等同？是否比其他的人更完全地遵守了诫命？是否能称许愿者为福音之完全者？是否能将他们的“许愿功德”转给别人？若人因着这些想法而许愿，是否合法？若是因父母之固执或是其他的原因而被迫入修道院，或是因年龄不足而不知自己所许的愿意意味着什么，或因公费资助，或为不失私人之继承等缘故而发下的誓愿，是否是真正的誓愿呢？若因他们自己的软弱而跌倒，或是不得不赞成弥撒之妄用等异端，或是参与了谋害善良人的阴谋，或者为信徒们举行异端之敬拜，他们向神所发下的誓愿是否有效呢？我们在《奥斯堡信条》里，讨论了这些事，但是反对派坚决拒绝我们所提出的一切观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再次辩护的缘故。

值得注意的是，反对派是如何曲解我们的观点，又是怎样支持他们自己的立场。要研究这些问题，我们首先要简略地叙述我们

① 参看《马太福音》5:13。

的主要论点，并附带反驳反对派的空言。路德在他的《论修道许愿》一书中，曾仔细地讨论了整个论题，我们在此要逐一解释路德之观点。

第一，若是许愿之人假设，藉着许愿，人在神面前赚得罪的赦免并称义，又获得罪的补赎，这便是不合法之许愿。因为这个观点公开反对福音。福音所宣讲的是人藉着信靠基督之故白白领受罪的赦免和称义。圣保罗指出：“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① 那些不藉着基督寻求罪的赦免，却藉着修道许愿而企图赚得罪的赦免之人，乃是夺取基督之荣耀，将主重钉十字架。然而，请看罗马《反驳文》的作者是怎样歪曲圣保罗的话的：他们说圣保罗的话是指遵守摩西律法的人所说的，而修士们却是因着基督之故而遵守一切，并试行按更接近福音的方式行事为人，以配得永生。他们因此而总结说：“凡是对修道主义的指控皆属异端。”

基督啊！你忍耐反对派对福音之曲解要到何时啊！在《奥古斯堡信条》里，我们早已说过，罪的赦免白白因基督之故，藉着信心而领受。若这话不是圣天父的声音，不是“在父怀里的独生子”所启示的，那么，控告我们的话就是真的了。但是，主啊！你的受难是见证！复活是见证！圣灵是见证！你的全教会都是见证！真的福音就是人藉着信靠主基督，白白获得罪的赦免并称义；不是藉着人的功德，而是藉着信靠主基督。

圣保罗否认摩西之律法使人称义，他又如何能赞成因着属人的传统而称义呢？他在《哥罗西书》^② 中曾明确教导此事。若受

① 参看《加拉太书》5:4。

② 参看《哥罗西书》2:1—23。

过神启示的摩西之律法不能使人称义、不使人获得罪的赦免，那么，这些表面上的遵守礼仪又如何能使人获得罪的赦免并称人为义呢？

反对派说，圣保罗的意思是摩西律法之地位被基督代替，因此，基督不白白给人罪的赦免，而是人要藉着自己的行为赚得恩典。这实在是一派胡言！藉此基督之祝福就被埋葬了。不仅如此，反对派又假装在遵守“基督之律法”的人中，修士们比其他人更完全。例如，他们比人更贫困，因为他们许了神贫愿；比人更圣洁，因为他们许了贞节愿；比人更顺从，因为他们许了听命愿。然而，很多修士，虽然夸口贫困，却比万人富有；夸口顺从，却只是顺从属人的权威；至于贞节，又有多少人真能持守呢？格尔森(Gerson)指出，持守贞节，是在于内心之贞节，又有多少人追求内心之贞节呢？

凡此种种，反对派硬是说：“修道士将自己的生活最靠近基督与福音的样式行事为人。”这是怎样的谎言！基督代替摩西之律法，将自己作为惟一中保和挽回祭，使神与人重新和睦，使信他的人白白获得罪的赦免，这道理是不容改变的。若有谁不凭基督为挽回祭，反而要凭自己的功德，企图与神的烈怒对立，岂不是自取灭亡！谁若是如此行，便是将基督抛弃，放弃基督之应许，便是从福音的恩典中堕落了。这就是圣保罗之判词！

最明智的查理(Charles)皇帝，请看！诸位王子们，请看！各位公侯爵爷，请看！圣保罗已经明确指出：“你们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反对派却叫嚣：“控告修道主义的话都是邪恶！”可是，还有什么比因信称义的道理更确实的呢？我们深知，陛下若是在早些时候知道，必会将反对派的空谈从《反驳文》中剔除。

既然我们在上面已经清楚地驳斥了因功称义的异端，在此就

不赘述了。有辨别能力的读者，必能正确断定：修道许愿之行为不能使人或称义或赚得罪的赦免。因此，阿奎那说，修道生活之价值等于洗礼，就是对神的亵渎。人若将属人之传统与神之应许恩典和基督之福音相提并论，便是狂妄。

第二，为了穷苦而穷苦、为了顺从而顺从、为了显示纯洁而守童身，即使本身不是不洁，也是管教操练中不必要的样式。然而，修士们能谨守神贫愿、贞节愿、顺从愿的，并不是坏事情。如圣伯尔拿(Bernard)就是一例。这些圣徒们以自己的行为与言语，为后人树立了榜样；但是，圣徒们并没有说这些行为会使人称义和配得罪的赦免等。这些操练是圣保罗所说的“身体上的操练”，我们并不否认在修道院里有无邪念的修士谨守这些操练，我们更不否认这些谨守操练的是良善、虔敬的修士。我们所不能同意的是人认为藉着这些操练，便使人在神面前称义并赚得罪的赦免和永生。因为这是违反福音的论调。福音教导，因着信靠基督之故，义和永生被赐给人。这本是福音的恩典应许。凡是与之相反的，便是基督所指责的：“他们将人的吩咐当做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① 圣保罗也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② 我们实在不明白，反对派如何能固执己见地认为这些在《圣经》中本无凭证的异端，是使人在神面前称义的良药呢？

请看反对派不负责任的教导吧！他们不仅要人相信遵守与盲从可以使人称义，而且强调修士生活比平常人的更圣洁，就是说修士比平常人更能赚得罪的赦免和称义。不仅如此，他们还教导人，既然修士的生活是圣洁的，既然他们比平常人更能赚得罪的赦免，

① 参看《马太福音》15:9。

② 参看《罗马书》14:23。



以赛亚望着被毁的巴比伦城。

他们就必然有使不完的功德；而因着修士的慷慨，便可以将多余的功劳转卖给别人。这简直是法利赛式的空想！人若相信血肉之躯不仅能完全遵守神的诫命，而且还能有剩余，便真是痴人说梦！因为神的诫命说得很清楚：“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① 又说：“不可贪婪。”^② 又有先知说：“人都是说谎的。”^③ 可见人对神的认识不够、敬畏不够、相信不够，修道的生活又如何能比神在诫命里所要求的更完全呢？

若是说修道院里的谨守规则是在福音指导下的行为，这也是不真实的。福音并没有规定人要穿什么样的衣服，或是要人必须放弃财产。这些都是属人的传统。论到这一切，圣保罗曾说：“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④ 故此，这些行为既不能称人为义，也不能使人成为完全人。若是有谁硬说如此，便是“鬼魔的道理”。^⑤

对于那些有此特别礼物的人来说，谨守童身是值得称赞的。但是，若要在属人的传统里寻得“遵守福音之完全”，便是异想天开的事情。因为神的国就是公义和内心之生命，所以人的完全性就是不断增长对神的敬畏、信靠基督里所应许的恩典和慈悲，以及在圣灵的感化下专心致志地做事。圣保罗在描述这样的完全性时说：“我们……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⑥ 他并没有说：“我们就变成主的形状，因为我们带怎样的兜

① 参看《申命记》6:5。

② 参看《出埃及记》20:17。

③ 参看《诗篇》116:11。

④ 参看《哥林多前书》8:8。

⑤ 参看《提摩太前书》4:1。

⑥ 参看《哥林多后书》3:18。

帽,穿怎样的拖鞋等。”凡是在愚蠢的属人传统的细节(如兜帽、鞋带的颜色等)上下功夫,以为遵守这些便可以寻求到福音和基督之国,并使人成为完全的想法与做法,都是法利赛式的可憎恶的异端。

在如此清楚的道理面前,最高审判主却支持反对派的观点,并在罗马《反驳文》中写下了毫无价值的判词。他们说:“《圣经》上记着说,若真正遵守修道院的生活准则,便可以赚得永生。这是神的恩典,如基督曾将丰富的应许给予撇下房屋和兄弟的人。”^① 然而,谁人不知基督所指的并非是修道生活,而是任何人都应以神的事为念,跟随基督是要不惜抛弃世俗之事的。反对派如此歪曲《圣经》,到头来咎由自取是难免的。

此外,若是修道生活可以赚得永生,这就是干犯基督。神甚至未将赚得永生的尊荣施给自己的律法。他曾说:“我也任他们遵守不美的律例,谨守不能使人活着的恶规。”^② 神又何尝将此赐予属人之规则呢? 第一点,罪的赦免惟有记着信靠基督而白白被赐予,如上面所说的。修道生活是不能赚得罪的赦免的。第二点,永生是记着神的慈悲,因着基督之故,凭着信心而领受;若凭自己的功劳,所得的惟有神的审判。伯尔拿曾有力地说:“首先你须相信,除非记着上帝的恩惠就不能享受罪的赦免;其次,若非神的赐予,你做不了完全的善事;末了,你藉着善事不能赚得永生,永生是神白白赐给你的。”之后,他又说:“但愿我们不欺骗自己,若人仔细斟酌,就会发现,对抗主是无益的。即使你有亿万兵丁,主总是有双倍的。”这话的意思是人要在神圣律法下求自己的完全是不可能

① 参看《马太福音》19:29。

② 参看《以西结书》20:25。

的。人要求完全、求义、求罪的赦免和求永生，就应在基督所许愿的恩典慈悲里，凭着信心寻求。遵守修道生活仅为遵守属人之传统，怎么能享有罪的赦免或是永生的尊荣呢？

故此，那些教导修道生活配得永生和罪的赦免的人，就是企图压碎福音中因信靠基督之故人的罪被白白赦免，以及在基督里能得应许恩典之慈悲。这些人将应对基督之信赖转给了人。他们敬拜属人的污秽而非基督。这些人自顾不暇，哪里还有剩余的功德可以转卖给人！

我们已经对称义、认罪和人的传统等论题做了详细之论述，在此就不多谈了。基督曾称种种遗传为“属人的敬拜”，因此要靠着修道许愿得完全，便是“拜我也是枉然”。

反对派在压力下，不得不改变“修道生活本身就是完全”的论调，然而，他们并未放弃异端，反而狡猾地说，修道生活是使人获得完全的最近之途径。也就是说，修道士的生活比平常人的生活更能达成完全的地位。其实，无论什么职业，人都应当寻求完全，而寻求之路就是信靠、敬畏神，爱邻居，在灵性的德行上日日增长。

历史上有隐士安东尼(Anthony)等人的故事，这些故事都将各种生活方式列于平等。据说，有一天，安东尼求神将他在隐士生活里所获得的在完全性方面的进展指示给他。神就托梦给他并指示他说，你的进展和亚历山大城的某个鞋匠是一样的。第二天，安东尼决定去探访鞋匠，以便观察鞋匠是如何行善求完全的。通过和鞋匠的谈话和对他多日的观察，安东尼并未发现鞋匠有任何的超常之处。“他不过每日祷告、专心做事、照顾家人罢了，怎能和我——苦修的隐士，相提并论呢？”恍然间，安东尼明白了称义与完全并不在于所从事的生活方式啊！

更有甚者，反对派还教导人，功劳是可以转卖给人的。他们真

的相信，修士可以有剩余的功德。若这还不是完全归功于人，什么才是呢？在《反驳文》中，他们又说修道生活使修士与平常人更接近福音，就是因为他们没有财产、婚姻等衣食住行上的琐事，难道人是因为没有琐事而被称义的吗？

《反驳文》的作者又说，修道生活配得更丰富的永生，并引用《马太福音》里的经文^① 作为依据。其实，这经文与修道生活并无关系。基督并没有说，抛下父母或妻子是应做的善行；正相反，人若是怀着赚得罪的赦免和称义与得永生的心，抛弃父母妻子，这本身就是得罪基督的行为。

我们说“抛下”本身有两种不同的种类。一种是未蒙呼召而抛下的，就是未有神的命令因着要积累功德而“抛下”。基督并不赞成此事，因为行我们自己怀着私欲而选择的善行本是“枉然之敬拜”。^② 要知道，修道不是逃避，神是不愿意看到我们因着自己的私欲而要离弃妻子儿女。第二种“抛下”是奉召而发的。例如，政府或暴君强迫我们背离福音，我们就有责任背负十字架，甘心为神抛弃财产、家庭甚至生命。基督赞成此种“抛下”，并特别加上“为了福音的缘故”^③ 这片语，以表示他所赞赏的不是因自己要赚得永生而抛下妻子儿女的人，而是那些因着追求福音与真理而不惜牺牲一切的人。因此，反对派所说的修道生活是“抛下”一切，能在天国得百倍的补偿的话是不正确的。因为凡是因着私欲而做修士的，就是基督所指责的“法利赛”人！

反对派引用另一段关于完全的经文：“你若愿意做完全的人，

① 参看《马太福音》15:9。

② 参看《马太福音》15:9。

③ 参看《马可福音》10:29。

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随我。”于是，很多人就误认为只有抛下财产、家庭等所有物，才是虔敬。于是，亚里斯提普(Aristippus)就受到人的称赞，因为他曾将很重的一包金子抛下海。其实，这种行为与基督徒之完全并没有关系。神是保守属世的所有物的。神说“不可偷盗”，他并非让人放弃世俗之物，而是要人不可贪心、不可将世俗之物视为偶像。福音里的富有是属灵上的富有，因此大卫与所罗门王也可以是那富国里的穷人。

既然因着私欲而抛弃财产为属人之传统，它便是无用之服侍。人若要抛下世俗所有物，必是为了主与福音的缘故；若是怀有赚得永生、称义等私欲，便是不蒙神悦纳的。要注意基督所强调的“跟从我”。况且，这呼召只对能与基督谈话的个体，不是指所有的人说的。因为我们每个人本是受召做不同的服侍，例如，大卫受召管理神的子民；亚伯拉罕被召献上他的儿子，这些都是我们不能模仿的。蒙神召唤完全是个人的事，如同经商因人因时各不相同。我们每个人，以真实的信心顺从神的呼召便是开始成全“完全”了。

第三，人在修道许愿时发誓做贞节人。在《论神父之婚姻》里，我们已经讲明，人里面有自然律，并不因许愿而取消。不是每个人皆有守童身之恩赐，许多人在此事上软弱跌倒。再有，圣灵曾命令说：“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① 因此，不具有此种恩赐的人，若硬是发誓，而且因自己的软弱在暗中使自己污秽，便是不合理不合法的。对此事我们已经讲得足够了。我们实在不明白，对于这使人软弱跌倒的属人之传统，反对派为何牢牢抓住不放呢？基督曾多次斥责法利赛人的虚伪，主要原因之一就是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7:2。

因为他们维护属人之传统胜过敬拜神。^①

第四，现在许多住在修道院里的人，根本不顾他们曾许下的誓愿。例如，为了利益而妄用弥撒，甚至为死人行弥撒以赚钱，另外还发明敬拜圣徒，不仅将应属基督（神）之荣耀归于圣徒（人），而且还敬拜他们（拜偶像）。于是，多米尼克修道士就发明“有福童女玫瑰经”，并喋喋不休地诵念，虽然又蠢又笨，但是却使平常人产生虚假之信赖。总之，他们并不听、学或是宣讲关于信之义、因着基督之故罪的白白赦免、真悔改神所命令的行为、恩典应许的福音，却在属人之传统礼仪，甚至哲学讨论上妄做文章。

在此，我们对反对派的全礼拜不多做讨论。若他们能像学校练习功课一样诵读诗经、唱诗等，我们是可以同意的，只是其目的应是要激励人产生敬畏信靠神的心。但是，目前的情况是反对派幻想用礼仪敬拜神，使自己和他人赚得罪的赦免。于是，他们不断增加礼仪，而在修道院里则是增加无穷的新发明，如带何种兜帽、系何种鞋带等。对于这些事的追求，使修道生活沦为虚妄，同时还迫害追求真理的修士，使他们敢怒而不敢言，最终陷入罪恶里。有许多原因使我们要大声疾呼：释放良善之人脱离此种虚假的修道生活！

最后，教典本身曾释放过许多无适当的辨别能力而许愿者。这些人或是因为年龄不足，或是被家人强迫，或是被修士欺骗。教典称这些人的许愿不是真正的许愿。

在此，反对派引用《旧约》拿细耳人^②的例子来反对我们。其实，拿细耳人的礼仪是为了练习对神的信心，而不是为了赚得罪的

① 参看《马太福音》15:3—9。

② 参看《民数记》6:2 以下。

赦免或是称义；再说，如祭祀畜和行割礼，如今已经不再使用了，因此这个比喻与我们所讨论的本不相关。故此，将修道主义（无神的命令与道的属人发明，目的是为了赚得罪的赦免和称义）与旧约里的拿细耳礼仪（对神信心之表达与练习）互相比较，就是不适当的。

反对派又提及利甲人的例子，如先知耶利米^① 所提到的，说他们既无钱财也不吃酒。确实，利甲人的榜样足以使我们的修士汗颜，许多修士虽发誓守穷苦，然而他们的生活却奢侈豪华。利甲人虽有婚姻而知道克制，我们的修士却是虽有各种满足，仍要求独身。

此外，利甲人遵守他们特别的生活方式之目的，既不是为了赚得罪的赦免，也不是要称义，更无意因此而要求永生。他们的目的是为了顺从父母，如神曾命令：“当孝敬父母。”^②

旧约里人许愿之习俗是出于这样的目的：旧约时代的人多数是游牧人，他们的父亲为了使他们与自己的族人有所区分，就为他们做特别的规定，免得他们陷入他国人的罪中。但是，修道主义者的目的与此根本不同，他们是要用礼仪作为敬拜神的行为，并凭此赚得罪的赦免和称义。

反对派还引用服侍教会的寡妇的事^③ 来指责我们。他们说：“她们就想要嫁人。她们被定罪是废弃了当初所许的愿。”首先，即使我们假定圣保罗所说的是关于许愿的事，寡妇的许愿与我们所谈的修道许愿有着根本的不同。因为她们许愿的目的是为了要服侍教会，并没有要赚得罪的赦免或是称义的意思。难道圣保罗不

① 参看《耶利米书》35:6。

② 参看《出埃及记》20:12。

③ 参看《提摩太前书》5:11—12。

是从来都大声谴责人要因着行为或遵守律法而称义的事吗？一切代替因着基督之故而得的恩典与应许的属人的事情，都是应该被诅咒的！

事实上，当时的教会尚不知有关许愿的事情。圣保罗所指责的寡妇的罪，并不是指她们要再婚的事情，而是当她们接受了教会的援助后，宴乐闲谈懒惰，成了淫荡的妇人，丧失了信心。圣保罗所说的当初所许的愿，是立志要做基督徒、要服侍教会的志愿。因此，将这经文里的事和修道许愿相比，其实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我们在上面详细谈了我们的观点，同时驳斥了反对派的谬论。我们这样做不仅是为了驳倒反对派的异端，更是为了维护福音，并安慰良善之人的良心。我们的主基督曾说：“他们将人的吩咐当做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① 因此许愿本身，还有各种遵守，如食物上的、诵经上的、礼服上的、便鞋兜帽上的，全是在神面前无意的服侍。愿所有虔敬的心都明白这个道理，并诅咒这可耻的法利赛主义。再次强调，这些异端包括认为藉着修道许愿以及遵守修道院之属人规则，便能因此称义、赚得罪的赦免、获得永生。我们必须知道，人藉着信靠基督，因着基督之故白白领受罪的赦免并因信称义，永生乃是神的恩典慈悲与应许，不是靠着何种服侍善行便能得的。

第二十八条 论教会之权柄

反对派狂热地维护教会之特权，指责我们“反对教会与神父的免税问题”，并说这是我们的《奥斯堡信条》关于此条款之核心。这是诽谤，因为他们所指责的并不是我们所辩论之要点。更何况，我

① 参看《马太福音》15:9。

们屡次作证，我们无意批评政治制度、君臣恩赐和特权。

但愿反对派能聆听各教会与虔敬之良心的倾诉！反对派在护卫他们的地位和财产的同时，却疏忽教会的牧养情况。他们对于教会的讲道和圣礼之使用漠不关心，并不负责任地准许各种人任神父职，然而又将重担加在这些未经训练的神职人员身上，好像他们颇以欣赏人的痛苦为乐。他们要求人遵守属人之传统比要求人追求福音的真理更严格。在教会里，百姓渴求教导，希望神父指导他们走该走的路径，然而反对派丝毫不安慰受折磨的良心，而且一旦有与他们不同的观点，便粗暴地以武力镇压。更有甚者，他们又用手中之权柄，以地狱与永刑威逼恐吓信徒们，使人屈服在他们的淫威之下。无辜受害者的哭喊控诉已到达天庭，神必垂听！终有一天反对派要为此而交账！

在《奥斯堡信条》之此条款中，我们从不同角度与层面讨论了这个问题。然而反对派的答复仅是：“主教有管理权、有强迫人更改权，其目的是引导其子民达到永福。其中，管理权包括审判权、定义权、分辩权、设立各种有益于此目的法度、礼仪之权力。”这就是说，反对派有权柄设立“有益于获取永生之律法”，此乃我们双方争论之焦点。

在教会里，我们必须持守藉着信心，因基督之故白白领受罪的赦免的教导。我们还必须持守属人之传统对敬拜神的行动无益的教训。因此，罪的赦免或是称义不根据人吃什么、穿什么、用什么。基督曾说：“人口的不能污秽人。”^① 圣保罗也说：“神的国不在乎吃喝。”^② 如是，主教无权在福音之外又另设传统，好似这些才是

① 参看《马太福音》15:11。

② 参看《罗马书》14:17。

为神所悦纳，并使人称义的事情。还有，主教更无权用此传统重压人的良心，使人相信若是不遵守这些属人传统便是有罪。这一切在《使徒行传》^① 里都有教导，然而，反对派“现在为什么试探上帝”^② 呢？

在这以前，反对派指责我们的第十五条，因为我们说，属人之遗传，不能使人配得罪的赦免和永生，更不能使心活过来。在《哥罗西书》中，圣保罗的教训^③ 成全了我们的观点，因为世上之食品、饮料、衣服等，用过以后就都坏了。永生是人内心的追求，如神的道和圣灵在人的内心里成就永生。所以，我们倒是很想让反对派解释一下所谓的传统促成永生的论调。

福音明白地作证，传统不应被强加于教会头上，作为使人赚得罪的赦免之教训，不应被视为是神所喜悦之敬拜行动，更不应以此重压人的良心。因此，主教有权设立属人传统的事情就不是出于福音的教导。

在《奥斯堡信条》里，我们讨论了属福音的主教之权柄。在此，我们很遗憾地说，主教们是不按着福音尽应尽之义务，妄用了神所赐的主教权。这里，我们再次按福音的教导讨论主教之权柄。我们同意按照旧时的样式，将主教权分为“职位权”与“裁判权”。“职位权”就是进行传道和执行圣礼；“裁判权”就是驱逐那些公然犯罪的、释放那些悔改而求解罪的人。主教无暴虐权，无权行规定的律法之外的事，也无权行属世君王所行的权柄。

在信条里，我们和缓地加上了主教可以设立传统，但是，这些

① 参看《使徒行传》15:8—10。

② 参看《使徒行传》15:10。

③ 参看《哥罗西书》2:20—23。

传统非为敬拜行动，而是为了要维护教会的和平与良好秩序而立下的。我们又强调，主教不可用属人的设立强制人的良心，正如圣保罗所教导的：“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① 我们对此观点的强调，就是为了使人脱离属人之传统仪式为敬拜行动所必需之错误观念。

这就是解释传统之简易方式。我们知道秩序传统不是敬拜神的行动之必需，然而对于有益于教会和平与秩序的，当在不迷信的前提下遵守，以保持教会里的统一。教会里有学识又虔敬的人，都与我们有同感。基督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这并不是给主教“无限制的权威”，而是“关乎某项事的警戒”。这乃是基督给予圣徒的见证，好叫我们在听人讲道时，信他们所讲的，而不靠自己的话。基督在这里告诉我们：圣道由人传播时，具有效力。更何况，当基督强调“听从我”时，我们要听从的是神的声音、神的道，并不是属人之传统。可惜，反对派并未理解基督教导之真义，甚至连皮毛也未曾摸到。

反对派又引用这样的经文来指责我们：“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② 然而这经文是要人顺从福音的权威而不是主教的在福音之外的权力。因为主教既无权创立与福音相反之传统，也不得用与福音相反的教导解释他们的传统。当他们这样做时，有经文禁止我们顺从他们，如：“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诅咒。”^③

我们用同样的理由解释另一处经文：“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

① 参看《加拉太书》5:1。

② 参看《希伯来书》13:17。

③ 参看经文《加拉太书》1:8。

你们都要谨守遵行。”^① 这里要我们遵守的，同样是神的命令和真福音的教导，而不是要顺从人。^② 若是有谁教导邪恶的事情，人便不应听从他们。这些邪恶的事情包括：属人传统可以与敬拜神等同；这些传统与礼仪为敬拜之必需，并由此配得罪的赦免和永生。

反对派又指责我们说，我们的教导容易使人跌倒。我们的答复是没有人的教导可以是完全的，但是因信称义——就是因着信靠基督之故白白领受罪的赦免并使人称义的道理，所带来的益处足以抵过我们教导中的弱处了。这个由路德重新发现的因信称义的道理，不仅得到我方的支持，而且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反对派里有学识的人的赞同。因为我们所坚守的是听从神而不听从人。我们无意引起教会的分裂，但是，却要大声疾呼那本来清晰的真理。这就是我们的立场。谁是谁非，留给所有虔敬人士明辨。

① 参看《马太福音》23:3。

② 参看《使徒行传》5:29。

教皇权与首位

1537 年在施马加登聚会时的
神学家们合编

历史小引

虽然施马加登联盟代表在 1537 年 2 月初次聚会时，并未采取路德所预备的条款（参看《施马加登信条·历史小引》），但是，代表们都感觉有评论教皇及权力之必要；尤其是教皇宣布要在第二年的曼土阿市召开教会会议，讨论此论题就更加迫在眉睫。有人指出，代表们曾欲在《奥斯堡信条》中讨论此议题，但是为了避免触怒皇帝，使他有借口放弃因信仰上的区别而进行的讨论而未果。然而，目前的形式催促代表们完成以前未完成的事，于是出席施马加登会议的牧师们委托菲利普·梅兰希顿预备此陈述。梅兰希顿果然不负众望，仅用几天的工夫就完成了《教皇权与首位》之论文。

与《施马加登信条》不同，此论文被施马加登会议正式采纳为信仰之信条，并将其作为《奥斯堡信条》，而不是《施马加登信条》之附件。此论文由出席会议的各位代表签署，路德因重病未能出席签字。

英文译本根据拉丁文本。只有德文译本最重要的不同点被标于注释内。

论教皇权与首位

罗马教皇声称自己的神圣权力超过所有的主教与牧师，又说神圣权力包括两柄剑：施予、变更王国。末了，教皇还宣布，人若要得救，就要相信这些他所教导的事情。因着这些缘故，罗马教皇自称为基督在地上之代表。

我们认为，教皇所提出的这三点皆为虚假、邪恶与暴虐的，并且是有害于教会的。为了使我们的意见易于被人了解，让我们先解释教皇所说的他的神圣权力超过所有主教与牧师的意思。教皇的意思是教皇为全世界的主教，或是说，教皇是普世之教主。这就是说，全世界的主教和牧师应从教皇处得授职礼与坚振礼，因为教皇有神圣权力拣选、受职、坚振与废除任何的主教。此外，教皇还将礼拜之敬拜、圣礼之使用、变更律法信条与神的诫命的特权归于他自己。教皇可以随心所欲地束缚人的良心，因为他具有“绝对权威”，甚至超乎神之上。更可恶的是教皇误导人，使人相信，若要得救，就必须听信他的话。



撒迦利亚看到四辆马车从两山中间出来。

《圣经》证言

1. 首先,我们要由福音证明罗马教皇并没有超过其他的主教或牧师的所谓神圣权力。在《路加福音》^①里,基督曾特别禁止使徒当中的权威。当基督论到他要受的苦难时,使徒们却在争论:谁应为首领?在基督离世后,谁是他的代表?基督斥责使徒们的妄论,并教导他们,使徒中不应有权威者,他们是被平等地差遣,共同对传福音尽职。基督教教导使徒们说:“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那掌权管他们的称为恩主。但你们不可这样,你们里头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首领的,倒要像服侍人的。”这话表明基督是不赞成有特权的。基督还曾用这样的比喻,教导同样的事:当他的使徒们争论谁在神的国为大时,基督将一个小孩子放在门徒中间,以此表明执事中没有首位,正如小孩子不为他自己谋取高位一般。

2. 按照《约翰福音》的经文,基督平等地差遣他的门徒,毫无区别。他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②他并不赐某个人超过其他人的特权和权威。

3. 在《加拉太书》中,圣保罗明白地指出,他不是由圣彼得受职或坚振的,而且他也不认为圣彼得是那位可以求赐坚振者。^③这就表明,圣保罗的受召不凭圣彼得之权力。若是圣彼得真有神圣权力领受了特别之权位,圣保罗必然承认圣彼得为较高者。然

① 参看《路加福音》22:24—27。

② 参看《约翰福音》20:21。

③ 参看《加拉太书》2:2,6。

而圣保罗却说：“至于那些有名望的，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关；上帝不以外貌取人。”他又说：“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增加我什么。”^① 这里，圣保罗明白地指出，他没有意思求得圣彼得的坚振，他到圣彼得那里，是讨论如何传福音，并且福音的宣讲是凭着神的道，圣彼得并不在其他的使徒之上，无权单独决定受职或是坚振。

4. 在《哥林多前书》里，圣保罗视执事为平等，且教导，教会立于所有神职人员之上。故此，圣保罗认为，神并没有将绝对权威归给圣彼得，使其立于教会或其他人之上。因为基督曾说：“因为万有全都是你们的。或保罗，或亚泼罗，或矶法。”^② 这就是说，没有人应自以为掌握教会的主权，以高位或传统压制教会；或使任何人的权威重于神的道；或使某使徒的权威超过其他的使徒。圣彼得也说：“我这做长老……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做群羊的榜样。”^③

① 参看《加拉太书》2:6。

② 参看《哥林多前书》3:21,22。

③ 参看《彼得前书》5:1—4。

历史证明

5. 尼西亚会议决定亚历山大的主教当管理东方教会，罗马的主教管理西方省份的教会。因此，罗马主教的权柄最初是出自会议的决定，是属人之权柄。试想，若非如此，会议为何将管理东方教会的权柄交给亚历山大的主教呢？

6. 尼西亚会议还决定，主教应由自己的区会并相邻区会的主教中选定。此规定在西方和拉丁教会中被遵守，如居普良和奥古斯丁曾为此事作证。在居普良给哥尼流的第四封书信里说：“因此，人应殷勤地按照神的命令和使徒的习惯遵守施行，如在我们中间以及几乎所有省份里所遵守的‘适当的坚振礼’。就是说，同省的和相邻省份的主教们应同选定领袖的人们聚会，在人们完全熟悉候选主教们的情况下，选定主教。藉着所有兄弟的投票和在场主教们的判断，可授予主教职并行按手礼。”居普良称此习惯为神圣传统和使徒习惯，又说，几乎所有的省份都遵守此习惯。因此，在世界的大部分，授职礼和坚振礼并不在罗马教皇处求得；无论是希腊或拉丁教会，并未将高位与权柄归给罗马教皇。

7. 由一位教皇管理全世界的教会，惟独从他处求得受职和坚振的所谓“绝对权柄”本是不可能的事情。况且世界上大部分教会并未承认罗马教皇为此种主人。更何况这权柄非由基督所立，也未出自神圣律法。

8. 在许多古教会会议里，罗马教皇虽然被召出席，然而并非作为主席之身份，如尼西亚会议等。此事也证实当时的教会并未承认罗马主教之特殊身份或权势。

9. 耶柔米说：“你若求权威，世界比城市更大。何处有主教，在罗马，在古比欧，在瑞吉安，在亚历山大，或在康斯坦丁堡，主教应有同样之品格、同样之职位。只是当主教求金钱之富有或是贫穷之卑微时，才使主教之地位有高有低。”

10. 格列高利写信给亚历山大的主教，反对将任何主教定为普世主教的事情。他在记录上说：迦克顿会议(Council of Chalcedon)将首位提供给罗马主教，但是他本人不能同意此事。

11. 末了，既然人所共知，教皇是由人选定，甚至由皇帝确认的，又如何能说教皇之权柄是来自神的呢？

况且，当罗马主教和康斯坦丁堡主教争高位时，是福卡斯(Phocas)皇帝出面调停，最终将首位给了罗马主教的。倘若古教会真的承认罗马教皇之首位，又何须此争论、此调停呢？

驳倒对敌之论述

反对派引证一些经文来反对我们：“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① 又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② 又说：“你喂养我的小羊”；^③ 以及别的经文。对此论题的全部争论，我们的神学家^④ 在他们的著作里，已经完整而精确地论述过，在此并无重述之必要。我们会将这些著作提供给他们，希望他们能仔细查阅。然而，对于如何正确解释这些经文，我们要在此做简略答复。在这些经文里，彼得乃是全体使徒的代表，如当基督问“你们说我是谁”^⑤，这并不是单问彼得一个人。同理，当基督说“我要把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里面所说的单数，其实就是在别处所说的复数“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⑥ 和“你们赦免谁的罪”^⑦ 等。这些话都表明神将钥匙权赐给众使徒，使他们平等地同受差遣传福音。这钥匙权不是属于某个人的特权，而是赐给教会的权力。这个道理是在福音中受肯定的，如基督在《马太福音》里说：“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

① 参看《马太福音》16:18。

② 参看《马太福音》16:19。

③ 参看《约翰福音》21:15。

④ 例如马丁路德曾在他的著作里多次写明这些事。

⑤ 参看《马太福音》16:15。

⑥ 参看《马太福音》18:18。

⑦ 参看《约翰福音》20:23。

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①因此，基督是将钥匙权赐给教会，而不是个人。另外，教会还具有招请权，基督将彼得成全为众使徒之代表，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彼得有高位或特权，因为基督曾指出：谁要为大，谁就要服侍人。

关于“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的话，并不是说基督要将他的教会建造在属人的权威上，而是建造在传道之职分上；而传道职分之中心就是彼得首先承认的耶稣就是基督，就是神的儿子。因此，基督称彼得为执事，而“在这磐石上”的意思是在这执事的事上。况且，基督的教导是要将救赎的福音传遍天下，此执事权不因个人的权威有效，乃是因着基督的道。多数的圣教父们在解释此经文时指出：基督所说的“在这磐石上”，并非指在彼得这个人上，而是指在彼得的信心上。这信心就是：“你是基督，永生上帝的儿子。”古圣教父希拉里说：“父向彼得启示，叫他说：‘你是永生上帝的儿子。’”因此，教会建造在这信心之磐石上。这信心是教会的根基。

关于“你喂养我的小羊”和“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②，这并不是说彼得得到了比他人更高的权力，而是基督要彼得传讲圣道，并以圣道管理教会。这事并不单给了彼得，也要求所有的使徒共负此责任。

第二点比第一点更明晰。因为基督赐予门徒的是属灵的权柄。这权柄就是宣讲福音与罪的赦免，施行圣礼，以及用和平的方式将不虔敬的人逐出教会。基督并未赐给门徒用刀剑设立政府、更改王国的权柄。基督说：“你们要去，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

① 参看《马太福音》18:18—20。

② 参看《约翰福音》21:15—17。

他们遵守。”^① 基督又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② 况且，基督曾亲自说：“我的国不属这个世界。”^③ 圣保罗也说“我们并不是管辖你们的信心”^④，因为“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⑤

基督在受难的时候，竟有人胆敢将荆棘冠冕给他戴，又将紫袍给他穿上以便愚弄他。这就是说，人若藐视属灵之国，必使属世的国有掌管一切的权力。如是，教皇派的教典里所说的“教皇由神圣权力所赐为全世界的主”的观点便是虚妄邪恶的。此异端曾使黑暗传入教会，并在欧洲引起大纷乱，以致传福音的执事被忽视，信心和属灵国度的事被掩埋了。人们认为基督徒的义是遵守政府和教皇所制定的事情，于是对教皇的种种特权与恶行闭口不言，甚至皇帝也不得不屈服在教皇的淫威之下。克莱芒书信(Clementines)中记载着：“皇位空缺时，教皇是合法的继承人。”真是一点也没有夸张！如是，教皇不仅违反基督之命令，霸占最高政权，而且不惜用刀剑来抬高自己的身份与特权。教皇以基督为借口，将钥匙权转移，并说：“人若要得救，就必须相信神将属世政府的最高特权赐给了教皇。”这异端掩盖了基督国度的真义，是虔敬人绝不能接受的。这异端如瘟疫一般在教会流行，其结果可想而知！

论到第三点，我们必须说明，教皇并不具有神赐的最高权威，人不必顺从教皇所制定的邪恶的敬拜方式、对偶像的敬拜以及与福音相反的道理。另外，此种教皇政府应受诅咒。圣保罗明白地

① 参看《马太福音》28:19,20。

② 参看《约翰福音》18:36。

③ 参看《约翰福音》18:36。

④ 参看《哥林多后书》1:24。

⑤ 参看《哥林多后书》10:4。

教导：“无论是我们，是天上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①《使徒行传》里也曾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②古教典里也说：“若教皇的道理邪恶，就不该听从他。人有权不顺从不虔敬的大祭司。如先知耶利米以及其他先知就没有顺从他们；使徒们也没有顺从该亚法，亦无顺从之责任。”

① 参看《加拉太书》1:8。

② 参看《使徒行传》5:29。

敌基督者之记号

罗马教皇和其拥护者传讲不属福音的道理并施行邪恶的礼拜方式，这是不言而喻的事实。教皇所创立的国是明显的敌基督者的记号。这记号就是圣保罗所描述的：“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① 这里，圣保罗所描述的是在教会里掌权的“抵挡主的”，因为这人捏造与福音相反的道理，且夺取神权。

一方面，教皇公然在教会掌权，并假借教会传道执事之权威而建立自己的国，其所用的托词是：“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② 另一方而，教皇创立许多与福音相反的道理，又为自己擅取三种神圣权威。第一，教皇自认为有篡改基督之道理和神所设立的圣礼之权威，因此要求人遵守他所创立的道为圣。第二，教皇自以为不但在今生有捆绑人的权柄，而且在人死后，还有审判灵魂之权柄。第三，教皇认为自己的权柄超过万人之上，根本不理会教会会议的决定，把自己当做神。最后，若是有虔敬人对教皇的暴虐、异端提出疑义，教皇就会极其残忍地发动大屠杀。

情况既然如此，所有虔敬有良心的基督徒都应谨守，毋要参与教皇之邪恶、亵渎、不义和残暴。不仅如此，所有虔敬有良心的基督徒都应视教皇及其走狗为敌基督者。基督曾吩咐：“你们要防备

① 参看《帖撒罗尼迦后书》2:4。

② 参看《马太福音》16:19。

假先知。”^① 圣保罗也说：“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②

我们无心成为使教会分裂者，然而神的道要我们不与不虔敬、不公义的残暴者联盟，更不可支持它。为此，即使教会被分裂，我们的良心并不因此而不安。教皇之国度的种种异端十分明显，《圣经》反复称这些异端为“鬼魔的道理”^③，是属敌基督者的道理。亵渎的弥撒里含有种种拜偶像的事情，这是有目共睹之事实。只要有利可图，教皇派就会发明新的妄用！悔改的道理被教皇派彻底败坏了，他们教导罪的赦免在于遵守教皇所定的善行，然后使我们疑惑自己的罪是否真的得赦，以致最终陷入良心的不安里面。教皇派完全不教导：罪是因基督之故白白蒙赦免，我们是可以因信称义的道理。这样做其实是掩盖了基督之荣耀，夺取使人良心得稳固的安慰，废弃了真正的神圣礼拜。

反对派掩盖了论罪的道理，捏造出列举罪过之传统。还自创出人为自己的罪的补赎的事，用以掩盖基督之荣耀和功劳。更荒唐的是由此而生出的所谓赎罪券的买卖，其目的只为牟取钱财！此外还有祈求圣徒，并由此产生了数不清的妄用和拜偶像的事！虚伪的守独身造成了多少放荡的行为！许愿的事使福音限于黑暗！他们教导许愿能在神面前称义，可配得罪的赦免，于是将基督的福音掩埋，使人相信属人的传统而非信之义的道理。他们放弃最重要的关于基督救赎与福音应许之道理，而去坚持他们自己所创的传统。他们不顾神所赐的真钥匙权而将自己凌驾于万人与神

① 参看《马太福音》7:15。

② 参看《哥林多后书》6:14。

③ 参看《提摩太前书》4:1。

协 同 书

之上！我们万不可忽视这些异端，因为这些事夺取了基督之荣耀，又灭绝了人的盼望和灵魂。

在这些异端之上，还要加上两项重罪。第一，教皇用不公义的残暴手段护卫种种的异端；第二，教皇曲解教会的判决，不允许教会以适当的方式维护自己的信仰。教皇自认为有权超越会议，取消会议之决定，有许多例子都能证明此事。如第三部《教典》第九部分说：“谁也不可裁判首位，因为审判主不被皇帝、教牧人员、君王或人民所审判。”于是教皇实施两种暴虐：以暴力杀戮强护异端；又残暴地禁止教会对他的检查。后者比所有的更加有害，因为移去教会的正当判决，教皇便毫无顾忌地传播邪道与不虔敬的礼拜方式，使无数的灵魂一代接一代地丧失了。

因此，虔敬的人应考虑到教皇之国的种种异端和暴虐。首先要明确这些异端是必须被弃绝的，且当接受真理，为使上帝得荣耀，灵魂得救赎。其次要晓得，助纣为虐是极大的罪过，因为神必为他的圣徒们伸张公义，所有的虔敬良心都应远离教皇之不公义。

教会的所有成员，特别是那些在世上掌权的，如君王和王子，应维护教会的真正利益，清除异端，伸张正当的教导，使人的良心得医治、得安慰。上帝特别地勉励君王：“现在，你们君主应当省悟，你们世上的审判官该受管教。”^① 因为君王首先所顾虑的当是维护增进神的荣耀。若是君王帮助教皇杀戮无辜、支持异端，岂不是最可耻的事！

教皇召开会议，但是却不允许任何违反他意志的申请得以通过，又不允许任何人申明自己的意见，只是助长其走卒的种种异端，一点不关心神的道，那么，教会如何能有医治与洁净之希望呢？

① 参看《诗篇》2:10。

会议的决议应是教会的，而非教皇的；否则，君王理应履行其特有的义务，制止教皇的专制，好叫神的道得以伸张，好叫教会属于神和神的子民。

由此，即使教皇真有所谓的首位权，由于他维护邪道、假敬拜的方式和传播与福音相反之教训，信徒们就不应听从、顺从他，倒应该反对他，并将其视为敌基督者。

教皇之种种异端绝非微不足道，而是极其明显之事实。他对虔敬人所行的暴虐也是显然的。神曾明白地命令我们，应逃避拜偶像的事、邪道和不平之残忍。因此，当教皇行与基督之福音相反的事情时，所有虔敬的人有正当的不顺从听从教皇之理由！这对于希望维护教会和平与合一的虔敬良心，无疑是极大之安慰。还有，若是谁助纣为虐，减少神之荣耀，阻碍教会之兴盛，行异端，就必将惩罚加在他自己和他的后代身上！

主教之权柄以及裁判权

在《奥斯堡信条》以及《为奥斯堡信条辩护》里，我们曾叙述了属于教会之权柄。

福音要求教会的管理者传讲福音、赦罪、施行圣礼，另外还具有裁判权，就是驱除那些罪行昭著的恶人，并赦免那些悔改者。显然，连反对派也要承认这些权柄是神授予管理教会的牧师、长老或是主教们的。耶柔米根据使徒书信的记载，曾明确地指出：所有管理教会者，兼为主教及长老。他引证《提多书》：“我从前留你在克里特……在各城设立长老。”他又接着说：“监督只做一个妇人的丈夫。”^① 还有，圣彼得与约翰都同样自称长老。^② 最后，耶柔米总结说：“使徒时代以后，就选一位，使他处在别的长老之上，为要抵制分教，以免有人要将区会分于自己，而分裂基督之教会。在亚历山大城，自传福音的马可时期起，至以斯拉(Esdras)和狄奥尼修斯(Dionysius)主教时期，常由长老间选出一位，予以较高职位，并称他为主教。正如在军队里要有将军一样，在众执事中可选出一位被认为有才干的，称他为总执事。因为除了授职礼以外，主教所行的，有哪一件不是长老所行的呢？”

耶柔米指出，主教、长老、牧师等级之间的差别，是由属人之权柄决定的。这正是我们在前面所提到的。后来，主教的权柄加上了授职礼，主教有权在各教会为神职人员授职。既然行授职礼的

① 参看《提多书》1:5—7。

② 参看《彼得前书》5:1；《约翰二书》；《约翰三书》。

事情不是由神圣权威所赐，牧师在本教会行授职礼亦非不可。现在既然主教们成了传福音的抵制者，又不愿行授职礼，各区会就应保留授职权。哪里有教会，哪里就有执行福音的权力和命令，因此，教会必须保留招聘、选择执事以及行授职礼之权力。

这权柄是独一赐给教会的恩赐，任何属人之权力都不能将此恩赐从教会中夺去。圣保罗向以弗所人作证说：“他升上高天……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① 圣保罗还将牧师和教师列入专属教会的恩赐里。他又说，这恩赐是为福音的执事工作所赐下的，是为了建造基督之身体。故此，何处有真教会，何处就应具有选择并施行授职礼的权力。如是，在紧急时，平信徒也可施行解罪。例如，圣奥古斯丁曾叙述两位基督徒在船上的例子，已经是基督徒的为另一位学道者施洗，后者在受洗后，为前者解罪。这就行了基督所说的，证明了钥匙权被赐给教会，而非某个人。基督曾说：“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②

圣彼得也论证此事说：“你们是君尊的祭司。”这话是指真教会所说，因为惟独她才享有此祭司职，有权拣选执事并行授职礼。教会通常的习惯也证实此事，因为往日百姓选择牧师和主教。昔日的惯例是百姓选牧师，由该教会或邻近教会请来的主教以按手礼证实平信徒所选的，授职礼就是此证实而已。后来教会在行授职礼时，又加上新礼节。再后来就发展得越来越荒诞。最近期的著作加上了主教对受职者说的话：“我将活人死人献祭之权柄给你。”这是古教会连听也没听说过的！

综上所述，教会应保有选择执事和施行授职礼之权力。当主

① 参看《以弗所书》4:8,11,12。

② 参看《马太福音》18:20。

教行异端而又不愿为传福音者行授职礼时，教会有由神权而赐给的为自己的牧师及执事行授职礼之权柄。这事有圣保罗的教导为依据，他说过应视教导邪道以及行不虔敬的礼拜仪式的主教们为可诅咒的。^①

我们在上面已经说过，主教和长老惟一之区别是关于行授职礼的事，因此就不在此讨论主教的其他职责，也没有必要讨论坚振或是祝福钟的事情，虽然这似乎是他们为自己保存的惟一东西。我们下面要论述的，是有关主教的裁判权的事。

驱逐罪恶昭著的恶人的普通裁判权是属于众牧师们的。这本来属于众牧师的裁判权却被主教以残忍的手段垄断，以便为自己牟利。例如，那些教皇派的爪牙（就是被称为官员的），因着贪财或恶欲，不经正当的律法程序，用不可容忍的专横责罚人民并驱逐无辜！多么的残暴啊！他们在种种事情上妄用“官员”之权，并不责罚真正犯罪的事，反而在遵守禁食、节期、礼仪等事上大做文章！即使有时惩罚犯通奸罪的人，十有八九也是用这事为借口蹂躏无辜诚实的人们。此外，因这些事干系重大，不经法律程序就定人在俗世上的罪是万万不可的！主教们专横地保留裁判权，以不尊重的态度加以妄用，我们就有正当理由不顺从主教们的裁判。此裁判权应还给虔诚传福音的牧师们；若正当使用之，必能增进教会之道德，促进教会之改良，荣耀在天上的父。

如今，主教还保持按教典法则为人定罪的教会法庭之裁判权，特别是在婚姻案件上的裁判权。这事也是后加的，因为在古教典书中记载，对婚姻案件之裁决的权力以前属教会施教之职权。后来将此权力交给主教，说，若主教怠慢的话，属世官长按神权所赐，

① 参看《加拉太书》1:7—9。



约拿逃出鱼腹。

协 同 书

有裁夺之权力。若主教判得不公，就无需听从他们。现在，教皇派对婚姻制定了许多不公之律法，且将此实践于法庭，人们就不必顺从这属人的妄用。例如，关于属灵关系之传统是不公平的；禁止无辜人离婚后再婚也不公平；无论在何种前提下，即使侵害了父母之权力，也允许私下秘密结婚之传统也是不公平的；关于禁止神父结婚之律法也不公平。总之，凡是使无辜的良心受重压的法则均是无益的。

我们已经指出许多教皇对婚姻问题所制定的不公平律法，因此，教会或属世官长应有权设立其他的法庭裁判此事。

现在之状况是，跟随教皇的主教们护卫邪恶的道理，行不虔敬之仪式，拒绝对虔诚的教师行授职礼，一味协助教皇不仁不义之残忍，在婚姻等事上施行不公平之判决等，诸多之理由都使教会不得不否认他们的主教权威。他们又中饱私囊，将教会的“因着职务而赐予的俸禄”装入自己的腰包，不能以平安之良心行周济的事！要知道，教会本是用捐赠来支持牧师、促进教育、照顾贫寒等事的。圣彼得曾预言：将来必有不虔敬的主教出现，妄用教会的周济、生活奢侈、疏忽传道职分。愿这些欺诈教会的人知道：神必因着他们的恶行定他们的罪！

主后 1537 年签署《奥斯堡信条》 与《为奥斯堡信条辩护》之博士及传道人名表

遵照信仰真福音道理的王子、君王和城市代表之命令，我们重读了在奥斯堡国会向皇帝陛下呈上的信条，藉着上帝的圣善洪恩，凡是出席施马加登会议之代表，皆同心合意地宣称，《信条》与《辩护论》是在他们的教会里被相信、被教导、被施行的。他们还宣称，赞成论教皇权与首位和主教裁判权之条款，该条款是在施马加登会议时呈与王子的。这里是代表们的签名：

菲利普·梅兰希顿签署。

本人，约翰·布根哈根博士，同意奥斯堡信条、辩护论和在施马加登呈与王子的关于教皇制之条款，亲笔签署。

本人，乌尔班·瑞纠博士，流纽堡公国各教会的监督，签署；并代表我兄弟及翰诺威教会签署。

马德堡的尼古拉·安斯多福署名。

阿格顿堡的乔治·斯巴拉丁署名。

芦仁堡的牧师安德伪·阿显德尔签署。

本人，却尔市的牧师斯蒂文·阿其克拉签署。

本人，马尔堡的教授、牧师约翰·克拉签署。

本人，康那德·菲根伯滋，为神的荣耀签署，我承认上述是我所相信的，并且我将按此信条传道。

本人，芦仁堡牧师威特·底特律签署。

马丁·布赛尔签署。

本人，司徒家德的传道人哈德尔·施内浦浮签署。

协 同 书

浮慈默的巫尔力克公爵的传道人康那德·奥丁格尔签署。

克馁西慕教会的西门·内拉威签署。

本人，科顿教会的约翰·希拉根豪分署名。

弗尔赫墨的乔治·赫墨牧师签署。

大卫·玫澜得尔签署。

保罗·发绣斯签署。

安东尼·努科尔温那斯教师签署。

本人，朋麦斯人约翰·布根哈根博士，以约翰·布仁赐之名再次签署，他在离开施马加登时，曾口述并写信指示我，代为签署。（他写的信，我已经拿给大家验证过了。）

斯特丁的监督保罗·罗德签署。

民登教会的监督哈尔德·奥肯署名。

本人，彼斯特教会的牧师布克利·纳塔纳斯，承认这是我素来所相信的，藉着基督的名，我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是会如此的相信并按此条款教导人。

曼斯菲德的传道人米迦·勒遮流斯署名。

法兰克福的传道人彼得·格露特尔署名。

曼斯菲德的文达·法伯尔牧师署名。

本人，约翰·迩彼芦斯署名。

本人，菲德力·弥科纽斯署名签署；又替革塔教会的牧师林根签署；又替犹士督美纽斯牧师代为署名。

泼尼发斯·摩尔发特，奥斯堡教会传道执事签署。

约翰·阿母斯特丹签署。

约翰·方塔那斯，赫森南部监督，签署。

安布罗斯·伯劳尔签署。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协同书：路德教会信仰与教义之总集 第二册

作者 =

页数 = 258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V s s 号 = 91363195